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1)

把 **綠色**
能源 帶進生活

2018 年報

關於 協鑫新能源

- 知名中國民營光伏發電企業，截至二零一八年底，於中國26個省份運營215個光伏發電站，加上於美國及日本的光伏發電站，總裝機容量達7.3吉瓦
- 為MSCI全球小型股指數 — MSCI中國指數的成份股，獲國際資本市場進一步認可
- 被列入深港通可買賣港股名單及恒生港股通指數，獲國內投資市場認可
- 發佈二零一七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並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給予四星半綜合評級（最高評級為五星）
- 獲保利協鑫(3800.HK)持有62.3%股權，其為全球領先的多晶硅生產商及全球最大的硅片供應商



目錄



1.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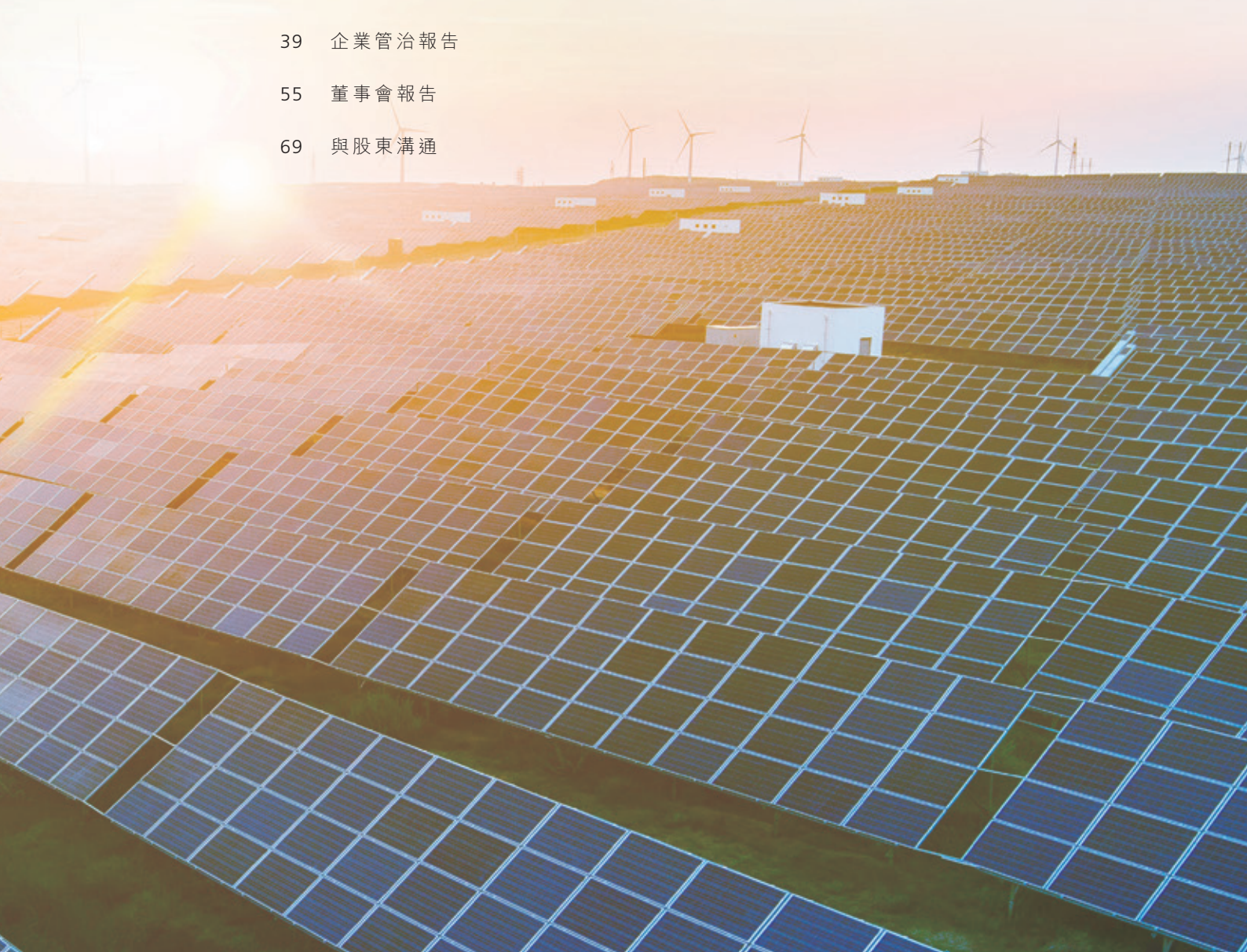
- 2 2018年表現摘要
- 3 主席報告
- 7 總裁的話
- 13 中國項目概覽
- 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財務報表及分析

- 71 獨立核數師報告
- 76 財務報表
- 214 財務摘要
- 215 公司資料
- 217 詞彙

2. 企業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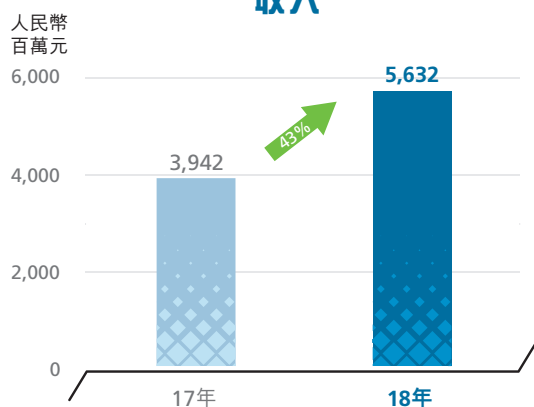
- 31 我們的董事
- 39 企業管治報告
- 55 董事會報告
- 69 與股東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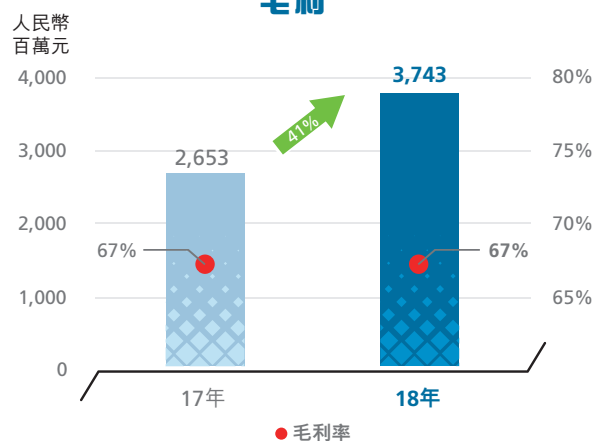
2018 年表現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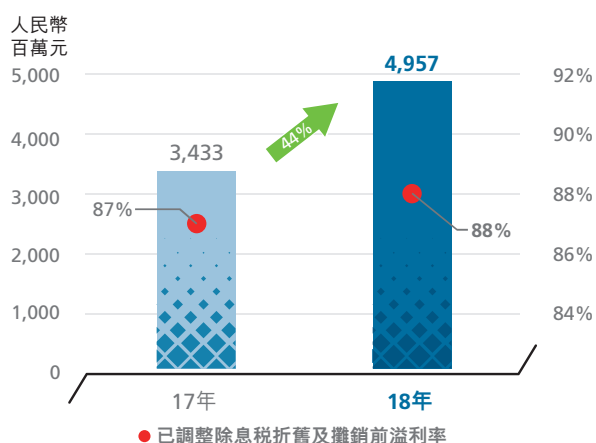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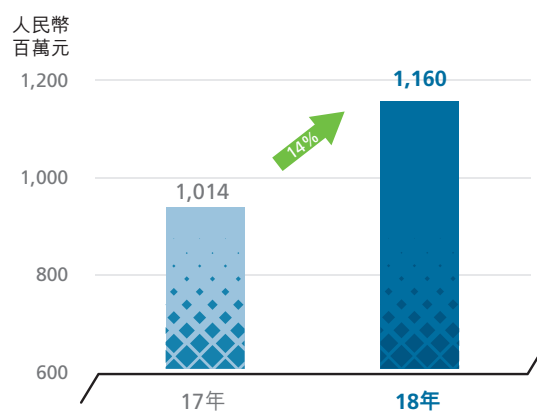
毛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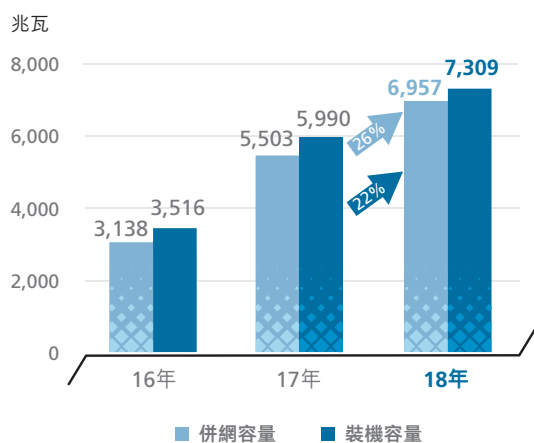
已調整後之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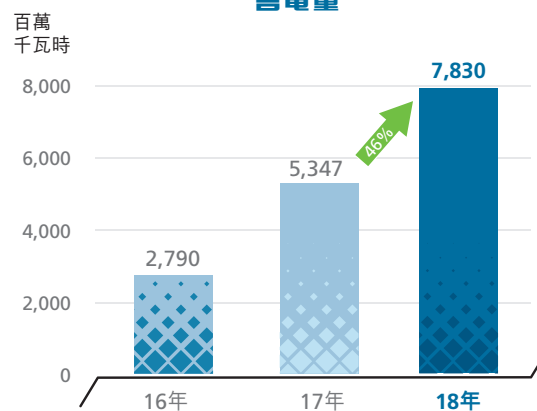
已調整後之淨溢利



併網及裝機容量



售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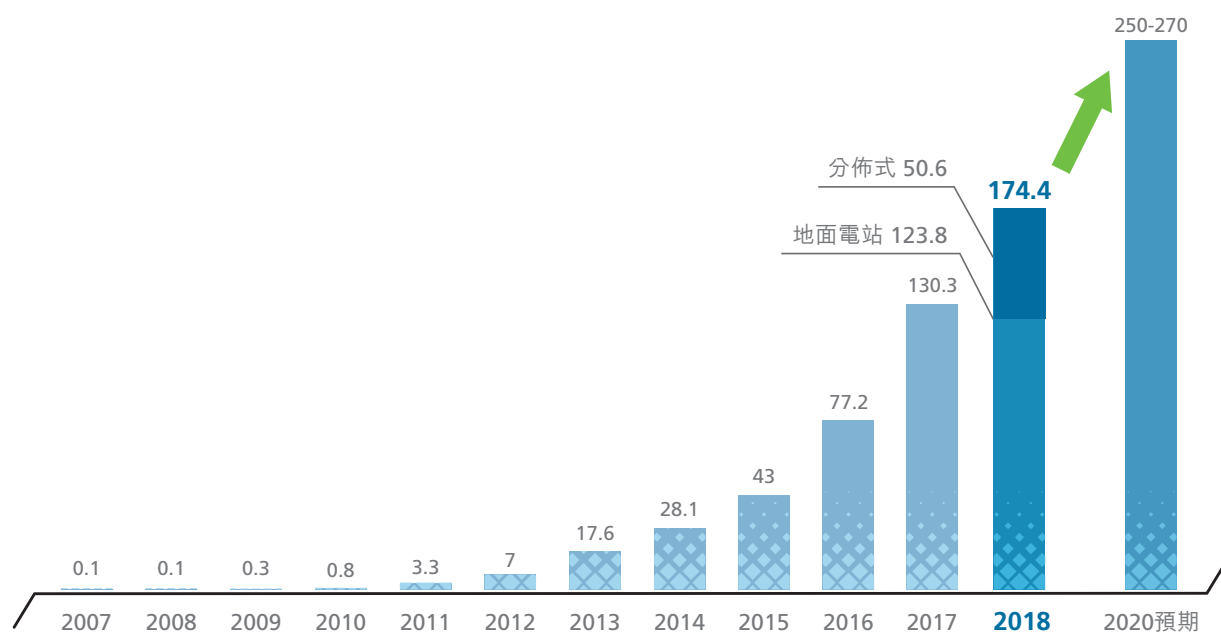
尊敬的各位股東及投資人：

協鑫新能源經歷了過去幾年的飛躍發展，二零一八年底以總裝機容量約7,309兆瓦，持續三年牢牢穩守全球第二大光伏發電企業的領先地位。剛剛過去的一年，縱然面對多方面的挑戰，協鑫新能源積極面對，加快戰略轉型發展步伐，堅定不移地實施可持續發展戰略。

發展至今，協鑫新能源已建立了理想的光伏發電規模，但為了鞏固業務並達致長遠的成功發展，管理層同樣重視保障現金流。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確定「降負債」為首要發展目標，並加快落實戰略轉型發展。



中國累計總裝機容量 (吉瓦)



主席報告

光伏政策加快平價上網時代的到來

二零一八年國內電力消費延續二零一七年的平穩較快增長水平，全社會用電量超過6.8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8.5%。可再生能源發電量達1.9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約1,700億千瓦時，佔全部發電量比重約27%。當中，光伏發電量約1,775億千瓦時，同比增長約50%，大幅高於風電和水電的增長。光伏發電佔全部發電量比重持續遞增，但由於全國光伏發電規模於過去幾年發展迅速，帶來補貼缺口持續擴大、棄光限電嚴重等問題。

為貫徹落實推動可再生能源高質量發展，以及針對該等問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財政部（「財政部」）、國家能源局（「能源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聯合印發《關於二零一八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發改能源〔2018〕823號》通知」），對光伏產業發展政策及時進行了優化調整。於《發改能源〔2018〕823號》通知執行後，國內棄光限電問題得到顯著改善，二零一八年全國光伏發電得以實現棄光電量和棄光率「雙降」。

隨著光伏發電技術不斷進步，開發建設成本持續降低，光伏行業普遍預期「十四五」初期光伏發電將逐步全面實現平價上網。為提高光伏發電的市場競爭力，推進光伏發電無補貼平價上網，發改委和能源局於2019年1月份聯合印發《關於積極推進風電、光伏發電無補貼平價上網有關工作的通知》（「《發改能源〔2019〕19號》通知」），提出推進光伏發電無補貼平價上網的有關要求和支持政策措施。

《發改能源〔2019〕19號》通知明確要求各地區總結經驗，結合資源、消納和新技术應用等條件，推進建設不需要國家補貼執行燃煤標桿上網電價的光伏發電平價上網試點項目和低於燃煤標桿上網電價的低價上網試點項目，致力透過降低光伏發電的非技術成本、通過與電網公司簽訂長期購電協議、參與綠證交易等保障項目收益，同時在市場化交易、金融支持等全方位多角度地對光伏平價和低價項目給予支持。

現時，國內光伏行業正處於實現平價上網的過渡期，此光伏新政反映出國家對行業整體發展的重視，為項目建設中涉及的資金、手續辦理、限電以及電量收購等問題給出了指導性的意見，有助於解決棄光、限購、非技術成本高企、融資難等光伏行業問題，利好光伏行業的成長，推進平價上網進程。

實現平價上網將驅動能源結構調整，同時有效遏制國家可再生能源基金的補貼缺口進一步加大，為解決補貼資金發放滯後的歷史問題創造了條件，有助加快存量補貼到位，令新能源領域的商業模式和規則變得更成熟，降低項目風險，讓項目收益可見度增加，為光伏發電行業提供了穩定預期，開啟了增量市場新空間。

未來展望

協鑫新能源正邁向平穩經營期，本集團將積極面對新模式、新市場，把握平價上網時代的到來，繼續加快落實戰略轉型發展，重點推行「開發轉讓、建成出售、服務輸出」輕資產經營模式，積極引進戰略合作夥伴，於融資成本、開發建設及運維成本等關鍵元素作嚴謹監控，穩步推進海外發展，適當根據市場實際情況進行發展，目標將資產收益最大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在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政府工作報告提出，加強污染防治和生態建設，大力推動綠色發展。綠色發展是構建現代化經濟體系的必然要求，是解決污染問題的根本之策。要改革完善相關制度，協同推動高質量發展與生態環境保護。

於國家的支持下，我們深信綠色清潔能源為未來的發展方向。作為清潔能源的中堅力量，光伏行業正於健康有序發展的軌道上步向光明。協鑫新能源將堅負時代賦予的責任與使命，砥礪前行，致力把綠色能源帶進生活。藉此機會，我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向協鑫新能源的全體同仁致以最誠摯的感謝！

朱鈺峰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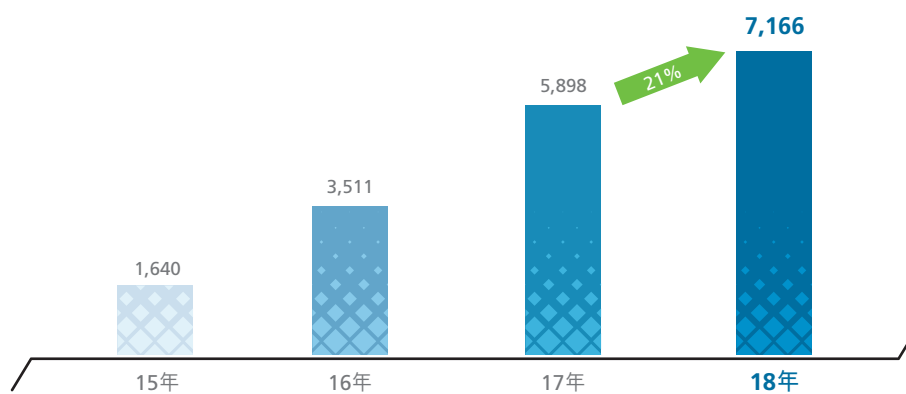
回顧二零一八年，協鑫新能源經歷了不平凡的一年。面對宏觀及光伏行業上的各種挑戰，協鑫新能源於董事會及管理層的帶領下，積極應對艱巨的外部環境，果斷訂立「降負債」、保障現金流的目標，加快落實戰略轉型，堅定立足可持續發展。

連續三年位居全球第二位

協鑫新能源光伏總裝機容量連續三年穩居全球第二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新增裝機容量約1,268兆瓦，加上位於美國俄勒岡州的約50兆瓦大型地面光伏電站項目於二零一八上半年正式投入營運，總裝機容量較二零一七年底上升約22%至約7,309兆瓦，已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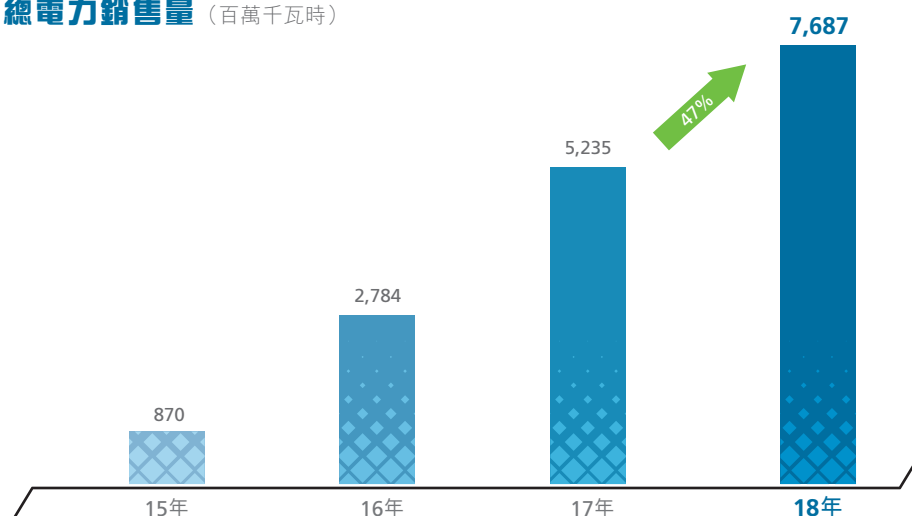
於中國的總裝機容量 (兆瓦)



總裁的話

網容量較二零一七年底增加約26%至約6,957兆瓦。光伏電力銷售量約7,830百萬千瓦時，較去年同期大幅攀升約46%。年內，本集團收入和已調整後之淨溢利分別上升約43%至約人民幣56.3億元和約14%至約人民幣11.6億元。

於中國的總電力銷售量 (百萬千瓦時)



休養生息，按實際情況發展

國家堅定地支持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光伏行業於過去幾年取得了舉世矚目的成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底，國內累計光伏裝機容量達174吉瓦，光伏發電規模世界第一。然而，伴隨光伏發電裝機規模不斷增加，國家可再生能源基金缺口也持續擴大。為了減少補貼發放滯後對本集團的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減慢發展規劃，於上半年集中完成大部分的開發建設，讓項目取得調整前電價，成功維持回報，而下半年則以「降負債」、保障現金流為首要發展目標，聚焦於戰略轉型、融資拓展、嚴控成本、強化管理及改革推進等促進本集團長遠發展的工作。

- **落實戰略轉型，收回補貼 — 改善現金流**

年內，本集團輕資產轉型跨出戰略關鍵一步，取得階段性成果，成功於項目層面引入戰略合作夥伴、加快引進資本，有助達成轉型與升級的發展目標，進一步促進向輕資產模式的轉型，於出售事項後輸出管理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向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旗下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中廣核太陽能」）出售約16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的80%股權及對應股東貸款。於項目出售後，本集團繼續為該等項目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增加穩定的管理收入，同時中廣核太陽能亦透過替換項目相關的債務，減少融資成本，從而提升相關項目的收益。與此同時，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向國資委旗下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三峽新能源」）出售約14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的所有股權。

兩項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收回現金合共約人民幣4.7億元（經扣除交易成本）用作償還債務，加上項目相關的債務將終止合併入賬，將令公司債務規模縮減合共約人民幣14.2億元。

與此同時，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公佈將向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旗下五凌電力有限公司（「五凌電力」）以代價約人民幣2.46億元出售約280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的55%股權。本次交易所得款項將用作償還債務，加上項目相關的債務將終止合併入賬，有助縮減債務規模，降低資產負債比率、減少財務風險。此外，本集團將會為已出售的光伏電站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持續收取穩定的管理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獲納入國家「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的電站總規模達1,857兆瓦。年內，本集團收回補貼合共約人民幣14.7億。本集團預期獲納入補助目錄的電站規模及相關應收款項之收取將不斷增加，流動資金狀況將繼續獲得提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負債率維持在約84.1%的水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將隨著收回出售光伏電站項目款項和補貼而獲得改善。

總裁的話

- **擴大融資渠道，應付未來融資需求**

二零一八年融資環境充斥著挑戰，面對複雜、嚴峻的金融環境，協鑫新能源通過堅持不懈的探索和努力，進一步創新融資模式和開拓融資渠道，持續優化融資結構，增加長融置換，有效利用利息較低的長貸替代利息較高的短貸，採取一切有效措拖，最大限度減低各變化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首次發行了三年期5億美元優先票據，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4.93億美元。此次票據發行獲得不少國際大型知名投資機構認購，大幅超額認購約7倍。此外，本集團通過運用五到十年長期融資租賃取代短期建設基金，為項目爭取到更低的利息以及更長的資金使用時間。本集團繼續與多家金融租賃機構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成功取得長期融資租賃，並提高長貸比例，將一年以內的借貸比例由二零一七年的約26%減少至約18%，大力降低短貸長投的資金流動性風險。

年內，本集團獲批准向國內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有效期為三年的中期票據，以及向合格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有效期為三年的小公募債券，為未來的經營發展儲備了一定的資金，而本集團亦正積極考慮發行。

- **有效控制開發運維成本，進一步擴大代運維業務**

於開發建設上，本集團持續憑藉技術方面的優勢，通過新技術的應用及加強自行開發，有效控制開發成本和提升系統效率。本集團集中於二零一八上半年完成大部份開發建設，自行開發項目佔新增裝機比例由二零一七年的79%提高至二零一八年的83%，典型光伏電站平均單瓦造價由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6.3元，下降約10%至約人民幣5.7元。

於運維方面，本集團現時擁有五個省級監控中心，以中央監控省內多個區域運維中心，為電站提供集中管控、智能互聯的實時管理，不僅大幅降低設備故障損失電量和運維成本，還提升了電站全生命週期的可靠性和收益率，運維成本由二零一七年的約每千瓦時人民幣4.2分(不含土地費用)下降約5%至約每千瓦時人民幣4.0分(不含土地費用)。年內，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外部代運維業務，為母公司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國內其他光伏發電企業共約1吉瓦的光伏電站項目提供代運維服務，擴充穩定收入來源。

展望

練好內功，把握平價上網時代的到來

國內光伏行業遙遙領先世界，光伏行業已成為「國家名片」之一，是國家能源轉型的戰略基礎。為促進光伏行業持續健康有序發展，針對補貼缺口持續擴大、電網接入自理、土地費用成本高、棄光限電和融資難等問題，國家於年內發佈了《發改能源〔2018〕823號》通知、《發改能源〔2019〕19號》通知等其他相關新政策與計劃，逐步優化光伏行業佈局。

行業預期一系列新政策將有效促進行業競爭、激勵技術進步、改善營商環境，不僅重塑光伏價格政策體系與行業慣例，同時有利於促進地方政府落實支持光伏行業發展的各項政策，降低企業的非技術成本，令整個光伏行業變得更市場化、更有序發展，為光伏行業進入高質量發展新階段鋪路，將光伏發展重心從擴大規模轉到提質增效上來，平價上網的時間將進一步提前，開拓更廣闊光伏發電市場。

國家能源局明確二零二二年前光伏發電項目仍有補貼，但預料電站指標競爭性配置制度將加快平價上網的進程。平價上網不僅將改變能源結構，也同時令新能源領域的商業模式和規則變得更成熟，降低項目風險，讓項目收益可見度增加。本集團為迎接平價上網，將加大力度推進戰略轉型、開拓融資、降低開發建設及運維成本、提升發展質量、加大技術研發力度、實施智能化和精細化管理、提高效率，同時探索新技術與商業模式的發展，加強差異化競爭優勢。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大型企業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強強聯合。由於國內中央管理企業（「央企」）及地方國有企業（「國企」）於融資等方面具備資源優勢，本集團將於國內控股公司層面加大與央企及國企戰略合作的機會，並於省公司的項目層面或平台層面引進戰略合作夥伴，以借助對方的資源優勢互補，加快引進資本、優化股權結構，推進各類光伏發電項目合作實施，從而提升項目收益。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推進「開發—建設—合作—運維」輕資產模式轉型升級和管理服務輸出的轉型，與戰略合作方優勢互補。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九年將通過出讓光伏電站項目的控股權以循環公司資本、降低公司債務和減輕項目融資壓力，進一步提高資本回報率，透過提供項目托管服務而每年收取穩定的管理費用。

總裁的話

此外，本集團將主動積極開拓金融資源，採用多元化且創新的融資模式，適時發行中期票據、小公募債券，加強優化調整融資結構、增加長融置換。本集團預期結合引入戰略投資者、堅定不移推進輕資產業務轉型、融資拓展、採取一系列降負債措施，本集團的負債率將有所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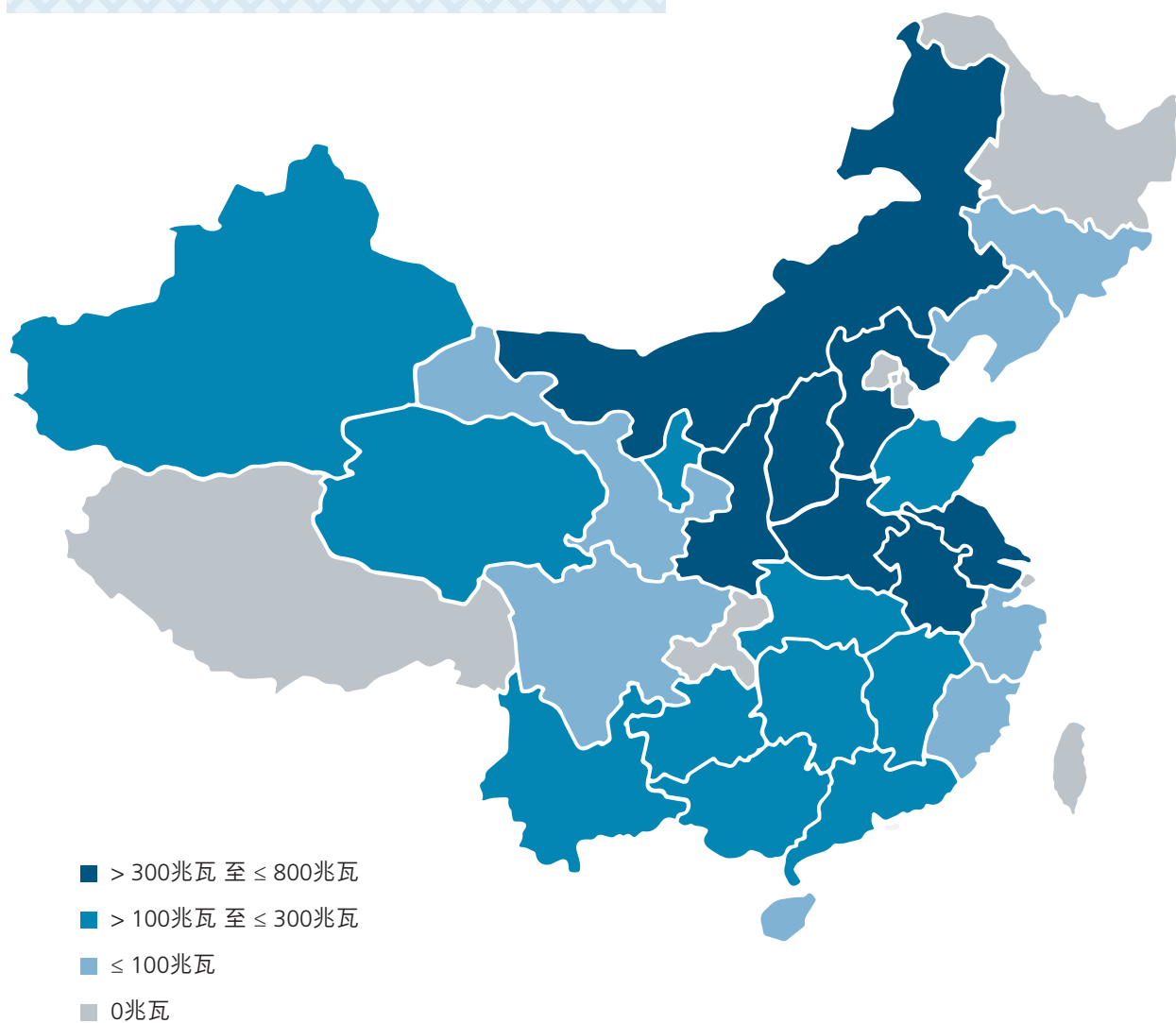
協鑫新能源深信國家十分重視新能源行業的發展，將堅定不移地推進清潔能源的發展。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國家主席習近平在民營企業家座談會上明確表示將推動能源革命，兌現國家在巴黎氣候大會上向全世界做出的莊嚴承諾。在未來的能源革命中，具有清潔性和可再生性的光伏發電已成為未來替代傳統能源的最佳方案，以光伏為代表的新能源產業，將成為綠色先鋒。

協鑫新能源正邁向平穩經營期，本集團將積極面對新模式、新市場，於有效策略的驅動下，通過調結構、降負債，迎接平價上網，穩步推進海外發展，優化規模管理，保持合理發展節奏，適當根據市場實際情況增長進行發展，目標將資產收益最大化。

孫興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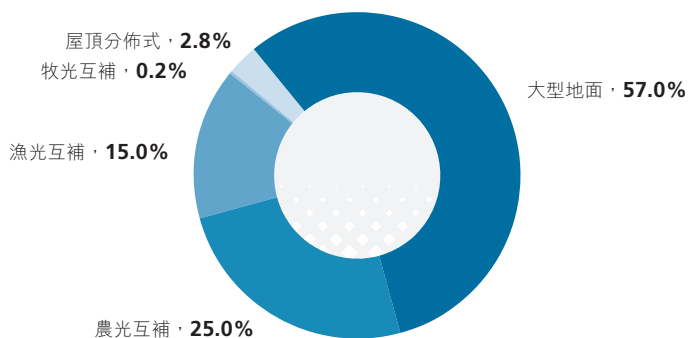
總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鑫新能源於中國26個省份運營215個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達7,166兆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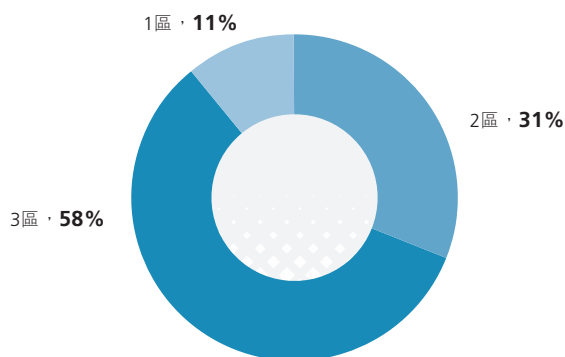


中國項目概覽

按項目類型劃分之總產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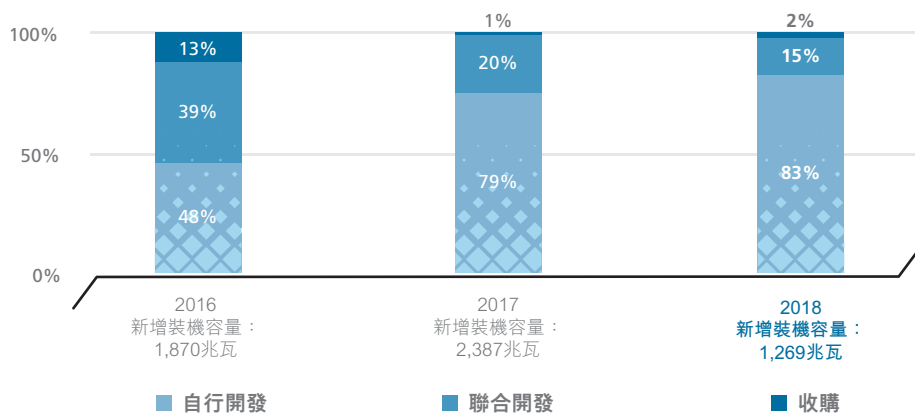


按資源區劃分之產能



於中國的總裝機容量：7,166兆瓦

於中國新增裝機容量項目開發類別



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為人民幣5,63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之人民幣3,942百萬元增長43%。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光伏能源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7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6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光伏能源業務」)	470	764
已終止經營業務(「印刷線路板業務」)	—	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70	841

年內光伏能源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下降38%，主要歸因於以下綜合影響：

1. 光伏電站的電力銷量由二零一七年約5,243百萬千瓦時上升45%至二零一八年約7,611百萬千瓦時。本集團的總裝機容量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812兆瓦上升21%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043兆瓦；
2. 其他行政開支由人民幣46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15百萬元，是由於業務擴展所致；
3. 計息債務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5,43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0,688百萬元，以提供資金作業務擴充，融資成本因而由人民幣1,432百萬元增加59%至人民幣2,277百萬元；
4. 主要由於美元及港元計值的債務兌人民幣升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匯兌虧損人民幣40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匯兌收益人民幣9百萬元)；及
5. 其他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百萬元，是由於非控股權益應佔多個非全資擁有光伏電站之經營業績的全年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產能及發電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221家併網光伏電站(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家)的總裝機容量增長22%至7,309兆瓦(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90兆瓦)。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產能、電力銷售量及收入詳情載於下文。

地點	電價區域	光伏電站數目	總裝機容量 ⁽¹⁾ (兆瓦)	已併網容量 ⁽¹⁾ (兆瓦)	電力銷售量 (百萬千瓦時)	平均電價 (除稅後) (人民幣元/千瓦時)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內蒙古	1	12	380	380	637	0.74	469
寧夏	1	6	233	229	313	0.71	222
青海	1	3	107	107	165	0.83	137
新疆	1	2	81	81	114	0.68	77
	1區	23	801	797	1,229	0.74	905
陝西	2	18	1,018	1,018	1,092	0.69	756
雲南	2	8	284	233	177	0.60	107
河北	2	5	255	251	309	0.84	261
青海	2	6	176	168	218	0.70	153
內蒙古	2	3	121	121	85	0.65	55
山西	2	1	107	107	125	0.86	108
四川	2	2	85	85	126	0.75	95
吉林	2	4	51	51	62	0.77	48
遼寧	2	3	47	47	59	0.70	42
新疆	2	2	47	47	35	0.69	24
甘肅	2	2	39	39	31	0.73	23
	2區	54	2,230	2,167	2,319	0.72	1,672
河南	3	17	827	733	712	0.72	515
江蘇	3	40	455	446	432	0.84	362
安徽	3	12	410	410	476	0.78	370
山西	3	9	405	405	490	0.69	337
湖北	3	5	268	268	311	0.78	241
貴州	3	6	234	209	196	0.81	159
河北	3	9	230	230	296	0.91	270
廣東	3	7	202	107	114	0.80	91
江西	3	5	192	192	199	1.07	214
山東	3	6	182	182	217	0.83	179
廣西	3	3	159	137	90	0.83	74
湖南	3	5	101	101	222	0.82	182
海南	3	3	80	66	68	0.86	58
浙江	3	3	62	62	64	1.01	65
福建	3	3	54	28	27	0.79	21
上海	3	1	7	7	7	0.94	7
陝西	3	1	6	6	5	0.65	3
	3區	135	3,874	3,589	3,926	0.80	3,148
中國附屬公司總計		212	6,905	6,553	7,474	0.77	5,725
日本		1	4	4	4	2.16	8
美國		2	134	134	133	0.39	51
附屬公司總計		215	7,043	6,691	7,611	0.76	5,784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²⁾							
中國		3	261	261	213	0.84	179
日本		3	5	5	6	2.13	12
總計		221	7,309	6,957	7,830	0.76	5,97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指：	
電力銷售	2,223
電價補貼 — 已收及應收政府補貼	3,561
附屬電站總計	5,784
減：電價補貼折現至現值之影響 ⁽³⁾	(152)
本集團總收入	5,632

(1) 總裝機容量指當地政府機關批准的最大容量，而已併網容量指接入國家電網的實際容量。

(2) 來自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收入收歸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中。

(3) 若干部分之電價補貼(政府補貼)將可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電價補貼按實際年利率介乎2.90%至2.98%折現。

本集團大多數光伏電站均位於中國且幾乎全部收入乃來自國家電網的附屬電站。國家電網是中國國有企業，違約風險極低。因此，董事認為信貸風險甚低，並認為無需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減值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完成出售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業務後，本集團保留單一可呈報分部，即光伏能源業務。印刷線路板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光伏能源業務的溢利的財務摘要：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 變動
收入	5,784	4,117	40%
電價補貼(政府補貼)折現影響	(152)	(175)	-13%
收入，扣除折現	5,632	3,942	43%
毛利	3,743	2,653	41%
已調整後之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4,957	3,433	44%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70	764	-38%
非控股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135	131	3%
— 其他非控股權益	144	9	1,500%
	749	904	-17%

* 已調整後之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界定為除融資成本、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經營項目前溢利。

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主要包括電力銷售及相關電價補貼（即政府補貼）約人民幣5,63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942百萬元）。該金額扣除電價補貼折現至現值之影響約人民幣15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5百萬元）。收入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光伏電站電力銷量增長45%，原因為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加強開發光伏電站所致。中國平均電價（扣除稅項）為約每千瓦時人民幣0.76元（二零一七年：每千瓦時人民幣0.79元）。平均電價降低主要由於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採納之電價下調及我們若干項目的競爭性競標電價。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中國電價區所得收入而言，1區、2區及3區分別貢獻收入約16%、29%及55%（二零一七年：1區：20%、2區：25%及3區：55%）。與我們現行的策略一致，本集團更專注在擁有強勁本地電力需求之富裕地區（即2區及3區）開發光伏電站，以盡量減低1區的電網限電風險。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66.5%，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67.3%。毛利率輕微下跌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併網項目電價下調。

銷售成本主要由折舊(佔銷售成本79.2%(二零一七年：78.5%))組成，餘下成本為光伏電站的經營及保養成本。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電價補貼之折現影響的推算利息人民幣11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2百萬元)、管理及經營關聯公司光伏電站產生之管理服務收入人民幣5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7百萬元)及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2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8百萬元)。

其他行政開支

其他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開支增加3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1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60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因擴張光伏能源業務而帶動薪金開支上升所致，惟因規模經濟，行政開支的升幅低於收入43%的巨額升幅。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其後重新計量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發行之面值分別為77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48百萬元)及2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7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而確認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9百萬元)。所有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時悉數贖回。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為人民幣353百萬元(二零一七年：收益淨額人民幣3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港元及美元計值的債務兌呈報貨幣人民幣升值產生的匯兌虧損人民幣405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出售光伏電站項目的收益人民幣35百萬元所抵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總借款成本	2,435	1,763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158)	(331)
	2,277	1,43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借款成本為人民幣2,43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6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38%。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擴張光伏電站的資本開支導致平均借款結餘顯著增加所致。光伏電站的經營屬資本密集兼高資本負債比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率介乎2.5%至13%(二零一七年：2.5%至11.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化利息開支為人民幣15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31百萬元)，為興建光伏電站期間的資本化利息。資本化利息開支的數額未與平均借款結餘一致增長，乃由於光伏電站開始運營時，借貸成本不再資本化所致。由於已竣工項目的利息成本不再撥充資本，年內融資成本的增幅按比例計算高於平均借款結餘的增幅。

雖然總融資成本有所增加，惟新舊借款的平均借款利率正逐步由二零一七年的6.6%下降至二零一八年的6.5%。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提取大量的低成本之長期項目貸款及長期融資租賃，以取替高成本的短期橋式貸款。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7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之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40百萬元。所得稅開支主要為多個光伏電站已過了中國所得稅三年免稅期而產生的稅項開支。我們大部分光伏電站自其經營及開始產生應課稅收入之首年起計連續三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於其後三年稅率減半。過往期間所得稅抵免主要由於為擴展業務而進行的內部公司間組件銷售交易的未實現溢利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擁有人及其他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7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64百萬元)。

其他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策略投資者向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持有大多數光伏電站)注資以取得蘇州協鑫新能源7.18%股權的全年影響所致。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調整後之淨溢利及已調整後之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率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749	904
加： 非經營項目：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6	119
匯兌虧損／(收益)	405	(9)
已調整後之淨溢利	1,160	1,014
加： 融資成本	2,277	1,432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40)
折舊及攤銷	1,513	1,027
已調整後之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4,957	3,433
已調整後之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率	88.0%	87.1%

就業績分析而言，若干項目不計入除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以及非經營項目前溢利(「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的計算。所呈列的已調整後之淨溢利、已調整後之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該計量的定義或會與其他公司所使用類似項目有重大差異。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104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97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光伏電站的總裝機容量(不包括合營企業)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812兆瓦升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043兆瓦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非流動部分主要包括可退回增值稅約人民幣2,16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16百萬元)、就EPC合同及建設支付的訂金約人民幣67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3百萬元)及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到的電價補貼應收款項(即與尚未取得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登記批准的光伏電站有關的電價補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類為合約資產)約人民幣4,23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36百萬元)。由於部分光伏電站正在等待納入尚未開始登記的第8批或以後批次的補貼目錄，所以預計十二個月後收到的電價應收款項將大幅增加。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應收未取得補助目錄登記批准的光伏電站的電價補貼(政府補貼)。該項目於二零一七年計入「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4,93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28百萬元)主要包括應收貿易款項人民幣2,981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94百萬元)、可退回增值稅人民幣1,19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2百萬元)及預付訂金人民幣25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9百萬元)。

應收電價補貼款項(政府補貼)明細如下：

電價應收款項 (政府補貼)	補貼批次	產能 (兆瓦)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 流動	第六批或之前	441	679	409
— 流動	第七批	1,226	1,772	1,999
— 流動	扶貧項目	190	93	—
		1,857	2,544	2,408
— 非流動	申請登記第八批或之後批次	5,048	4,236	1,836
總計		6,905	6,780	4,244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遞延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85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134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遞延收入主要包括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修建之款項人民幣8,75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736百萬元)及預收若干EPC承包商有關本集團組件採購的賬款人民幣196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用審慎財資管理政策，維持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資金。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債券及優先票據、來自關連公司的貸款及可換股債券。本集團之現金流活動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62	1,85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729)	(13,35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52	11,88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6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之人民幣1,854百萬元增加33%。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就電力銷售及已登記為第七批補貼目錄之光伏電站電價補貼收取現金以及併網容量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503兆瓦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957兆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為就收購及開發光伏電站項目所支付的款項及按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2,452百萬元，主要包括下列各項的淨影響：(1)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9,266百萬元，(2)關聯方提供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885百萬元，(3)發行優先票據所得款項人民幣3,167百萬元，(4)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8,038百萬元，(5)償還關聯方提供的貸款人民幣1,440百萬元，(6)贖回應付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人民幣1,240百萬元及(7)利息付款人民幣2,199百萬元。

債務及資產負債比率

光伏能源業務為資本密集行業。該業務需要投入大量資本投資以開發及建設光伏電站。因此，光伏能源行業的平均資產負債比率相對較高。本集團通常於併網後取得長期銀行貸款或長期融資租賃。

由於中國光伏能源行業的性質，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為人民幣11,241百萬元。為解決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為本集團產生充足的現金流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本集團須遵守若干限制性的財政契約及承諾要求。

我們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到期時的財務責任以及契約。經計及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及措施，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相信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到期財務責任需求且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之擔保人保利協鑫違反若干借款的限制性財政契約，此導致該等借款的違約事件。此進而觸發本公司與若干銀行所訂立各貸款協議載列的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人民幣1,936百萬元自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於年末後，保利協鑫已獲有關銀行豁免遵守相關財政契約規定。因此，董事認為該違約事件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下列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說明倘無上述重新分類之情況，以作分析用途。

	經審核財務 報表餘額 人民幣千元	獲豁免後調整 人民幣千元	調整後餘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751,858	6,000	757,8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094,813		51,094,813
	51,846,671		51,852,671
流動資產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1,279,425	(6,000)	1,273,4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1,978		1,361,978
其他流動資產	6,691,787		6,691,787
	9,333,190		9,327,190
流動負債			
關聯公司貸款	1,030,590		1,030,590
銀行及其他借款	8,323,115	(1,936,168)	6,386,947
其他流動負債	11,220,801		11,220,801
	20,574,506		18,638,338
淨流動負債	(11,241,316)		(9,311,1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605,355		42,541,523
非流動負債			
關聯公司貸款	2,186,433		2,186,433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340,160	1,936,168	26,276,3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77,222		4,377,222
	30,903,815		32,839,983
淨資產	9,701,540		9,701,54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融資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獲授之銀行及其他融資總額	38,945	46,705
已使用之融資額	(38,302)	(44,137)
可使用之融資額	643	2,568

本集團的債務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34,485	31,989
港元	465	926
美元	5,562	2,320
歐元	111	126
日圓	65	69
	40,688	35,430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進行的籌資活動及所得款項實際用途如下：

公告／章程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及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發行500百萬美元 優先票據	所得款項淨額約493百萬美元，擬用作 下列用途： (i) 發展業務； (ii) 償還財務借貸；及 (iii)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全部所得款項 已按擬定用途 使用。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及其他融資由以下資產擔保：

- 金額為人民幣28,52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720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金額為人民幣2,04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43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存款(包括存放於關連公司之訂金)；
- 若干附屬公司收取電力銷售款項的權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為人民幣6,568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93百萬元)；及
- 預付租賃款項人民幣17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已簽約但並未計提撥備之有關光伏電站的建設承擔以及向合營企業投資的承擔而擁有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1,056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3,626百萬元及人民幣243百萬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收購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共計240兆瓦若干間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業務的附屬公司，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百萬元。光伏電站項目的建設於收購當日已經完工。因此，該收購分類為業務合併。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出售ADSolar No.3 Godo Kaisha及Himeji Tohori Taiyo-No-Sato No.1 Godo Kaisha(該公司於日本擁有一個12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的50%股權。轉讓完成後，本集團保留該項目50%的權益，因此該項目歸類為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出售內蒙古鑫景光伏發電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一個21兆瓦的光伏電站)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與獨立第三方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出售林州市新創太陽能有限公司及華容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80%股權，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64,221,000元及人民幣141,833,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出售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4,643,000元。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內蒙古經營若干光伏電站項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於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宜。

本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本集團與粵港澳大灣區產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一項融資安排訂立若干協議，以取得為期六個月的融資約人民幣420,0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公佈將向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旗下五凌電力以代價約人民幣2.46億元出售約280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的55%股權。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及經營財務業績面臨多項業務風險及不確定性。下列因素是管理層相信可能導致本集團經營財務業績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然而，可能存在目前屬微不足道但日後可能變得重大的其他因素。

1. 政策風險

政府政策對光伏能源產業影響重大。優惠稅收政策、上網電價補貼、發電調度優先次序、激勵措施、即將發行綠色證書、法律法規如有任何變更，均可能對光伏能源產業造成重大影響。儘管中國政府一直推行一系列有利措施鼓勵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但該等措施有可能隨時修改。為減低風險，本公司將嚴格遵照政府訂立的規則，並且密切留意政策當局動向，預見任何不利變動。

2. 電網限電風險

發電容量增長速度超出電力消耗增長，導致二零一四年起全國發電容量使用率下降。儘管在中國光伏能源較傳統能源享有優先發電調度，但太陽能資源豐富的地區所在省份生產的電力未能完全消耗，過剩電力亦無法輸送到能源需求大而輸電容量小的地區，以致電網限電成為光伏能源產業備受關注的問題。就此而言，本公司主要集中在跨省輸電網絡完善或能源需求強大的地區發展光伏能源項目，例如第二和第三資源區，從而減低電網限電風險。

3. 電價相關風險

電價是本公司盈利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電價補貼可能影響新光伏能源項目的盈利能力。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的目標在於加快光伏能源產業的技術發展從而降低開發成本，因此，光伏能源的電價會在不久將來下調至燃煤能源的水平，最終陸續減少政府對光伏能源產業的補貼。為減低有關風險，本公司將繼續加快技術發展，落實成本控制措施，從而減低新項目的開發成本。

4. 資本負債比率高的相關風險

光伏能源業務屬資本密集型產業，主要依賴外部融資提供興建光伏電站的資金，而收回資本投資需時較長。為減低資本負債風險，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市場動態，避免對本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不斷尋求其他融資工具及推行輕資產模式來優化我們的財務結構及將資本負債比率降至85%以下。

5.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可能由銀行貸款利率波動引起。鑑於本公司主要依賴外部融資以獲得新光伏能源項目開發的投資資金，利率的任何變動會影響本公司的資本及融資開支，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輕資產轉型能有效降低負債及利率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大部份的光伏電站位於中國，故我們大部份收入、資本開支、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除使用人民幣貸款為中國的項目開發提供融資外，本公司亦使用美元等外幣票據以股權形式注資項目。鑒於本公司並未購買任何外匯衍生工具或有關對沖工具以對沖外幣貸款，外幣兌人民幣的任何波動將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然而，本公司正考慮採納對沖投資，平衡成本及三年債務期限，盡力降低該風險。

7. 與合營企業夥伴爭議的風險

我們的合營企業可能涉及我們的合營夥伴陷入財務困難或在其責任及義務方面與我們產生爭議的相關風險。我們可能遇到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盈利能力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的合營企業夥伴問題。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海外約有1,830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09名僱員，其中4,130名僱員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訂。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

執行董事



朱鈺峰(主席)

37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加入董事會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朱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公司治理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朱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起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分別獲委任為協鑫(集團)副董事長及總裁。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期間於協鑫(集團)曾擔任常務總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於協鑫(集團)曾出任常務副總裁，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期間於協鑫(集團)曾出任執行總裁。朱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出任保利協鑫之執行董事，亦是該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朱先生曾任電力企業總經理，具全面管理電廠之經驗，並於大型電力集團公司之人力資源、行政、供應鏈、信息化等綜合管理工作擁有多年專業知識。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George Brown College工商管理學院。

我們的董事



孫興平 (總裁)

55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孫先生為本公司投資決策委員會副主席、戰略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孫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孫先生自二零一三年起出任協鑫電力(集團)有限公司總裁，於二零一一年起出任協鑫(集團)副總裁及於二零零九年出任太倉港協鑫發電(前稱「太倉港環保發電有限公司」)董事。孫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出任太倉港協鑫發電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出任太倉港協鑫發電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出任太倉港協鑫發電的B廠廠長兼工程指揮部總指揮助理及副總工程師，及副總經理(代理)。孫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江蘇徐塘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孫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在徐州發電廠歷任汽機分廠副主任、分廠主任、副總工程師兼生產計劃部部長及發電廠總工程師。



胡曉艷

47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胡女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胡女士亦為本公司投資決策委員會副主席，以及戰略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胡曉艷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起分管本公司之財務相關職務。胡女士目前任協鑫(集團)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分管內部控制、內部審計、法務管理及風險管理等工作。胡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分別獲委任為協鑫集成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胡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及二零一八年四月起分別獲委任為江蘇民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胡女士在財務管理、內部審計、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戰略管控、投資管理及公司治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胡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孫瑋

47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孫女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孫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出任保利協鑫執行董事之職。彼曾於二零零六月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期間出任保利協鑫執行董事，並曾擔任保利協鑫的財務及策略榮譽主席。孫女士現為協鑫(集團)之副董事長、協鑫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中國香港國際經貿合作協會的副理事長。孫女士曾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出任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51)的非執行董事及曾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出任協鑫集成的非獨立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孫女士於發電廠投資及管理、財務融資、金融策略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孫女士於二零零五年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沙宏秋

60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沙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為保利協鑫之執行董事兼總裁。沙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辭任保利協鑫執行董事並繼續擔任保利協鑫執行總裁。目前沙先生負責保利協鑫太陽能業務之整體營運及管理工作。沙先生曾獲多個獎項，包括二零零零年徐州市優秀企業家及二零零五年太倉市優秀企業管理人才。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主修企業管理。沙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沙先生於發電廠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

我們的董事



楊文忠

51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彼現任保利協鑫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以及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策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楊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擔任協鑫集團有限公司(朱共山家族信託控制的公司)的副總裁。楊先生現為齊家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3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Millennial Lithium Corp. (其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此前，楊先生曾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合夥人，亦曾擔任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委員。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離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時，其職位是華南區併購融資諮詢服務主管。楊先生持有工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楊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擁有逾二十五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賀德勇

47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賀先生於企業融資及多元文化具備豐富經驗，涉足歐洲、美國和亞洲公司以及製造業、航運、房地產、礦產、物流以及租賃等行業。賀先生曾任職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財務總監(分管資金及企業融資、海外業務及新業務)，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董事、代理首席財務官、企業資金總監，萬邦泛亞(中國)有限公司資金總監等。賀先生已取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賀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協鑫集成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勃華

66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中國光伏行業協會（「CPIA」）秘書長，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起亦擔任CPIA副理事長。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王先生曾任廣東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183）的獨立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退任。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電子信息產品管理司副巡視員。王先生曾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工業部科技進步獎專業評審組評委。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擔任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技術進步與裝備司二零零二年度國家重點新產品之評審專家。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當選為中國電子專用設備工業協會第五屆理事會副理事長，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又擔任中國電子學會元件分會第八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中國真空學會第六屆理事。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工業部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徐松達

75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八月至一九八三年工作於南京熱電廠，歷任南京熱電廠團委書記、副廠長、廠長。徐先生於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歷任江蘇省電力工業局副局長，江蘇省電力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等職位。徐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八月畢業於華東水利學院（現河海大學），獲農田水利工程學士學位。徐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江蘇省電力工業局工程系列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徐先生又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中國華東電力集團公司授予高級工程師（教授級）資格。

我們的董事



李港衛

64歲，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曾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李先生一直為中國湖南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目前，李先生現時擔任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1)、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3)、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7)、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3)、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5)、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2)、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0)、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5)、萬洲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2611及6012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

李先生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擔任Sino Vanadium Inc.(一家之前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SVX)及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7)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七月獲英國倫敦Kingston University(前稱為Kingston Polytechnic)文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八年二月獲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學深造文憑。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得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前稱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格，於一九八三年九月獲得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於一九八四年三月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及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澳門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



王彥國

56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彥國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彥國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五年獲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頒授經濟學博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王彥國先生亦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先後擔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助教、講師及副教授。王彥國先生於證券及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王彥國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出任珠海東方金橋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出任安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中證監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委員。王彥國先生曾於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出任副董事長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出任總裁。王彥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曾任長江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總裁併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曾任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1555)之總裁。王彥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期間於中證監工作，分別出任發行部副處長、基金部處長、南京特派辦副主任及上海證券監管辦公室副主任。

我們的董事



陳瑩

41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她分別於二零零六年獲南京大學頒授的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獲東南大學頒授的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獲東南大學頒授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陳博士現為南京大學工程管理學院副教授，南京大學創業投資研究與發展中心副主任。陳博士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出任江蘇省資本市場研究會副秘書長及於二零一三年至今出任南京大學—江蘇省高科技集團博士後工作站聯繫人。

陳博士長期從事金融、財務及相關領域的研究工作，先後承擔國家自然科學基金、中證監重點項目、科技部中美科技創新對話機制專案、江蘇省軟科學重點專案、上海證券交易所聯合研究計劃、南京市金融辦、南京銀行、工商銀行江蘇分行、紫金擔保等機構的諮詢專案20餘項。陳博士先後受邀在江蘇省發改委、中國人民銀行南京分行、國家開發銀行江蘇省分行、工商銀行江蘇省分行、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中信銀行南京分行、南京銀行、郵儲銀行江蘇省分行、南鋼股份等數十家企事業單位的培訓專案中擔任高級培訓講師。

本公司致力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過程，務求推行高水準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持續發展及增長，保障其利益及資產，以及為股東創優增值至為重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E.1.2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要求，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朱鈺峰先生因有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胡曉艷女士已代表董事會主席出席及主持該會議，並回答股東之提問。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十二名成員組成，其中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帶來充分的獨立意見並有助作出獨立判斷。於本報告期間，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其他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非執行董事。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主席)	孫瑋女士	王勃華先生
孫興平先生(總裁)	沙宏秋先生	徐松達先生
胡曉艷女士	楊文忠先生	李港衛先生
湯雲斯先生	賀德勇先生	王彥國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辭任)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獲委任)	陳瑩博士

董事會成員具備與本集團的戰略、管治及業務相關的技能、經驗和背景，他們各有所長並配合得宜，令董事會發揮成效。此外，董事會成員中有三名為女性董事，提升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化。

董事的姓名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我們的董事」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全體董事之名單(列明其角色、職能和職銜)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獲授權管理本公司整體業務，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且董事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及監管策略性計劃之實行，以提升股東價值，從而引領本集團邁向長期成功。董事知悉彼等應以誠信態度履行職務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策。

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事務之所有主要範疇，包括：

- 制訂長期及短期策略及檢討其財務表現、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系統的結果及成效；
- 批准及授權重大交易，包括收購、投資、出售資產或制定股息政策及資本開支；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制定企業管治政策，並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
- 與主要持份者（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溝通。

董事會有責任保存完備之會計記錄，以便董事監察並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會透過中期及全年業績公告以及根據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適時刊發報告及公告或其他事項，從而向股東提供本集團之最新營運及財務狀況資料。

於本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定期審閱董事所作貢獻，確認彼等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責任。

非執行董事就策略性及重要的事務向本公司提供意見。董事會認為，各非執行董事之豐富經驗及專長促進董事會之建設性運作。為達到此目的，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定期舉行非正式會議。主席亦最少每年在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以評估董事會之運作。

主席及總裁

主席及總裁之職責獨立分明、分工清晰妥當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及加強彼等之獨立性及問責性。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監控本公司策略、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已建立的程序能有效推行；確保股東價值之創造及最大化；及制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在適當情況下，計及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而總裁將繼續負責本集團日常運作，以達致績效目標。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董事均以三年之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遵守細則所載之董事退任條文。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會成員)為止，而各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孫興平先生、楊文忠先生、徐松達先生及李港衛先生各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依願於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性確認函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認為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管理層，且並無任何足以嚴重干預彼等進行其判斷的任何關係。

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的規定作自訂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標準。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董事會全權負責保持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該等系統」)(包括財務、運營及監管控制)健全有效，並審查其有效性，進而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保護股東價值，並識別和管理該等風險，從而可以掌握、降低、舒緩、轉移或規避這些風險，實現經營目標。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只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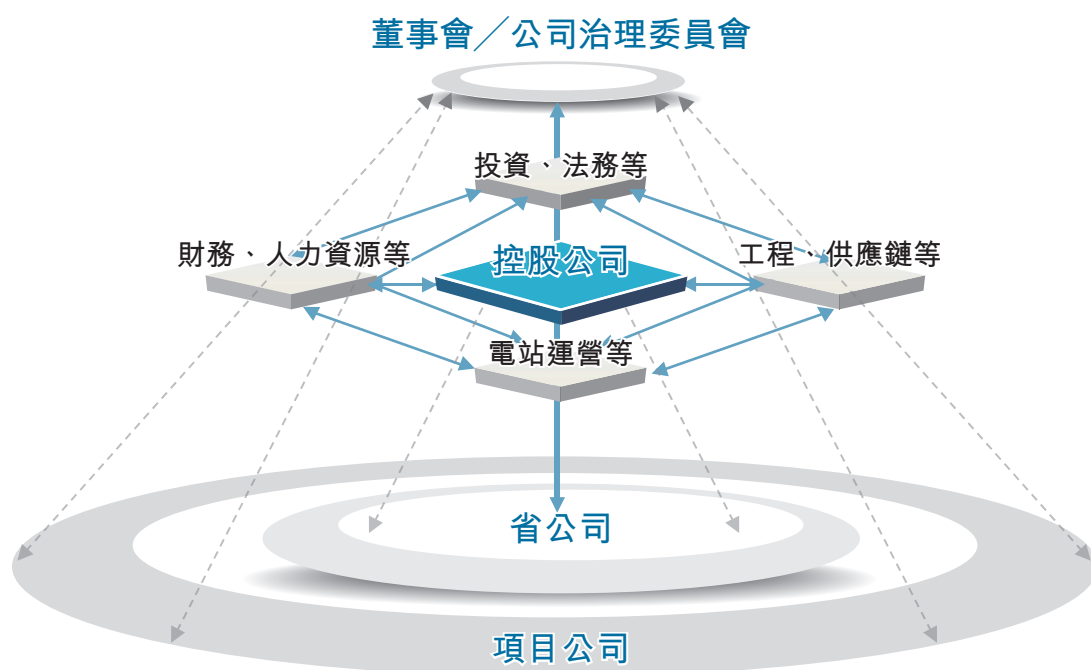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設計、實施及持續監督該等系統。董事會亦委託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之該等系統。董事會亦已委託公司治理委員會監管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框架，包括風險管治架構及風險管理程序，並就與本集團風險及企業管治相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公司治理委員會亦負責批准本集團風險及企業管治政策及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監控／紓減工具的成效。公司治理委員會於本報告期間曾舉行兩次會議，會上檢討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有關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及其二零一八年計劃及中期審閱。

在審核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已檢討該等系統之有效性，並實施各種必須及適當的程序維持該等系統，以保障股東權益。尤其，董事會已就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之足夠性作出考慮。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持續完善各個業務部門和職能的公司治理基礎設施。尤其是，於集團層面執行，理順現行政策和程序，從而進一步加強與主要業務流程相關的內部控制目標，及減少並控制不同業務部門之間不必要的差異。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委聘甫瀚審閱本集團對相關企業管治要求之合規性以及其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已持續進行審閱以辨別營運上的缺失及機會。所有主要結果均向各業務部門之管理層交流以進行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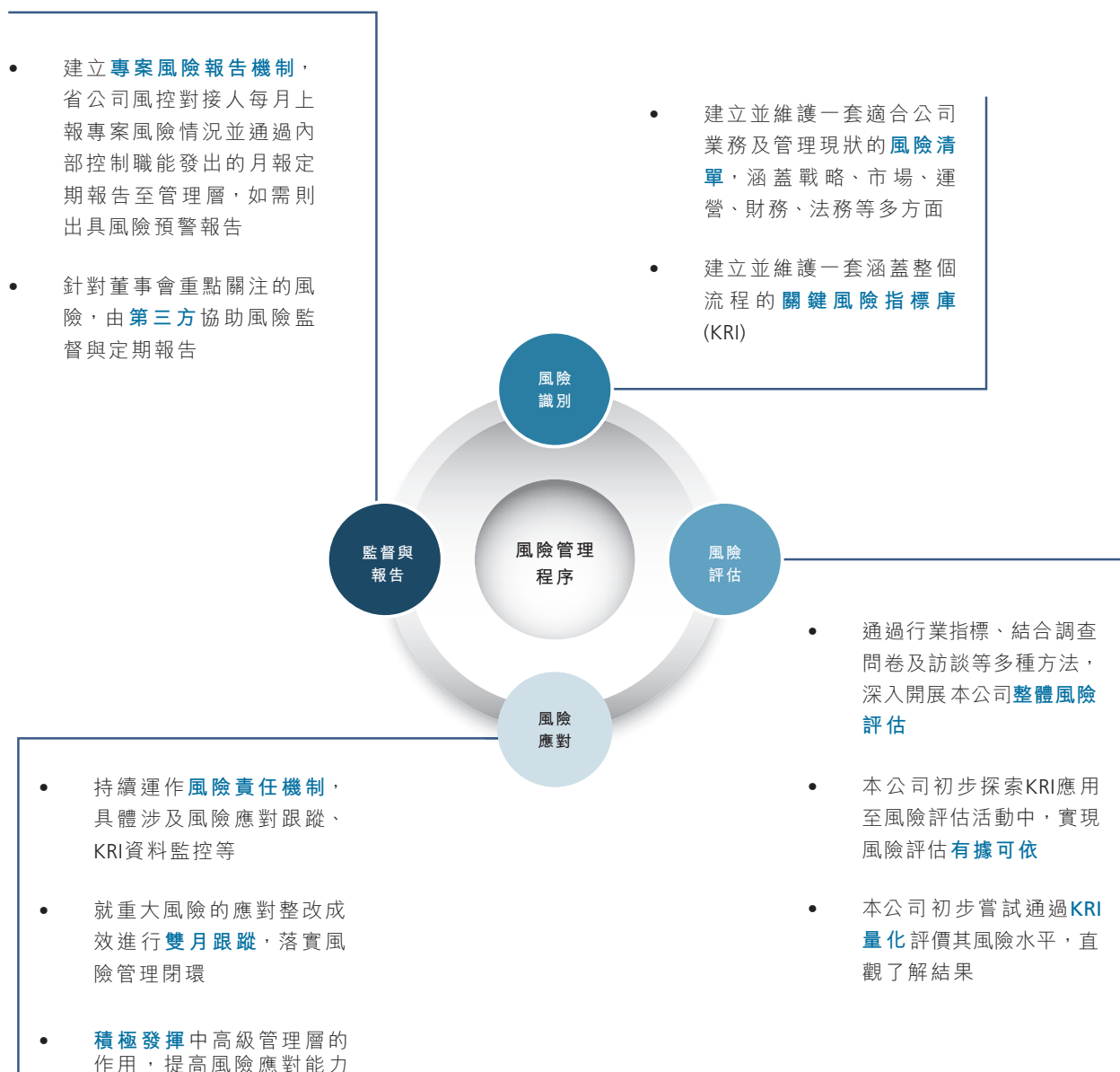


就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透過重新審視方式和方法來進一步完善現有風險管理流程的相關性和有效性，以便識別、評估、管理和溝通重大風險。重大風險的性質和程度的轉變以及本集團應對這些變化的能力和策略得以於組織內有較好的掌握和闡述。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程序

綜合資訊科技系統工具的運用和管理層進行的定期內部控制審查，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皆起持續監控和監督的作用。



內部控制職能獨立於本集團日常營運。內部控制職能之負責人已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所有其他董事從審核委員會主席之報告知悉內部審計計劃之結果及任務。內部控制職能密切參與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質量，並且於本報告期間審閱該等系統之有效性。由於需要專家協助以及在快速發展階段下承擔的龐大工作量，在經適當考慮及取得審核委員會之批准下，若干審閱工作已作外判。

基於本集團堅持不懈的努力以及甫瀚進行的外部審查，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得出結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基本有效，而本公司內部審計及財務申報功能的僱員和資源亦屬充足，概無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違規事項或重要領域，惟管理層應持續關注及監控本公司資產負債率及償債能力等重要風險指標。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就各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財務報表。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報告乃於有關期間完結後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時限內刊發，藉以向持份者提供具透明度及適時的財務資料。

董事會亦確認，其有責任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內幕消息公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中，提供中肯、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並向監管機構呈交報告以及根據法定規定披露所需資料。

以上聲明應與獨立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讀，旨在讓股東分辨董事與核數師各自就財務報表所承擔責任的區別。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1,241百萬元，表示存在可能導致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有關該事項的進一步討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23頁「債務及資產負債比率」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經作出適當查詢及檢查可能導致重大財務風險的主要範疇後，董事有理由預期，本公司具備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於編製本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時繼續採取持續經營基準，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成立，負責監察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港衛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王勃華先生、王彥國先生、朱鈺峰先生及孫璋女士。公司秘書擔任薪酬委員會之秘書。

彼等獲本公司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薪酬委員會之角色為：

- 向董事會建議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建立制定薪酬政策的正規及透明程序
- 經參考本公司企業目標及目的後，審閱及批准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議案
- 在特定授權下，經參考企業目標及目的後，按表現釐定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本報告期間曾舉行兩次會議。為將利益衝突減至最低，任何成員倘於所提出之任何動議中擁有權益，則須就該項動議放棄投票。概無個別董事參與釐定彼等本身之薪酬。於本報告期間，董事會議決之薪酬或賠償安排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就考慮應支付予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及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薪酬而言，薪酬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企業及個人表現之激勵政策、香港董事學會頒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指南、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

於本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履行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審閱董事袍金的水平並就二零一八年的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並建議於二零一八年所有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以及二零一七年的花紅
- 審閱並建議賀德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執行董事(被視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可酌情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參與者及提升彼等之表現及效率，藉以提高本集團之利益。

載列薪酬委員會職權及職責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成立，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實行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鈺峰先生(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及王彥國先生。公司秘書擔任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包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提名政策及推行該政策之目標的達標進度；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本報告期間曾舉行兩次會議。

於本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履行的主要工作包括：

- 檢討董事會現行架構、規模及組成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退任董事擬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並建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委任賀德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載列提名委員會職權及職責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表現質素甚有裨益。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政策之概要載列如下：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種族、年齡、服務任期)將每年在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檢討本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成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本政策的披露

本政策概要及為執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將每年在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港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勃華先生及徐松達先生。公司秘書擔任審核委員會之秘書。

審核委員會履行(其中包括)以下職責及職能：

- 確保本公司管理層在適當時配合外聘核數師的工作
- 在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求批准前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公告及報告以及財務報表
- 檢討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 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考慮及提出本公司政策在關連交易方面的修訂建議，並就批准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以及本公司的經修訂舉報政策
- 審核委員會於本報告期間曾舉行四次會議。

於本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履行的主要工作包括：

- 考慮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
- 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範疇
- 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
- 檢討內部控制職能之工作及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本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已根據法定審核範圍及非審核服務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為本集團提供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已付或應付彼之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4,466	4,359
非審計服務	3,857	3,884

載列審核委員會職權及職責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4) 公司治理委員會

公司治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以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職能。公司治理委員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鈺峰先生（為公司治理委員會主席）、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楊文忠先生、徐松達先生及李港衛先生。湯雲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辭任執行董事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公司秘書擔任公司治理委員會秘書。

公司治理委員會獲本公司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下列職責：

- 協助董事會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 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監督管理層對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發行人有關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公司治理委員會於本報告期間曾舉行兩次會議。

於本報告期間，公司治理委員會履行的主要工作包括檢討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有關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及其二零一八年計劃及中期審閱。

鑒於近期監管發展情況，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制定或更新其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及股息政策。

載列公司治理委員會職權及職責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會議常規與守則

董事會每年最少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並因應業務需要而增加會議次數。除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不時就考慮及檢討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活動舉行個別會議。

董事將事先獲提供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時間表及各會議的會議議程。

董事會例會之通知於舉行會議前最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而就所有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的文件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於各會議前最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向彼等提供充足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需要時直接及獨立地聯絡管理層。

根據現行的董事會慣例，任何涉及與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有關董事須就批准彼等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舉行及出席記錄

董事會於本報告期間曾舉行19次董事會會議。於本報告期間，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組成、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公司治理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主席)	14/19	不適用	2/2	2/2	1/2	0/1	0/1	
孫興平先生(總裁)	19/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1/1	
胡曉艷女士	16/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1/1	
湯雲斯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四日辭任)	19/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1/1	
非執行董事								
孫瑋女士	18/19	不適用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沙宏秋先生	15/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楊文忠先生	19/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1/1	
賀德勇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一日獲委任)	11/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勃華先生	12/19	3/4	2/2	2/2	不適用	1/1	1/1	
徐松達先生	15/19	4/4	不適用	1/2	1/2	1/1	1/1	
李港衛先生	14/19	4/4	2/2	不適用	2/2	1/1	1/1	
王彥國先生	16/19	不適用	1/2	1/2	不適用	0/1	0/1	
陳瑩博士	17/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就職及持續發展

董事在獲委任時獲告知作為上市公司董事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及其他職責及義務。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得一套全面就職資料，以加深彼對本集團文化及營運之知識及了解。該資料一般包括有關本集團架構、企業策略、近期發展及管治常規之簡報會或簡介。此外，還會安排主要管理人員與董事的交流會議。

在履行董事職務期間，董事在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匯報有關影響本公司及董事責任的任何發展或轉變的最新資訊。

本公司提供持續專業培訓，且董事亦會定期獲取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有關本集團不時經營所在之立法及監管環境變動及發展之最新消息及簡報。此外，全體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接受其他培訓之記錄。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明白需要進行持續專業發展以讓彼等可為本公司作出持續貢獻，且本公司亦將於有需要情況下提供相關支援。董事如有需要亦可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執行作為董事的義務，而費用則由本公司承擔。

年內，全體董事均已參加本公司及／或保利協鑫組織的董事培訓，主題有關董事職責、有關近期監管發展的最新資料以及有關海外投資或開發光伏項目的注意事項。

公司秘書

根據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公司秘書的甄選、委任及解僱均須獲董事會批准。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負責促進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成員與本公司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將於各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分別發送予董事審閱，並儲存以作記錄。全體董事均可查閱本公司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全體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於二零一八年，公司秘書已接受超過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章程文件

本報告期間，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指數及市場認可

協鑫新能源目前是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全球小型股指數—MSCI中國指數的成份股，並已被列入深港通可買賣港股名單及恒生港股通指數，顯示本公司的成就及於業界的增長潛力得到市場認同，並提高本公司在國際及國內資本市場上的商譽。

企業社會責任

環境政策與表現

協鑫新能源通過優化環境保護措施，致力於環境保護工作。其所有的光伏電站都必須嚴格遵守協鑫新能源光伏電站的環境保護管理標準，以確保公司運營符合適用的國家和當地法律法規。此外，協鑫新能源還遵守其母公司—協鑫（集團）開發的逾30套環境管理系統和標準。現有的環境管理系統實例包括運營和維護標準，廢物管理系統和各種污染物的線上監測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協鑫新能源通過降低能源和水資源消耗，努力減少其對環境的影響。例如於所有光伏電站利用雨水進行光伏組件的清洗、使用「智慧運維機械人」進行光伏電站無水清掃工作。風力發電節能路燈也被廣泛應用於各光伏電站，以促進可再生能源的使用。

與持份者的關係

協鑫新能源繼續與主要持份者團體（包括員工、股東／投資者、政府、商業夥伴、社區和媒體）保持開放、雙向的交流溝通。協鑫新能源相信與持份者之間定期和具透明度的交流溝通可以加強相互信任和尊重，建立和諧的關係，並有助於公司獲得長期的成功。一些溝通交流渠道的例子包括員工的績效評估，內部出版刊物，投資者會議，現場考察和媒體午宴等。協鑫新能源將定期檢討與持份者的溝通交流渠道，以進一步提高其有效性。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有關協鑫新能源的環境保護措施及表現、員工關係和社區投資的更多資訊，請參閱二零一八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該報告將於刊發本年報後三個月內上載到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報告期間，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力銷售、光伏發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按業務分部之業績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業務回顧、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及本公司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均載於本年報的「主席報告」、「總裁的話」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此外，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b)。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以來已發生並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詳情(如適用)，載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本集團利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的年內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的「二零一八年表現摘要」及「財務摘要」中。

此外，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的討論、與其主要持份者的關係以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合規情況，分別載於本年報的「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及本「董事會報告」及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clnewenergy.com>查閱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中。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在本報告期間之業績載於第76至77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本報告期間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8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按照百慕達公司法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會報告

捐款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用於慈善及其他捐款款項約為人民幣5,343,06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報告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述之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或本報告期末概無訂立或存續股票掛鈎協議。

所有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時悉數贖回且並無任何轉換。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優先購買權

細則中或百慕達法例中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於「財務摘要」一節。本集團強烈建議財務資料摘要的讀者參閱本年報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其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以合理得悉本集團營運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可贖回證券或上市證券。

董事

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主席)	孫瑋女士	王勃華先生
孫興平先生(總裁)	沙宏秋先生	徐松達先生
胡曉艷女士	楊文忠先生	李港衛先生
湯雲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四日辭任)	賀德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五月一日獲委任)	王彥國先生 陳瑩博士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孫興平先生、楊文忠先生、徐松達先生及李港衛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依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第31頁至第38頁。

董事資料變更

1. 湯雲斯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起生效。
2. 胡曉艷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起分管本公司之財務相關職務。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員工於未來為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及／或對彼等過往的貢獻加以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現時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人員及維持與彼等的持續關係，此外，倘屬本公司的行政人員，則讓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員及／或對彼等過往的貢獻加以獎勵。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起十年內有效，其後不會再授予或發出任何購股權，惟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十年期限屆滿前授予的任何已存在購股權可有效地行使，或另行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而仍有效。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首次授出以認購536,840,000股股份。於本報告期間，概無行使或註銷購股權，惟6,039,600份購股權已失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二次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473,460,000股股份。於本報告期間，概無行使或註銷購股權，惟35,512,848份購股權已失效。於本報告期間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於本年報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首次授出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第二次授出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分別為289,457,896股(約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52%)及零股。

於本報告期間，於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附註1)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董事：							
朱鈺峰先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3,523,100	—	3,523,100
孫興平先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16,105,600	—	16,105,600
胡曉艷女士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16,105,600	—	16,105,6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3,019,800	—	3,019,800
湯雲斯先生(附註2)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8,052,800	—	8,052,800
孫瓊女士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24,158,400	—	24,158,4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3,019,800	—	3,019,800
沙宏秋先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8,052,800	—	8,052,800
楊文忠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12,079,200	—	12,079,2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3,019,800	—	3,019,800
王勁華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2,013,200	—	2,013,2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603,960	—	603,960
徐松達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2,013,200	—	2,013,2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603,960	—	603,960
李港衛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2,013,200	—	2,013,2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603,960	—	603,960
王彥國先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1,006,600	—	1,006,600
陳瑩博士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1,006,600	—	1,006,600
小計					107,001,580	—	107,001,580
其他：							
合資格人士(總計)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237,114,696	(6,039,600)	231,075,096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247,271,290	(35,512,848)	211,758,442
總計					591,387,566	(41,552,448)	549,835,118

附註：

- 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之購股權行使價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項下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須就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生效之本公司供股而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獲調整至1.1798港元及0.606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公告。
- 湯雲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辭任。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已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A) 本公司—好倉

董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總額	
朱鈺峰先生	-	-	3,523,100	3,523,100	0.02%
	1,909,978,301 (附註3)	-		1,909,978,301	10.01%
孫興平先生	-	-	16,105,600	16,105,600	0.08%
胡曉艷女士	-	-	19,125,400	19,125,400	0.10%
湯雲斯先生 (附註4)	-	-	8,052,800	8,052,800	0.04%
孫瑋女士	-	-	27,178,200	27,178,200	0.14%
沙宏秋先生	-	3,000,000	8,052,800	11,052,800	0.06%
楊文忠先生	-	-	15,099,000	15,099,000	0.08%
王勃華先生	-	-	2,617,160	2,617,160	0.01%
徐松達先生	-	-	2,617,160	2,617,160	0.01%
李港衛先生	-	-	2,617,160	2,617,160	0.01%
王彥國先生	-	-	1,006,600	1,006,600	0.01%
陳瑩博士	-	-	1,006,600	1,006,600	0.01%

附註：

1. 相關股份數目已根據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生效之供股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公告。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19,073,715,441股計算。
3. 該等股份乃由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控制之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則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
4. 湯雲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B) 相聯法團

保利協鑫

於保利協鑫之普通股數目

董事	信託受益人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朱鈺峰先生	6,197,054,822 (附註2)	—	175,851,259 (附註2、3及4)	6,372,906,081	34.77%
孫瑋女士	—	5,723,000	3,222,944 (附註3)	8,945,944	0.05%
楊文忠先生	—	—	1,700,000 (附註3)	1,700,000	0.01%

附註：

- 該百分比乃根據保利協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18,329,949,207股計算。
- 朱鈺峰先生於信託實益擁有6,370,388,156股保利協鑫股份之權益。在6,370,388,156股保利協鑫股份之權益中，合共6,197,054,822股保利協鑫股份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共山先生(保利協鑫董事兼主席)及彼之家族(包括身為本公司及保利協鑫董事及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借股協議(「借股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的協議修訂及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協議進一步修訂)，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已借出312,000,000股保利協鑫股份予可換股債券投資者的聯繫人，其中69,333,333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退回，而69,333,333股股份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退回。因此，智悅控股有限公司亦擁有173,333,334股保利協鑫股份好倉的權益。請參閱保利協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就全面贖回二零一九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刊發的公告，根據借股協議向借款人借出的保利協鑫全部173,333,334股已發行股份已由借款人根據借股協議的條款轉至智悅控股有限公司。轉交保利協鑫的股份後，概無根據借股協議向借款人借出的保利協鑫的已發行股份。
- 該等購股權由保利協鑫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保利協鑫股東採納的保利協鑫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合資格人士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內不同時段分別以行使價每股0.586港元、1.160港元或1.324港元行使該等已授出購股權。
- 175,851,259股保利協鑫相關股份包括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在附註(2)所述所持173,333,334股保利協鑫股份的好倉以及上文附註(3)所述的2,517,925份購股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已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本報告期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11,880,000,000	62.28%
保利協鑫 ²	公司權益	11,880,000,000	62.28%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³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³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³	其他權益	1,909,978,301	10.01%
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³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 ³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³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朱共山 ³	實益擁有人	1,909,978,301	10.01%
上海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³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協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³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 ³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³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句容協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³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 ³	公司權益	1,909,978,301	10.01%

附註：

-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19,073,715,441股計算。
-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由保利協鑫全資擁有。
- 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由句容協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江蘇東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句容協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由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0.59%權益，而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由協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協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Golden Concord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Golden Concord Group Limited)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鈺峰先生及彼之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父親朱共山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上海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協鑫集團(泛指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公司)內之各公司均按本身之法律、公司及財政體制經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鑫集團可能已擁有或發展與本集團相類似之業務權益，而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董事完全知悉並已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倘任何董事在本公司進行之交易中有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及董事將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獨立於協鑫集團且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業務。

有關控股股東特定履約責任契約的貸款協議

本公司已訂立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特定履約的契約，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本年度報告的披露規定，詳情概述於下文且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若干貸款人訂立關於75,000,000美元的36個月定期融資(設有最多175,000,000美元的彈性增減選擇權)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倘發生以下事項，則將出現「借款人控制權變動」：

- (a) 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組別於任何時候擁有的本公司總投票權或實益擁有的具投票權股份總數超過朱共山先生、其聯屬人士(其中包括保利協鑫)及控股公司(朱共山先生及其聯屬人士擁有80%以上已發行股本)(統稱「許可持有人」)實益擁有的總投票權或具投票權股份數目，除非許可持有人仍有權(透過股份所有權、委任代表、合約、代理或其他方式)(i)委任及／或罷免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或大多數成員；或(ii)指示或控制本公司管理及日常經營；或
- (b) 於融資協議日期為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連同經當時仍在任的至少大多數董事(其為董事或先前按此方式獲選任者)以投票批准方式選任的任何董事會新成員，因任何原因不再構成本公司當時在任的大多數董事會成員。

借款人控制權變動將觸發融資協議項下的強制提前還款責任且融資協議項下所有尚未償還款項將隨即到期並應悉數支付，除非合共承擔超過融資協議項下承擔總額66.67%的貸款人另有協定。於本報告日期，許可持有人為透過保利協鑫及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股份約72.29%的受益人。

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本集團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報告期間內的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營企業／最終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控制之公司之貸款利息

於本報告期間向本公司合營企業提供的貸款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保利協鑫、保利協鑫之聯營公司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保利協鑫(蘇州)、太倉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揚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與協鑫光伏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以及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控制的公司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及南京鑫能陽光產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於本報告期間所提供之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訂立,故可全面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之所有披露規定。

主要管理層酬金

各董事根據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獲取之董事酬金及花紅屬上市規則第14A.95條項下之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高級管理層支付之酬金／諮詢費用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永續票據之權益

永續票據協議乃與保利協鑫(蘇州)、江蘇協鑫硅材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蘇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及太倉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均為保利協鑫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由於永續票據並無期限,還款條款使本公司受惠,且永續票據並無以本公司任何資產作抵押,故董事會認為永續票據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使本公司受惠。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永續票據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

下列本集團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報告期間內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管理服務收入

(i) 蘇州保利協鑫光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蘇州協鑫運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蘇州保利協鑫訂立經營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經營服務協議，蘇州協鑫運營將根據經營服務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為蘇州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之發電廠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

蘇州協鑫運營已同意向蘇州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就此涉及之年度費用為人民幣35,300,000元。經參照根據新經營服務協議項下之應收之費用計算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如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5,300,000元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期間為人民幣18,375,342元。經營及管理服務包括資本管理、技術培訓、管理諮詢及其他管理服務(包括預算、資產管理、成本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及信息管理)。

經營服務協議項下應收費用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電站之裝機容量、成本及管理風險等因素。電站之現有裝機容量為353兆瓦，按每瓦人民幣0.10元收費。

交易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之公告內。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就根據經營服務協議所提供工程服務的已收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35,300,000元。

(ii) 協鑫光伏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國際(以服務供應商身份)與保利協鑫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鑫光伏(以服務使用商身份)訂立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根據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協鑫新能源國際將向協鑫光伏提供若干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4,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4,951,500.00港元)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期間為4,190,860.22美元(相等於約32,550,411.33港元)。

協鑫光伏為保利協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協鑫新能源國際訂立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內。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就提供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已收或應收款項為5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308,700元)。

員工培訓協議

(iii) 蘇州鑫之海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協鑫新能源投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蘇州鑫之海訂立員工培訓協議。蘇州鑫之海為一間從事提供企業培訓服務的公司，包括開發線上平台及開發現代化培訓課程。於員工培訓協議期間，本集團僱員將於網絡學習平台註冊，協鑫新能源投資須支付費用為每名僱員每年人民幣730元。經參照根據員工培訓協議項下之應收之費用計算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如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8,424,61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8,585,602元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為人民幣3,579,244元。

朱鈺峰先生為董事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蘇州鑫之海為協鑫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協鑫集團由受益人為朱鈺峰先生的朱氏家族信託持有，故蘇州鑫之海為朱鈺峰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與蘇州鑫之海訂立員工培訓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就員工培訓協議項下之公司培訓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之款項為人民幣6,344,401元。

租賃協議

(iv)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協鑫新能源投資及協鑫電力(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分別與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保利協鑫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i)就首項物業租賃訂立首份租賃協議；及(ii)就第二項物業租賃訂立第二份租賃協議，租期均為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首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租賃協議之月租分別為人民幣1,934,415元及人民幣359,273元。

首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租賃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各最高年度總值將分別如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3,212,980元及人民幣4,311,276元、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為人民幣17,409,735元及人民幣3,233,457元。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為保利協鑫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保利協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與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訂立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交易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付／應付首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租賃協議項下租金分別為人民幣23,212,980元及人民幣4,311,276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所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彼等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按(i)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厚的條款；及(iii)根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規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之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規定，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業務準則3000》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程序。

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發出書面確認，於本報告期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按以下情況訂立：

1. 已取得董事會批准；
2. 已根據本公司定價政策進行交易，包括提供商品或服務；
3. 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及
4. 並無超出本報告期間的有關已公告上限金額。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第164(1)條，每位董事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可能蒙受或產生或與此相關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為董事投購適當的保險安排，以涵蓋任何董事可能招致牽涉法律程序的潛在責任及成本。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期末或期間任何時間概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其員工的表現、資歷、能力及市場比較回報。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與公司盈利及個人表現有關的花紅。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亦與本集團的表現及給予其股東的回報掛鈎。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計劃詳情列載於本「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給予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於本報告期間皆無介入任何安排，使董事因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管理合約

除僱佣合約外，本集團在本報告期間並無就其整體業務或業務之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已資本化的財務成本

於本報告期間經本集團進行資本化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57,89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0,598,000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不包括屬資本性質者）佔本集團採購總額30%以下。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43%（二零一七年：43%）。最大客戶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12%（二零一七年：12%）。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並無於上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盡悉及根據董事所得公開資料，本公司於刊發本年報之日期已維持足夠的股份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依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朱鈺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東獲取資訊的權利

協鑫新能源深知董事會與股東保持持續交流的重要性。本公司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亦高度重視與股東溝通。本公司旨在增加其透明度、加深股東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了解及信心，以及提升本公司的市場知名度及股東支持率。董事會所採納之股東通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並會定期檢討政策以確保成效。

為確保所有股東均可平等及適時地獲得本公司的重要資訊，本公司廣泛利用多個溝通渠道，包括刊發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公告、通函、上市文件、大會通告、委任代表表格，連同上市規則訂明之其他備案以及本集團之重點新聞及發展，均可於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內查閱。網站內之「投資者關係」章節提供的披露資料詳盡而且易於查閱，向股東提供適時最新資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英文或中文(或兩者)版本的公司資訊，以助股東了解其內容。股東有權選擇公司資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兩者)及接收方式(以印副本或電子形式)。

股息政策

本公司極重視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並相信推動業務增長能為股東創造顯著的價值。本股息政策旨在載列為達致派息及保留利潤作各種業務用途間取得平衡為目的而採取的方針。

董事會對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將不時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 (b) 股東權益；
- (c) 整體業務狀況、策略及未來擴展需求；
- (d) 本公司的資金需求；
- (e) 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
- (f) 對本公司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及
- (g) 適用會計準則下可分派溢利金額以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可能相關及適用的因素。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董事會亦可不時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

本公司宣派任何股息，均應當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進行，且以不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正常營運為原則。

與股東溝通

檢討本政策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檢討本股息政策，包括評估本股息政策之效用，及由董事會批准對本政策作出之任何必要修改。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58條，於提呈有關要求當日持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要求由董事會就有關要求所指任何事務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提出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仍未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召開大會。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向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要求：(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及／或(ii)傳閱不超過一千字的陳述書，以告知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的事項，有關費用由提出要求的人士支付。有關書面要求須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六個星期(如該要求需要刊發決議案通告)或一個星期(如為任何其他要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建議人士參選董事的權利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clnewenergy.com>。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之程序

除在公司網頁獲取資訊外，本公司歡迎股東及其他報告讀者以電郵、電話或書面方式致函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查詢或索取資料(只限於已公開的資料)：

聯繫人： 董秘與投資者關係部
地址：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7A室
電話： (852) 2606-9200
傳真： (852) 2462-7713
電郵： newenergydm@gclnewenergy.com

凡有關持股事宜，如股份過戶、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等，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電話： (852) 2980-1333
傳真： (852) 2810-8185



Deloitte.

德勤

致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6至213頁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指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之數額為人民幣11,241百萬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訂立協議以建設光伏电站並向合營企業注資，其將涉及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151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為其母公司及作為 貴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之擔保人)違反相關貸款協議所規定有關銀行借款的若干契約。此外，違反若干契約規定進而觸發 貴集團若干其他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條款，於報告期末後，保利協鑫已獲有關貸款方同意豁免有關財政契約及不要求立即償還該等銀行借款。儘管如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約人民幣1,936百萬元仍須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入賬，因為有關銀行豁免乃於報告期末後取得。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 貴公司正採取若干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以確保其能夠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的承擔。 貴公司董事認為，假設該等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能成功執行， 貴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撥付其業務以及支付其於可見未來的到期財務責任。然而，該等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能否成功落實，包括 貴集團及保利協鑫持續遵守彼等的借款契約，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其他事項，說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部分所述事項外，我們已確定下述事項屬須於報告中描述的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對電力銷售的電價補貼的收入確認

我們將 貴集團對電力銷售的電價補貼的收入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就計算電價補貼收入，釐定 貴集團各經營電站是否已合資格並符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的全部登記所需規定及條件涉及判斷及估計，而加入此項於日後不會導致重大收益撥回。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公佈的新電價通知（「新電價通知」），需要對項目逐一進行補助目錄登記審批，以便將有權享有電價補貼的有關國家電網公司向本集團計算。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電力銷售電價補貼收入人民幣3,409百萬元，當中 貴集團若干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於補助目錄登記。由於補助目錄為逐批開放型式登記，故上述登記仍在進行中。

我們有關 貴集團對電力銷售的電價補貼的收入確認的程序包括：

- 了解與確認電價補貼有關的主要控制因素及評估主要控制因素的經營有效性；
- 了解政府機構就電力銷售行業中電價補貼制定的政策及法規；
- 取得相關支持性文件，如購電協議及中國政府發出的電價批文；
- 向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法律意見，以評估 貴集團目前運作的所有光伏電站是否已符合新電價通知所訂規定及條件，以於電力交付併網時取得電價補貼資格；及
- 審閱 貴集團過往記錄並評估所有先前在補助目錄的集團實體營運光伏電站的登記是否已順利辦妥。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各種融資安排的會計處理及分類

我們將 貴集團各種融資安排的會計及分類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該等安排條款複雜及融資工具不同類別及性質的部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透過各種融資安排取得新借款人民幣14,646百萬元，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該等安排的會計處理需仔細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多會牽涉複雜情況及管理層判斷。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而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有關 貴集團各種融資安排的會計處理及分類的程序包括：

- 了解主要控制因素及向管理層查詢其對於各項融資安排會計處理的基準及評估；
- 評估有關每項關鍵融資安排的協議所載條款；及
- 取得有關資料及證據以評核交易實質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評估管理層所採納會計處理之適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則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歐振興。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5,632,397	3,942,280
銷售成本		(1,889,743)	(1,288,791)
毛利		3,742,654	2,653,489
其他收入	7	272,146	220,605
行政開支			
— 購股權費用	36	(12,679)	(33,706)
— 其他行政開支		(614,700)	(460,413)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32	(5,524)	(118,74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352,590)	30,44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9	(1,041)	—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20	4,562	4,515
融資成本	9	(2,276,958)	(1,432,082)
除稅前溢利		755,870	864,10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6,516)	40,153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1	749,354	904,26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2	—	77,112
年內溢利		749,354	981,374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	32	(108)	—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交易換算差額		46,283	(43,357)
出售業務後計入損益之累計收益重新分類調整		—	(86,51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6,175	(129,869)
		795,529	851,50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469,680	764,32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77,112
		469,680	841,439
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 永續票據擁有人		135,029	131,400
— 其他非控股權益		144,645	8,535
		279,674	139,935
		749,354	981,37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5,855	711,570
非控股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135,029	131,400
— 其他非控股權益		144,645	8,535
		795,529	851,505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16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2.46	4.41
— 攤薄		2.42	4.41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2.46	4.01
— 攤薄		2.42	4.0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2,970,249	38,104,300
預付租賃款項	18	112,041	113,09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36,805	1,00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0	66,079	63,26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2	45,146	151,700
其他投資	21	100,000	100,000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3,334,001	5,518,674
合約資產	24B	4,236,405	—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27	751,858	515,005
遞延稅項資產	33	194,087	146,275
		51,846,671	44,713,309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A	4,930,458	4,227,637
其他應收貸款	26	20,250	118,989
其他投資	21	—	240,04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2	342,328	206,581
預付租賃款項	18	2,221	2,082
可退回稅項		8,521	1,042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27	1,279,425	1,728,0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1,361,978	4,196,596
		7,945,181	10,721,03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3	1,388,009	—
		9,333,190	10,721,03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28	10,134,246	10,851,19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2	139,460	102,784
應付稅項		11,632	7,052
關聯公司貸款	29	1,030,590	1,071,876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8,323,115	7,067,596
可換股債券	32	—	925,642
		19,639,043	20,026,14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3	935,463	—
		20,574,506	20,026,144
淨流動負債		(11,241,316)	(9,305,1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605,355	35,408,200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關聯公司貸款	29	2,186,433	—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24,340,160	25,482,406
債券及優先票據	31	3,934,397	882,760
遞延收入	28	394,011	211,613
遞延稅項負債	33	48,814	35,479
		30,903,815	26,612,258
淨資產			
		9,701,540	8,795,9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66,674	66,674
儲備		6,068,524	5,554,1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6,135,198	5,620,870
— 永續票據擁有人		2,001,114	1,866,085
— 其他非控股權益		1,565,228	1,308,987
權益總額			
		9,701,540	8,795,942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及授權刊發載於第76頁至第21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核實：

朱鈺峰

董事

孫興平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的信貸風險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永續票據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控 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6,674	4,265,230	15,918	185,234	24,265	—	—	197,911	(182,278)	4,572,954	1,800,000	46,650	6,419,604
年內溢利	—	—	—	—	—	—	—	—	841,439	841,439	131,400	8,535	981,37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29,869)	—	—	—	—	(129,869)	—	—	(129,869)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29,869)	—	—	—	841,439	711,570	131,400	8,535	851,505
轉移至法定儲備	—	—	—	204,973	—	—	—	—	(204,973)	—	—	—	—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附註36)	—	—	—	—	—	—	—	33,706	—	33,706	—	—	33,706
沒收購股權(附註36)	—	—	—	—	—	—	—	(21,851)	21,851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附註48c)	—	—	—	—	—	(8,950)	—	—	—	(8,950)	—	(10,050)	(19,000)
向永續票據持有人分派	—	—	—	—	—	—	—	—	—	—	(65,315)	—	(65,315)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1,753	1,753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101,991	101,991
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	—	—	—	(40,090)	—	—	—	—	40,090	—	—	—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附註48c)	—	—	—	(9,355)	—	528,470	—	—	(179,223)	339,892	—	1,160,108	1,500,00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 交易成本	—	—	—	—	—	(28,302)	—	—	—	(28,302)	—	—	(28,30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74	4,265,230	15,918	340,762	(105,604)	491,218	—	209,766	336,906	5,620,870	1,866,085	1,308,987	8,795,942
可換股債券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保留 溢利調整	—	—	—	—	—	—	(10,445)	—	10,445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6,674	4,265,230	15,918	340,762	(105,604)	491,218	(10,445)	209,766	347,351	5,620,870	1,866,085	1,308,987	8,795,942
年內溢利	—	—	—	—	—	—	—	—	469,680	469,680	135,029	144,645	749,35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46,283	—	(108)	—	—	46,175	—	—	46,175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46,283	—	(108)	—	469,680	515,855	135,029	144,645	795,529
購回可換股債券	—	—	—	—	—	—	10,553	—	(10,553)	—	—	—	—
轉移至法定儲備	—	—	—	389,940	—	—	—	—	(389,940)	—	—	—	—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附註36)	—	—	—	—	—	—	—	12,679	—	12,679	—	—	12,679
沒收購股權(附註36)	—	—	—	—	—	—	—	(7,621)	7,621	—	—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附註37)	—	—	—	—	—	—	—	—	—	—	—	25,681	25,681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	—	—	—	—	—	—	—	—	—	—	—	(44,685)	(44,68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附註48c)	—	—	—	(2,853)	—	—	—	—	(5,802)	(8,655)	—	103,505	94,8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附註48c(b))	—	—	—	(166)	—	—	—	—	(5,385)	(5,551)	—	27,095	21,54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74	4,265,230	15,918	727,683	(59,321)	491,218	—	214,824	412,972	6,135,198	2,001,114	1,565,228	9,701,540

附註：

- (a) 實繳盈餘乃(i)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進行本公司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計入實繳盈餘之款項人民幣16,924,000元(相當於15,941,000港元)；及(i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自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人民幣1,006,000元(相當於1,138,000港元)。
- (b) 法定儲備是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之保留盈餘中分出且不能分派作股息之用之款項。根據相關法規及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之除稅後溢利的最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只能用於特定用途，不可分配或轉讓到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
- (c) 特別儲備指(i)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代價與各自分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及(ii)出售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代價與已出售資產淨值應佔賬面值兩者之差額。
- (d)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儲備指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歸因於可換股債券信貸風險的變化及於贖回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內溢利		749,354	981,374
經調整：			
所得稅		6,516	(34,83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073	2,323
政府補貼遞延收入攤銷 — 投資稅項抵免(定義見附註7)		(9,689)	(3,836)
政府補貼遞延收入攤銷 — 獎勵附屬公司		—	(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10,182	1,089,3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53
融資成本		2,276,958	1,439,439
利息收入		(147,659)	(140,660)
購股權費用		12,679	33,706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4,562)	(4,51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41	—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5,524	118,744
其他投資收益		(16,790)	(2,883)
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之虧損	12	—	4,734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包括自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收益)	12	—	(86,512)
出售光伏電站項目之收益		(35,146)	(18,745)
未變現匯兌虧損淨額		383,295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734,776	3,378,064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9,785)	(144,091)
存貨之增加		—	(4,611)
合約資產之增加		(2,400,313)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增加)		330,101	(1,409,41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增加)減少		(27,995)	47,804
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		148,173	8,15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之增加(減少)		6,196	(1,465)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		2,521,153	1,874,440
已付所得稅		(58,807)	(20,313)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462,346	1,854,12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1,240	79,897
支付修建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8,189,773)	(13,633,917)
收購附屬公司	37	21,810	32,877
向光伏電站項目賣方結清應付款項		(12,165)	(23,738)
向合營企業注資		(8,530)	(34,540)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30)	(1,000)
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7	3,422	—
一間合營企業資金返還		—	7,289
第三方之還款		3,000	20,9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475
給予合營企業之貸款		—	(71,000)
自合營企業收取股息		—	714
提取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1,778,899	2,161,188
存放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1,589,244)	(2,145,372)
向關聯公司墊款		(101,001)	(592)
關聯公司還款		7,320	284
向非控股權益墊款		(59,740)	—
轉讓投資稅項抵免福利之所得款項	28	—	222,751
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定義見附註1)之所得款項	38a	—	190,250
出售光伏電站項目之所得款項	38b及c	138,684	175,442
投資其他投資		—	(606,050)
贖回其他投資所得款項		256,830	268,89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729,278)	(13,354,2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199,251)	(1,795,446)
向永續票據擁有人分派		—	(65,315)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9,266,459	18,384,272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8,038,353)	(7,465,522)
關聯公司貸款所得款項		2,884,531	1,000,000
償還關聯公司貸款		(1,439,756)	(600,000)
視作出售蘇州協鑫新能源(定義見附註40b)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	48c	—	1,500,000
視作出售蘇州協鑫新能源部分權益之已付交易成本	48c	—	(28,30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	48c	21,544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	48c	94,85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48c	—	(2,559)
就債券及優先票據發行支付之交易成本		(47,681)	(3,540)
發行債券及優先票據所得款項		3,166,950	885,000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付款		(890,202)	—
購回債券付款		(350,000)	—
關聯公司之墊款		25,849	4,042
向關聯公司還款		(4,646)	(2,433)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24,151)
非控股權益出資		—	101,991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38,389)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51,905	11,888,0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815,027)	387,93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96,596	3,853,082
匯率變動對外匯所持現金結餘之影響		25,282	(44,42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1,978	4,196,596
指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1,978	4,196,596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4,873	—
		1,406,851	4,196,596



1. 一般資料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傑泰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7A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光伏能源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出售前，本集團亦從事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業務」)(附註12)，該業務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2. 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1,241百萬元。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訂協議以建造光伏電站及向合營企業注資，所涉及的資本承擔將約為人民幣1,151百萬元。倘本集團能夠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成功擴大於現有光伏電站的投資，其須取得額外現金流出以結付進一步的承諾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債券及優先票據以及關聯公司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40,688百萬元。有關款項包括分類為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873百萬元。就餘下款項約人民幣39,815百萬元而言，人民幣9,354百萬元將在未來十二個月到期，包括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936百萬元，其根據各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將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後到期，惟因若干銀行借款之擔保人保利協鑫違反貸款契約而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並進而觸發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因此，該等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須按要求償還。於報告期末後，保利協鑫已獲有關貸款方同意豁免有關財政契約及不要求立即償還該等銀行借款，而本集團相關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亦因此獲補救。儘管如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約人民幣1,936百萬元仍須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入賬，因為有關銀行豁免乃於報告期末後取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049百萬元(包括就最終控股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授出短期貸款而向其提供之質押按金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407百萬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金融資產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45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批准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可能不足以滿足上述資本開支的需求。本集團正在積極尋求更多的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和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對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進行審閱。彼等認為，在成功實施以下能夠為本集團產生充足資金和經營現金流入的措施後，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包括該等與光伏電站有關的承諾資本開支)，並持續遵守貸款契約：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成功向中國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新增貸款合共約人民幣2,293百萬元；
- (ii) 本集團建議向中國國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此外，本集團建議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之公開發售債券。預期票據及債券將以一批或多批發行而各批票據及債券的到期日為三年；
- (iii) 本集團正執行業務策略，(其中包括)透過(i)出讓其若干現有全資電站項目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及改善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及(ii)致力向該等出讓電站提供電站營運及維護服務以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經營現金流量，從而自重資產業務模式轉型為輕資產業務模式；及
- (i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215家光伏電站之建設已竣工，並取得併網批准。本集團亦有一個在建光伏電站，並以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完成併網為目標。上述光伏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約為7.0吉瓦，並預計為本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入。

通過採取以上措施，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到期時的金融負債並持續遵守貸款契約。



2. 編製基準(續)

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可用的承諾及未承諾融資信貸及安排、權益發行及上述轉換為輕資產模型，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達成上文(ii)至(iv)所述計劃及措施及保利協鑫能否持續遵守其借款契約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滿足其自批准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之營運資金之充足性乃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透過成功續約到期的銀行貸款、遵守貸款協議項下之契諾或在本集團如未能滿足任何契諾的要求時取得有關銀行的豁免函、成功獲得有關銀行融資而還款期在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後及其他短期或長期融資及權益發行、成功轉換為輕資產模型，以及按計劃完成光伏電站的修建以產生足夠現金流入，以產生足夠資金及經營現金流。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彼等可收回之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有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與客戶的所有合約(包括已完成合約)，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一切差異已於期初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有關詮釋編製之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本集團於發電及輸電時確認銷售電力之收益。

有關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產生之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之資料分別於附註6及4披露。

3.1.1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下列調整。未列示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先前呈報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項下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 資產增加	(a)	5,518,674	(1,836,092)	3,682,582
合約資產	(a)	—	1,836,092	1,836,092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a)	4,227,637	(1,998,978)	2,228,659
合約資產	(a)	—	1,998,978	1,998,978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該數額指與尚未取得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登記批准的光伏發電站的電價補貼有關，相關金額已重新分類及呈列為合約資產。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3.1.1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續)

下表概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各條受影響項目的影響。未列示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產生的影響

		如呈報	調整	未應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訂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b)	3,334,001	4,236,405	7,570,406
合約資產	(b)	4,236,405	(4,236,405)	—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的影響

		如呈報	調整	未應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訂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b)	(269,785)	(2,400,313)	(2,670,098)
合約資產增加	(b)	(2,400,313)	2,400,313	—

附註：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數額指與尚未取得補助目錄登記批准的光伏發電站的電價補貼有關，且相關金額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分類為合約資產。

除上述者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應用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要求。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之會計政策於附註4披露。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3.2.1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下表列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按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規定 透過損益按 可供出售 投資	按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規定 透過損益按 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先前分類 為貸款及 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保留溢利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 負債的信貸 風險儲備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340,040	—	12,059,560	—	336,906	—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	—	—	(3,835,070)	3,835,070	—	—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						
自可供出售重新分類	(a) (340,040)	340,040	—	—	—	—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b) —	—	—	—	—	—
因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保留盈利調整	(c) —	—	—	—	10,445	(10,44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初結餘	—	340,040	8,224,490	3,835,070	347,351	(10,4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3.2.1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續)

(a)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投資

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本集團於資產管理計劃之投資約人民幣340,040,000元重新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不包括令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合約條款。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對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包括該等具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已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或就共享信貸風險特徵的債務人共同使用撥備矩陣。有關電價補貼之合約資產主要指根據國家對可再生能源的現行政策將向客戶開具發票的電價補貼，與同類合約之應收貿易款項具有實質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得出結論，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虧損率為合約資產之虧損率的合理近似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存款、銀行結餘、其他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且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重大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於所涉數額較小，因此並無就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c)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發行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可換股債券合資格指定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然而，因該等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不包括衍生組成部分公平值之變動)引起的該等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將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而餘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因該等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有關公平值虧損人民幣10,445,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自保留溢利轉撥至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儲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3.3 應用所有新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實體會計政策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報表須重列。下表列示就各單獨項目確認的調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準 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 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非流動資產	5,518,674	(1,836,092)	—	3,682,582
合約資產	—	1,836,092	—	1,836,092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其他投資	100,000	—	(100,000)	—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	—	—	100,000	100,000
其他無調整	39,094,635	—	—	39,094,635
	44,713,309	—	—	44,713,309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227,637	(1,998,978)	—	2,228,659
合約資產	—	1,998,978	—	1,998,978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其他投資	240,040	—	(240,040)	—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	—	—	240,040	240,040
其他無調整	6,253,358	—	—	6,253,358
	10,721,035	—	—	10,721,035
流動負債	20,026,144	—	—	20,026,144
非流動負債	(9,305,109)	—	—	(9,305,1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408,200	—	—	35,408,2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6,674	—	—	66,6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儲備	5,217,290	—	(10,445)	5,206,845
— 保留溢利	336,906	—	10,445	347,351
非控股權益	3,175,072	—	—	3,175,072
權益總額	8,795,942	—	—	8,795,942
非流動負債	26,612,258	—	—	26,612,258

附註：就根據間接方法呈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負賠償條款的預付款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的定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調整、削減或結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投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釐定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以下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採納以上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現行租賃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顧客能否控制已識別資產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售後租回交易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釐定有關資產轉讓資產是否入賬為一項銷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轉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對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及隨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款項會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款項將分配至由本集團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的部分。提前預付租賃付款將繼續根據性質按適用者呈列為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按將呈列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的相同項目內呈列。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且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如附註42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2,299,976,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本集團選擇若干簡易實務處理方法。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列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人民幣8,498,000元為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上述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上述按金的賬面值可予調整至攤銷成本。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分類為計入使用權資產初步計量的額外租賃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採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本集團擬選擇簡易實務處理方法，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確定為租賃的合約，而不將此準則應用於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未確定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經存在的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然而，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本集團訂立的電力購買協議及／或合約變更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評估。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期初保留盈利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而不重列比較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業務的定義

該修訂闡明業務的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目的是協助各實體確定交易是應作為企業合併還是作為資產購置入賬。此外，其引入一個可選的集中性測試，該測試可簡化評估一系列所收購的活動和資產是否為業務。該修訂將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完成的收購交易以前瞻性方式強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對作出重大判斷時加入額外指引及解釋從而完善重大的定義。該等修訂也使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於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性生效。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可能會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

該等修訂澄清，倘在相關資產達到預定用途或出售後任何特定借貸仍未償還，於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率時，該等借貸成為實體一般借入資金的一部分。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除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商品及服務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按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算得出。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亦會考慮該等特徵。綜合財務報表內用於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按上述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部分相似但並非公平值（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整體重要程度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有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風險或有權獲得浮動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相關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不例外。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從本集團權益中獨立呈列，該等權益指賦予相關附屬公司持有人於清盤時彼等按比例分佔該等附屬公司淨資產的所有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但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控制權，均按照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相關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需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並以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公平值之總和計算。與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購入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付款安排有關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付款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收購日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中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扣除於收購日期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或公平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計量。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時，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公司股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且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如適用)確認。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先前所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報告準則第39號計量的於被收購公司的權益所產生的金額，將按要求以相同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購一間不構成業務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藉由先將購買價按照各自的公平值分配至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識別及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並將購買價的餘下結餘按其於購買日的相對公平值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該等交易並不會產生商譽或廉價購買收益。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共同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會計權益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計賬。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按權益會計法入賬之財務報表就類似情況下進行的相似交易及事件使用與本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利潤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淨資產(不包括利潤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之變動不予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變動。倘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逾本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部分。當本集團負上法定或既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作出付款時，方會就額外虧損作出確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經重新評估後會於收購投資年度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可能會出現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本集團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將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該投資其後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倘本集團不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中具有重大影響力，其將列作出售該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最終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有關權益所得任何款項之間的差額，將會計入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內。此外，本集團須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按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採用之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在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須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當本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在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須將該部分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任何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只有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得之利潤及虧損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僅於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僅受限於該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一般及日常銷售條款)，且出售機會相當高時，方被視為符合本條件。管理層必須致力於出售，預期應由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獲確認為已完成之出售。

當本集團致力於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有關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標準時則分類為持作出售。

當本集團致力進行涉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或部分投資的出售計劃時，倘符合上述標準，將予出售之投資或部分投資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本集團從有關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起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部分終止使用權益法。

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根據附註3之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銷售電力之收益於電力控制權轉移的時點，即於電力產生及輸送予客戶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交換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可變代價

對於載有關於向國家電網公司售電的可變代價(包括尚未取得中國政府批准登記於補助目錄的光伏電站相關的電價補貼)的合約，本集團使用最大可能的金額估計其可享有的代價金額。

倘於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其後解決，而計入交易價格不太可能導致日後重大收益撥回，則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格。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根據附註3之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可變代價(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公平反映報告期末呈列的情況及報告期內情況的變動。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協定的付款時間(不論以暗示或明示方式)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須就金錢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無論合約中是否明確規定或於合約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暗示融資承諾，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就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與轉讓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本集團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不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益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會因估計客戶退還進行扣除。

收益在下列情況下確認：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本集團各項活動已符合特定標準(如下文所述)。

銷售電力之收益(包括有關電價補貼的部分)於電力產生及輸送時確認。

諮詢費收入及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基本上將擁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資產於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承擔之相關負債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費用及租賃承擔的扣除之間分配，以便得出負債餘額之固定利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融資成本是直接源自合資格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就借貸成本採取之一般政策而撥充資本(見下文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經營租賃所持土地的成本)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就包含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作出付款時，本集團根據對各部分擁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報酬是否轉移至本集團的單獨評估，將各部分劃分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明確知道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初始確認時按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租賃利益的相對公平值比例分配至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

當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分配時，入賬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

售後租回導致融資租賃

倘售後租回交易導致融資租賃，本集團不會即時將所得款項超出賬面值的任何金額確認為收入。反之，會予以遞延及於租期內攤銷。倘進行售後租回交易時的公平值低於資產賬面值，則無需作出調整，除非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賬面值削減至可收回金額。

外幣

為編製各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倘交易之貨幣(外幣)與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按交易日期當日的匯率換算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有關差額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本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但本年內的匯率大幅波動者則另作別論。在這情況下，使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權益內累計(在適當情況下撥歸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控制權的出售，或出售於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部分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出售部分附屬公司但並無引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將按比例所佔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且不在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的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直接來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該等資產需要頗長時間方能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則借貸成本於此等資產大致上達到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倘合資格資產的特定貸款於支付其支出前暫作投資之用，其投資收入須於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之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本集團能夠滿足其附加條件且收到補貼有合理保證時才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按系統性基準於本集團確認開支(有關開支之相關成本為該補貼擬補助者)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尤其是，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貼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應收作為已招致開支或虧損賠償或作為對本集團直接財政支援而日後不會招致相關成本之政府補貼，在應收年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或強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作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納入資產的成本。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應計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以股付款安排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人士的購股權

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的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乃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公平值詳情，列載於附註36。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未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以直線法於根據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歸屬期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數目。修訂原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從而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獲授購股權的公平值預期即時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失效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撥至(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利潤」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應課稅利潤可能用作抵銷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若初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不會就初次確認商譽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及暫時差額很大機會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從與該等投資和權益相關的可扣除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達至充足應課稅利潤以用作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於日後撥回時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內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做法。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其與同一稅務機構徵收的所得稅相關，而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惟涉及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倘即期及遞延稅項來自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則稅項影響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折舊及任何其後累積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在建中擬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符合條件的資產而言，本集團會計政策下之資本化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完工並可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相同基準，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減去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個報告期末檢討，以使任何估計變動可按預期基準列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當無合理確定擁有權可於租賃期末獲得，則資產按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於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因出售或終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其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損益中確認。

預付租賃款項

支付取得土地使用權的款項以預付租賃款項入賬，並以直線法按本集團於中國使用而授出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載列之租賃期在損益中扣除。將於未來12個月內於損益中扣除的預付租賃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有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有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個別基準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其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有關貨幣時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當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削減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以分配減值虧損，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其他資產。每一資產之賬面值不得削減至低於以下最高者：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予單位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乎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已支付或已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其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其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惟在首次應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收購方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對價，則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該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就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標準或並無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中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項目。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其他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會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包括該等具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有關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經驗，並就光伏電站行業整體經濟狀況的因素以及對報告日期當時及預測的條件的評估作出調整，使用撥備矩陣對有重大結餘的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及對有相同信貸風險特徵的應收款項進行集體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將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另行證明，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之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分析的結果，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iii)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出現減值之憑據包括下列事項中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例如違約或預期事件；
- (c)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之貸款人已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概不考慮之特許權；
-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根據附註3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有嚴重財政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當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已逾期三年以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將該金融資產撇銷。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所撇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之約束。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的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損失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金額，乃根據發生相關違約風險之加權數值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僅須在債務人違反所擔保工具條款的情況下付款。因此，預期虧損乃補償持有人就所產生信貸虧損之預期款項之現值，減任何本集團預期從該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所收取之任何金額。

對於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將應用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特定於現金流量的風險，但僅在某種程度上，通過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貼現的現金短缺來考慮風險。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評為獨立組別。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貸款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或按單獨基準評估)；
- 債務人的過往違約記錄；
- 債務人所處地域位置；
- 債務人賬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 光伏能源業務的整體經濟狀況；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倘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則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虧損撥備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虧損撥備或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於擔保期間確認之累計收入款項(以較高者為準)確認。

除財務擔保合約外，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撥備賬確認。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本集團於初步確認附註21所載之投資時將該等項目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所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有關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賬面值變動及匯率變動(如適用)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在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未於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貸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則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金融資產須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即對該金融資產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證券的客觀減值證據為其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確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續)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直接按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調減，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重新收回的已撇銷的款項，將撥回損益賬內。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累計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期內之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其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之投資賬面值不得超過於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只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須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須確認已收取所得款項涉及的有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作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確認作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購回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本集團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進行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用途或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則金融負債乃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 有關指定可撤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負債為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中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關連公司貸款、銀行及其他借款、債券及優先票據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已將本集團若干設備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相關金融機構，且本集團須在租期內分期償還相關款項的與金融機構訂立的融資安排，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作為有抵押借款列賬。本集團不會取消確認相關設備，而是繼續在租期內按其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規定，當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內的條款於到期日償還債務，發行人便須給予特定款項以償還持有人的損失。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於擔保期間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倘適用)確認的累計攤銷。

可換股債券

於發行日期，應付可換股債券包含債務部分及衍生部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並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與發行應付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扣除。

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由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不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由信貸風險引起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在終止確認時轉撥至保留盈利。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公平值所有變動(包括信貸風險變動應佔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可換股債券(續)

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並計入「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虧損」項目。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修訂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已告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將向貸方兌換條款顯著不同的金融負債入賬為消除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現有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之條款大幅變動(不論是否源於本集團的財政困難)入賬為消除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

倘新條款項下現金流折現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已收費用及使用原有實際利率折現)與原有金融負債的餘下現金流的折現現值有最少百分之十的差別，則本集團視為條款有重大差別。據此，有關債務工具兌換或條款修訂入賬為消除，任何所產生成本或費用確認為消除的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倘差異少於百分之十，消除或修訂視為非重大修訂。

金融負債的非重大修訂(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就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非重大修訂，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金融負債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訂合約現金流現值計算。所產生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及於餘下期間攤銷。任何金融負債賬面值的調整於修訂日期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的非重大修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就不會導致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非重大修訂，於修訂時，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就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及已付或已收訂約方之任何代價修訂。然後，實際利率予以調整以於經修訂工具的年期內攤銷經修訂賬面值及預期現金流量之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認為相關之因素決定。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以外(見下文)，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電力銷售之電價補貼所確認收入

電價補貼指就本集團光伏發電業務已收及應收政府機關補貼。

根據新電價通知，一系列結算電價補貼的標準化程序已自二零一三年起生效，而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前，項目須逐一取得登記於《補助目錄》的批准，此後將可向本集團作出結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確認電價補貼人民幣3,408,71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480,937,000元)，如附註6所披露於電力銷售入賬，其中本集團若干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於補助目錄登記，補助目錄為逐批開放型式登記，上述登記仍在進行中。因此，就若干有待於補助目錄登記的光伏電站而言，有關電價補貼僅於計入該項很可能於日後不會導致重大收入撥回的情況下按本集團所有經營電站根據有關光伏電站再生能源的現行國家政府政策已合資格並已符合全部所需規定及條件的基準確認，當中已考慮本集團法律顧問所告知的法律意見，認為本集團全部運作中光伏電站已符合新電價通知所訂明的規定及條件，於電力交付併網時將擁有電價補貼的資格。因此，本集團運作中光伏電站能夠適時辦妥在《補助目錄》登記的程序，電價補貼的應計收入可獲全數收回。

於報告期末，仍未獲得有關尚未於補助目錄內登記的電站的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累計金額人民幣4,236,40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835,070,000元)。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續)

本集團各種融資安排之會計處理及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多種融資安排(詳情於附註30披露)取得其他借款人民幣14,646,07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194,389,000元)。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融資安排，鑑於其合約條款及條件複雜及不同種類之安排及融資工具性質，該等安排的會計處理需要詳細考慮所有事實及狀況以及相關會計準則的應用。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是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存在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計量虧損撥備為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定期審閱交易對手方的過往支付模式或財務狀況及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及對估計之變動的敏感度。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87,47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58,281,000元)。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屬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參考債務人還款記錄信貸風險特色相同劃分不同應收賬款組別，並計及太陽能行業的正常經濟狀況、相關國家違約風險以及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預測方向的評估，基於有關組別的應收賬款的內部信貸評級釐定。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存在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被認為不重大。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資料於附註40b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已對光伏能源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重大投資。廠房及機器技術或製造產品之轉變均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價值出現變動。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若有此情況存在，此等資產進行減值檢討。

此外，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此項估計基於過往對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預期短於先前估計之期間，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實際經濟年期或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改變，繼而令往後期間之折舊費用改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人民幣42,970,24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8,104,300,000元)，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約人民幣3,086,32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58,163,000元)。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電力銷售所產生收入(未來某一時間點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中國國家電網地方單位的電力銷售。

就電力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訂立為期一至五年的購電協議，當中規定每瓦時電價。收入於電力控制權(即發電及輸電予客戶)轉移時確認及金額包括年內已確認的電價補貼人民幣3,408,71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480,937,000元)。本集團一般根據其與各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的相關購電協議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將根據購電協議的相關條款完成餘下履約責任及餘下交易價總額將等於可產生及輸送至客戶的電量乘以規定每瓦時價格。

電價補貼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就終端用戶的電力消耗收取特別徵費累積的全國可再生能源資金。中國政府負責收取及分配資金予各自國有電網公司以向光伏能源公司作出結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應用、批准及結算電價補貼均須遵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頒佈的若干程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份頒佈的財建[2013]390號通知進一步簡化了電價補貼的結算程序。電價補貼確認為根據有關購電協議應收中國地方電網公司的收入。

就該等須經中國政府批准登記於補助目錄的電價補貼而言，該等電價補貼產生的相關收益被視為可變代價，並僅於極不可能出現重大撥回時方予確認及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計入合約資產。管理層評定本集團所有經營電站均已合資格並符合現行國家政府有關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之政策所規定的全部要求及條件。合約資產於相關電站獲批准於補助目錄登記後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由於若干電價補貼尚未獲中國政府批准於補助目錄登記，管理層認為有關部分電價補貼於取得批准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電價補貼乃基於每年介乎2.90%至2.98%的實際利率就融資成分作出調整，本集團的收入調整約人民幣152百萬元及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11百萬元(附註7)已獲確認。

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詳情於附註12載述。

於該出售後，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收入(按省份)；然而並無提供其他獨立資料。此外，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綜合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因此，概無呈列實體層面資料以外的其他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日本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之資料乃根據營運及客戶地區呈列。有關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之地區劃分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以下日期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以下日期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5,572,704	3,903,969	49,193,375	40,752,559
其他國家	59,693	38,311	1,562,205	1,211,677
	5,632,397	3,942,280	50,755,580	41,964,23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該等有關金融工具(包括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其他投資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者及遞延稅項資產。

唯一收入來源來自銷售中國、美國及日本光伏電站產生的電力。除上文所披露的地區資料外，概無呈列有關收入細分的進一步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應年度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的來自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655,820	489,996
客戶B	不適用 ¹	449,877

¹ 相應收入並無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顧問收入(附註a)	12,312	8,698
補償收入	1,100	2,380
政府補貼		
— 獎勵補貼(附註b)	13,063	19,427
— 投資稅項抵免(定義見附註28)	9,689	3,836
— 退還已付增值稅(附註c)	12,172	—
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之合約產生的權益	111,287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20,307	28,159
— 其他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附註26)	5,115	30,255
— 向合營企業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附註46b)	10,950	9,984
— 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之折讓影響推算利息	—	72,024
來自關聯公司之管理服務收入(附註46a)	59,309	36,678
其他	16,842	9,164
	272,146	220,605

附註：

- (a) 顧問收入指為收取第三方設計及規劃建設光伏電站的顧問費。
- (b) 本集團收取相關中國政府為改善營運資金情況及對經營活動作出財政援助而發放的獎勵補貼。年內補貼按酌情基準授予，而領取補貼的附帶條件已全部符合。
- (c)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稅務機關退還過往年度若干已付增值稅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光伏發電項目業務的福利及並無任何附加條件。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虧損)收益淨值(附註)	(404,526)	9,072
出售光伏電站項目之收益(附註38b及c)	35,146	18,745
其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附註21)	16,790	2,883
其他	—	(255)
	(352,590)	30,445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兌虧損主要產生於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優先票據(均以美元計值，而美元兌人民幣升值)之匯兌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36,800	1,679,858
債券及優先票據	275,465	15,470
關聯公司貸款(附註46c)	122,584	67,352
總借款成本	2,434,849	1,762,680
減：計入合資格資產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157,891)	(330,598)
	2,276,958	1,432,082

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乃由一般借貸項目產生，並以年度資本化比率6.32%(二零一七年：7.69%)計算，轉至合資格資產開支內。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55,908	18,771
遞延稅項(附註33)	(49,392)	(58,924)
	6,516	(40,153)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本集團從事光伏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各自的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從事光伏項目的附屬公司為三年減半期的首個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該法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於本年度適用於本集團。由於兩個報告期內並無應課稅利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國的聯邦及州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1%(二零一七年：35%)及8.84%(二零一七年：8.84%)。由於兩個報告期內並無應課稅利潤，並無計提美國稅項撥備。

本年內之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55,870	864,109
按25%計算之境內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七年：25%)(附註)	188,968	216,027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之稅務影響	(1,140)	(1,12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260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230,605	102,44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8,787)	(16,93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33,290	31,604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3,349)	(824)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豁免及稅務優惠之影響	(423,331)	(371,336)
本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6,516	(40,153)

附註：本集團主要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使用之境內稅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二零一七年：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內溢利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預付租金攤銷	3,073	2,222
核數師薪酬	4,466	4,3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10,182	1,024,59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購股權費用)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30,674	282,8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708	30,344
購股權費用(附註36)(行政開支性質)		
—董事及員工	10,104	26,857
—諮詢服務	2,575	6,849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向本公司前任董事葉森然先生(「葉先生」)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代價為25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18,042,000元)(視情況而定，另加按買賣協議所收取之調整金額)。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與本集團專注其核心光伏能源業務之長遠政策貫徹一致，本集團及其管理團隊因而會集中資源，發展其最具競爭優勢之業務範疇。出售事項之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完成。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印刷線路板業務之期內溢利載列如下：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分析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42,833
銷售成本	(795,834)
其他收入	18,939
分銷及銷售成本	(10,540)
行政開支	(36,437)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10,947)
融資成本	(7,357)
除稅前溢利	657
所得稅開支	(5,323)
	(4,666)
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之虧損	(4,734)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包括自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收益)	86,51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77,1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分析(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日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作遞延收入之攤銷	(89)
預付租金攤銷	101
核數師薪酬	—
於開支中確認的存貨成本	795,8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	64,762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3,70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2,1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764

附註：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分別約人民幣123,479,000元及人民幣62,142,000元於期內被資本化為存貨成本。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74,321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48,331)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0,881)
現金流出淨額	(4,891)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出售光伏電站

(a) 林州市新創太陽能有限公司(「林州新創」)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中廣核太陽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中廣核太陽能同意按代價人民幣93,488,000元購買林州新創的80%股權及於出售完成日期償還對應股東貸款投資。最終代價將根據完成日期的股東貸款金額進行調整。林州新創於中國林州市經營光伏電站項目(「林州項目」)。

本集團保證，於股權轉讓協議交割日起計三年期間，林州項目的每年平均併網發電量將不低於保證值(即73.1百萬千瓦時)(「保證值」)，並按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至交割日止期間太陽能板的衰減率進行調整。倘林州項目未達致上述目標，則本集團將會彌補中廣核太陽能所蒙受的損失，而該保證將延期三年。由於項目於過往兩年產生的平均年度併網發電量超過73.1百萬千瓦時，董事認為，於初步日期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的公平值屬不重大。

此外，本集團已向中廣核太陽能授出一項認沽期權，據此本集團同意，若林州項目於三年期間的每年平均併網發電量未達到保證值的70%，本集團將按訂約雙方將協定的回購價自中廣核太陽能回購林州新創80%股權並以其貸款替換中廣核太陽能墊付予林州新創的所有款項。由於項目於過往兩年產生的平均年度併網發電量超過70%之規定，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權的公平值屬不重大。

中廣核太陽能亦已向本集團授出一項認沽期權，據此中廣核太陽能同意，於上述保證達成之後，中廣核太陽能將向本集團授出權利(惟並非義務)可要求中廣核太陽能購買林州新創餘下20%股權。由於購買價將參考林州項目於中廣核太陽能收購林州新創餘下20%股權日期的公平值釐定，董事認為期權的公平值屬不重大。

有關該項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完成。

(b) 中國內蒙古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中國三峽新能源有限公司同意購買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4,643,000元。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內蒙古經營若干光伏電站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續)

出售光伏電站(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光伏電站項目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單獨呈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組別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8,080
預付租賃款項	1,8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33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8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87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總資產	1,388,009
其他應付款項	(60,781)
銀行及其他借款—一年內到期	(36,344)
其他流動負債	(1,582)
銀行及其他借款—一年後到期	(836,6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5)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總額	(935,46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光伏電站項目之資產淨值	452,546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162,864)
光伏電站項目之資產淨值	289,682
本集團持有林州項目之餘下資產淨值	(24,259)
將予出售之資產淨值	265,423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續)

出售光伏電站(續)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與各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82,190
91至180天	74,631
	156,821

就電力銷售業務而言，本集團一般根據其與中國地方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相關售電合同中約定的授予相關地方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信貸期自發票日開始計算。

上述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借款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6,34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4,37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38,125
超過五年	544,111
	872,955
減：銀行及其他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36,344)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836,611

*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還款金額乃按各貸款協議所載的擬定還款日期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總裁／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a) 董事及總裁／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各董事及總裁／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酬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興平先生	—	667	3,450	343	444	4,904
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	—	474	3,386	—	97	3,957
胡曉艷女士	—	—	2,217	190	487	2,894
湯雲斯先生(附註i)	—	307	2,133	150	222	2,812
非執行董事						
孫瑋女士	423	—	—	—	689	1,112
沙宏秋先生	423	—	—	—	222	645
楊文忠先生	423	—	—	—	386	809
賀德勇先生(附註ii)	69	—	—	—	—	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勃華先生	238	—	—	—	67	305
徐松達先生	238	—	—	—	67	305
李港衛先生	279	—	—	—	67	346
王彥國先生	238	—	—	—	28	266
陳瑩博士	238	—	—	—	28	266
總計	2,569	1,448	11,186	683	2,804	18,690

附註：

- (i) 湯雲斯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起生效。
- (ii) 賀德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14. 董事、總裁／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總裁／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酬金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興平先生	—	3,907	4,000	226	860	8,993
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	—	3,664	3,472	—	188	7,324
胡曉艷女士	—	1,692	2,734	228	1,185	5,839
湯雲斯先生	—	913	2,170	169	430	3,682
非執行董事						
孫瑋女士	434	—	—	—	1,696	2,130
沙宏秋先生	434	—	—	—	430	864
楊文忠先生	434	—	—	—	929	1,3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勃華先生	242	—	—	—	160	402
徐松達先生	242	—	—	—	160	402
李港衛先生	285	—	—	—	160	445
王彥國先生	242	—	—	—	54	296
陳瑩博士	242	—	—	—	54	296
總計	2,555	10,176	12,376	623	6,306	32,036

上文所述執行董事酬金與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服務有關。上文所述非執行董事酬金與其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之服務有關。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與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有關。

花紅乃按本集團年度表現酌情決定。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亦無因員工加入本集團給予獎勵或因員工離職給予賠償。

年內，概無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總裁／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董事(二零一七年：三名董事)，彼等酬金詳情載於上文(a)段。二零一八年餘下一名(二零一七年：兩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總裁／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00	4,018
表現相關花紅	1,450	3,957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4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3	179
	3,003	8,572

最高薪酬僱員(並非董事)薪酬的範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七年 僱員數目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83,001元至人民幣3,295,200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58,651元至人民幣4,398,500元)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99,001元至人民幣4,838,350元)	—	1

15.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股息，自本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6.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字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69,680	841,439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77,112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469,680	764,32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5,524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475,204	764,327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19,073,715	19,073,71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560,080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633,795	19,073,715

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i)行使購股權，乃由於兩個報告期間的行使價均高於平均股價及(ii)轉換可換股債券，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假設轉換會對每股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續)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69,680	841,43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5,524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475,204	841,439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人民幣77,112,000元(二零一八年：無)及上文所詳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股份人民幣0.4分。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發電機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俬、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99,952	22,735,971	38,792	36,787	3,956,563	27,468,065
添置	—	—	26,296	7,886	10,857,280	10,891,462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37)	—	2,563,648	—	—	—	2,563,648
轉撥	495,150	11,546,482	—	—	(12,041,632)	—
出售	—	—	—	(988)	—	(988)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	(10,447)	(1,100,764)	(425)	(1,201)	—	(1,112,837)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	(32,261)	(5)	—	(14,621)	(46,88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4,655	35,713,076	64,658	42,484	2,757,590	39,762,463
添置	—	16,235	148,278	2,549	6,243,350	6,410,412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37)	50,324	1,497,121	369	—	199,619	1,747,433
轉撥	317,250	6,508,781	—	—	(6,826,031)	—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	(33,659)	(700,182)	(5,677)	(174)	(3,446)	(743,138)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	4,528	(91)	—	231	4,668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附註13)	(22,962)	(1,100,651)	(371)	(354)	(927)	(1,125,26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5,608	41,938,908	207,166	44,505	2,370,386	46,056,57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2,133	666,690	6,453	7,612	—	712,888
折舊開支	36,292	970,650	10,134	7,523	—	1,024,599
出售資產時抵銷	—	—	—	(197)	—	(197)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	(573)	—	—	—	(573)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557)	(77,420)	(140)	(437)	—	(78,5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868	1,559,347	16,447	14,501	—	1,658,163
折舊開支	60,385	1,424,531	16,545	8,721	—	1,510,182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	947	15	—	—	962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1,018)	(24,768)	—	(12)	—	(25,798)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附註13)	(620)	(56,458)	(74)	(33)	—	(57,18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615	2,903,599	32,933	23,177	—	3,086,32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8,993	39,035,309	174,233	21,328	2,370,386	42,970,24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6,787	34,153,729	48,211	27,983	2,757,590	38,104,3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項目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2%-4%或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發電機及設備	中國每年4%或美國根據許可期計算之百分比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 25%
汽車	20% - 30%

所有樓宇均於中國根據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為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申請房屋所有權證，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71,80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13,277,000元)。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已全額支付有關物業權益的購買代價，且因缺少該等房屋所有權證而被拆遷之機會極微，故此缺少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將不會損害有關物業權益於本集團內之賬面值。

18.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作出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2,221	2,082
非流動資產	112,041	113,094
	114,262	115,176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非上市投資成本	37,846	1,000
應佔收購後的虧損	(1,041)	—
	36,805	1,000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國家	本集團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喀什博思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喀什博思光伏」)	中國	20%	20%	20%	20%	銷售太陽能產品
華容縣協鑫光伏電力 有限公司(「華容」) (附註a)	中國	20%	不適用	20%	不適用	於中國營運光伏 電站
北京華橋新能源諮詢 有限公司(「華橋」) (附註b)	中國	30%	—	30%	—	提供光伏電站諮詢 服務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誠如附註38(b)所披露，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華容80%股權及於該出售事項完成後保留對華容之重大影響力。因此，華容餘下20%股權入賬列作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元投資華橋30%股權。本集團對華橋擁有重大影響力及該投資入賬列作一間聯營公司。

所有聯營公司均使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

有關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載於下文。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摘要指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華容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40,294
非流動資產	704,603
流動負債	(188,525)
非流動負債	(474,8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華容(續)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12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474,806)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995
期內虧損	(2,51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516)
期內自華容收取之股息	—
折舊及攤銷	(1,773)
利息收入	—
利息費用	(2,370)
所得稅開支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華容 (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華容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華容資產淨值	181,566
本集團於華容的所有權權益佔比	20%
本集團於華容的權益之賬面值	36,313

並非屬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資料匯總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喀什博思光伏及華橋經營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538)
本集團於喀什博思光伏及華橋的權益之賬面值	492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對合營企業的投資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非上市投資成本	58,417	62,567
應佔收購後的溢利(虧損)，扣除已收股息	4,568	(1,167)
外匯匯兌差額之的影響	3,094	1,861
	66,079	63,2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各合營企業之詳情呈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國家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之本集團 持有之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伊犁協鑫能源有限公司 (「伊犁」)(附註a)	中國	不適用	50%	不適用	50%	中國光伏電站業務
啟創環球有限公司 (「啟創」)(附註b)	英屬處女群 島／日本	50%	50%	50%	50%	日本光伏電站業務
西安中民協鑫新能源有限 公司(「中民協鑫」) (附註c)	中國	32%	32%	32%	32%	中國光伏電站業務
銅陵徽銀北控新能源投 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銅陵徽銀」)(附註d)	中國	15%	15%	15%	15%	中國光伏電站業務
北京京糧協鑫科技有限 公司(「京糧」)(附註e)	中國	49%	—	49%	—	提供光伏電站諮詢 服務
AD Solar No.3 Godo Kaisha(「AD3」)(附註f)	日本	50%	不適用	50%	不適用	日本光伏電站業務
Himeji Tohori Taiyo-No- Sato No.1 Godo Kaisha (「Himeji」)(附註f)	日本	50%	不適用	50%	不適用	日本光伏電站業務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本集團向伊犁注資人民幣7,369,000元而合營企業合夥人已放棄其等額注資之權利。因此，及本集團於伊犁之股權由50%增加至56.51%，該公司於注資後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本集團終止確認伊犁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並根據收購法入賬列作業務合併。
- b)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50%股權之啟創向其股東退還其部分股金575,994,000日圓(相當於人民幣34,276,000元)。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收取現金125,200,000日圓(相當於人民幣7,289,000元)，而餘下162,797,000日圓(相當於人民幣9,849,000元)與應收啟創款項抵銷。
- c)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中民協鑫，其中本集團持有該公司32%股權及其認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8,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中民協鑫支付人民幣33,040,000元作為注資。由於合同協議規定指導相關活動須取得協議各方之一致同意，故此本集團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
- d)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銅陵徽銀，其中本集團持有該公司15%股權及本集團注資認繳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銅陵徽銀支付人民幣1,500,000元作為注資。由於合同協議規定指導相關活動須取得協議各方之一致同意，故此本集團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
- e)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京糧49%股權注資人民幣4,900,000元。由於合同協議規定指導相關活動須取得協議各方之一致同意，故此本集團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
- f) 誠如附註38(c)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本集團因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AD3及Himeji(本集團當時全資擁有之日本光伏電站項目)之50%實益權益而擁有兩間新合營企業。由於合同協議規定指導相關活動須取得協議各方之一致同意，故此本集團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

所有合營企業均使用權益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主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摘要

有關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摘要載於下文。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摘要指合營企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中民協鑫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89,528	264,690
非流動資產	978,859	997,737
流動負債	(445,462)	(329,973)
非流動負債	(697,590)	(816,180)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如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243	112,756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697,590)	(816,180)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60,247	62,865
年內溢利	9,162	13,02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9,162	13,024
年內自中民協鑫收取之股息	—	—
折舊及攤銷	42,058	16,721
利息收入	104	569
利息費用	(56,900)	(26,909)
所得稅開支	(4,393)	(338)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中民協鑫 (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中民協鑫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民協鑫資產淨值	125,335	116,274
本集團於中民協鑫的所有權權益佔比	32%	32%
本集團於中民協鑫的權益之賬面值	40,107	37,208

並非屬個別重大的合營企業之資料總集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經營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630	347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	25,972	26,053

21. 其他投資

就呈報目的作出的分析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附註a)	—	240,040
非流動資產 (附註b)	100,000	100,000
	100,000	340,04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本集團投資人民幣300,050,000元予一項資產管理計劃，該計劃乃由中國一間金融機構管理，期限為十二個月。有關金融機構並不保證保本，而合約所載預期年回報率為7%。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部分投資人民幣60,010,000元已收回，回報為人民幣2,883,000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投資人民幣240,040,000元已收回，回報為人民幣16,790,000元(附註8)。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人民幣100,000,000元予另一項資產管理計劃，而該計劃由中國不同金融機構管理，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相關投資的到期日超過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故相關投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有關金融機構並不保證保本及合約訂明預期回報率為7.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上述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入賬列作強制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之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非流動		
— 向合營企業授出之貸款(附註a、b及c)	45,146	151,70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流動		
— 向一間合營企業授出之貸款(附註b)	—	102,815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b及d)	230,775	89,318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e)	43,131	14,236
— 應收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所控制公司款項(附註f)	1,214	212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款項(附註g)	18,135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h)	49,073	—
	342,328	206,58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流動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附註d)	50	4,696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e)	60,980	97,348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h)	7,093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d)	39,191	—
— 應付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所控制公司款項(附註f)	32,146	740
	139,460	102,784

附註：

- (a) 本集團(作為貸款方)與伊犁訂立貸款協議，以為其營運提供最高為人民幣160,000,000元之融資，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1,700,000元已獲提取。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伊犁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附註37)及尚未償還貸款結餘人民幣151,700,000元已對銷。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為貸款方)與金湖(定義見附註38(b))訂立兩份貸款協議，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4,000,000元及人民幣38,815,000元，以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且還款期為六至十二個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000,000元貸款重新磋商為按要求償還，及餘下貸款人民幣38,815,000元將其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
- (c)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Himeji訂立貸款協議，以為其營運撥付102,270,000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6,331,000元)。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計息，須於二零三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 (d) 應收／應付合營企業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 (e)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惟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42,11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852,000元)來自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管理服務，信貸期為30天。



22.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續)

附註：(續)

- (f) 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所控制的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本合共超過20%，可對本公司作出重大影響力。應收／應付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所控制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惟應付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所控制公司款項人民幣49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34,000元)來自關聯公司提供的培訓服務，信貸期為30天。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非貿易結餘之未償還款項最多為人民幣1,21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84,000元)，為應收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所控制公司款項。
- (g) 該等款項指就授予本集團短期貸款存放於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芯鑫」)的有抵押按金。貸款詳情載於附註29(d)。有關結餘為免息及無抵押，並將於二零一九年貸款到期後解除。
- (h)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23.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工採建合同及建設的預付款項(附註)	671,189	543,301
可退回增值稅	2,160,282	2,715,802
土地預付租金	474,393	378,849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24A)	—	1,836,092
其他	28,137	44,630
	3,334,001	5,518,674

附註：工程、採購及建設(「工採建」)合同及建設的預付款項指支付予承包商的墊款，其將按建設之竣工百分比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A.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2,981,150	4,630,459
預付款項及按金	253,795	209,473
其他應收款項		
— 向借款人貸款(定義見附註26)	16,932	115,981
— 應收諮詢服務費	14,527	13,118
—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16,141	—
— 向非控股權益股東貸款	59,740	—
— 應收利息	958	29,193
— 應收組件採購款項	147,576	164,004
— 可退回增值稅	1,194,357	711,635
— 其他	245,282	189,866
	4,930,458	6,063,729
分析為：		
流動	4,930,458	4,227,637
非流動應收貿易款項(附註23)	—	1,836,092
	4,930,458	6,063,729

應收貿易款項指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將從國家電網公司收取的電價補貼應收款項。

董事預期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的若干部分將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電價補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每年介乎3.44%至3.55%的實際利率折現。

對於中國電力銷售，本集團一般根據其與中國地方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相關售電合同中約定的授予相關地方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信貸期自發票日開始計算。

應收貿易款項包括人民幣141,56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5,982,000元)由本集團持作未來結算應收貿易款項的票據，其中第三方就結算購買廠房及機器的應付款項及建造成本發行的若干票據可由本集團進一步追索背書或貼現予銀行以獲取現金。本集團繼續於兩個報告期末確認其全額賬面值。本集團已收的所有票據於1年以內到期。



24A.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按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本集團就日後結算而持有之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開發票(附註)	2,454,010	4,365,887
0至90天	177,369	106,472
91至180天	95,101	24,488
超過180天	113,110	47,630
	2,839,590	4,544,477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本集團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應收基本電價，以及該等已登記於補助目錄之光伏電站的應收電價補貼。董事預期未開發票電價補貼將於報告日期末起1年內開票及結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金額指所有光伏電站應收之未開發票基本電價及電價補貼，其中人民幣1,836,092,000元預期將於一年後結算。有關尚未取得補助目錄登記批准的光伏電站的電價補貼重新分類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資產。

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765,200	1,450,588
91至180天	635,985	1,033,524
181至365天	873,117	1,088,723
超過365天	179,708	793,052
	2,454,010	4,365,88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包括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71,387,000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末已逾期。此等應收貿易款項與多位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客戶(為中國地方電網公司)有關。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1至90天	41,424
91至150天	15,909
超過150天	47,631
	104,9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A.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向借款人(定義見附註26)墊款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組件採購款項包括組件採購成本及本集團賺取之佣金，而本集團給予180日至1年的信貸期。就應收諮詢服務費而言，本集團授予信貸期180日。

24B. 合約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電價補貼		
— 非流動	4,236,405	1,836,092
— 流動	—	1,998,978
	4,236,405	3,835,070

合約資產主要與向中國本地電網公司已售之電力的部分電價補貼有關，其中有關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於補助目錄登記。本集團各營運電站根據國家政府現時對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的政策獲准納入補貼目錄後，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貿易款項。本集團考慮載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結付條款並因此於計及相關交易對方信貸特徵後就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調整代價金額。

任何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之金額於其獲納入補貼目錄後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款項。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分類為非流動，因為該等結餘預期將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取。



25. 金融資產轉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背書若干應收票據以結算購買廠房及機器的應付款項及建造成本；及就籌集現金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該等票據分別按全面追索基準透過貼現或背書該等應收款項轉讓予銀行或貸款方。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全數確認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並將轉讓收取之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款或債權人尚未償還款項仍獲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此等金融資產乃按攤銷成本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全面追索 基準貼現予銀行 之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按全面追索 基準背書予債權 人之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票據及轉撥資產之賬面值	90,000	4,248	94,248
關連負債之賬面值	(90,000)	(4,248)	(94,248)
淨值	—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全面追索基準 背書予債權人之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票據及轉撥資產之賬面值	8,965	8,965
關連負債之賬面值	(8,965)	(8,965)
淨值	—	—

董事認為，該等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貼現予銀行的應收票據確認融資成本人民幣546,000元（二零一七年：無），而該等融資成本於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入賬（附註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其他應收貸款

本集團(作為貸款方)與獨立第三方(「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為位於中國之若干光伏電站項目(「該等項目」)的開發及經營提供信貸融資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結餘為約人民幣20,25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8,989,000元)。貸款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年利率介乎6%至12%(二零一七年：10%至1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應收貸款由借款人質押其股本權益、其於該等項目中應收電費權以及其於該等項目中收購或建設之任何未來設備及工程授出之抵押擔保。

27.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為抵押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以取得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介乎0.15%至2.75%(二零一七年：0.30%至2.7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其他存款約人民幣506,80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99,905,000元)為免息。

人民幣1,279,42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28,068,000元)的存款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及短期借款，因此列為流動資產。餘下存款人民幣751,85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15,005,000元)已抵押以取得長期借款，因而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以介乎年利率0.01%至0.385%(二零一七年：0.001%至0.385%)之浮息或介乎年利率0.18%至2.75%(二零一七年：0.15%至2.75%)之固定利率計息。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及修建成本之款項(附註a)	8,754,751	9,736,149
應付光伏電站賣方之款項	98,758	105,533
應付組件採購款項	—	32,324
其他應付稅項	63,190	102,600
其他應付款項	409,813	465,862
工採建承包商之墊款(附註b)	196,001	47,510
遞延收入(附註c)	409,365	219,038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6,296	—
應計費用		
—員工成本	112,186	137,923
—法律及專業費用	41,871	17,099
—諮詢費用	206,873	92,564
—其他	229,153	106,205
	10,528,257	11,062,807
分析為：		
流動	10,134,246	10,851,194
非流動遞延收入	394,011	211,613
	10,528,257	11,062,807

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應付款於信用時限內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續)

附註：

- a. 購買廠房及機器之應付款項以及建造成本包括人民幣2,126,19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58,487,000元)，其中本集團就結算向有關債務人發出票據及於報告期末仍為償還。其亦載有具有追索權的背書票據而產生的責任，總額為人民幣4,24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965,000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呈列之所有票據賬齡均於一年以內及尚未逾期。
- b. 預收賬款指就組件採購向工採建承包商收取的款項，其中組件將用於建設本集團的光伏電站。
- c. 根據美國相關現行聯邦政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建造或收購合資格能源物業的納稅人獲准於有關物業投入運行的應課稅年度申領能源所得稅抵免(「所得稅抵免」)，稅率為30%。董事分析投資稅項抵免的事實及情況，並認為其乃以有關建造或收購合資格能源物業的稅務福利形式提供予本集團的政府補貼。

針對此政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與一間第三方金融機構(作為稅務權益投資者)就其於美國之合資格光伏電站項目(「合資格資產」)訂立倒租安排，該安排允許本集團將其所享有可抵銷日後應付稅項的所得稅抵免轉讓予稅務權益投資者以換取現金收入(「投資稅項抵免福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合資格資產有關之投資稅項抵免福利34,09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2,751,000元)確認為政府補貼(「補貼」)，原因為有合理保證已滿足稅項福利的相關規定。補貼將於合資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根據該安排，本集團已將投資稅項抵免福利轉讓予稅務權益投資者，故投資稅項抵免福利已於與稅務權益投資者訂立倒租安排之年度終止確認。補貼約1,136,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917,000元)(二零一七年：568,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36,000元))於年內損益確認為政府補貼收入並計入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於美國的四個合資格光伏電站項目與一間第三方金融機構訂立另一項融資安排，該安排允許本集團將其所享有可抵銷日後應付稅項的投資稅項抵免福利轉讓予金融機構以換取現金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四個項目有關之投資稅項抵免福利為27,304,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7,392,000元)(二零一七年：零)並確認為政府補貼，原因為有合理保證已滿足稅項福利的相關規定。補貼將於合資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根據該安排，本集團已將投資稅項抵免福利轉讓予金融機構，故相關投資稅項抵免福利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確認。補貼約21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72,000元)(二零一七年：零)於年內損益確認為政府補貼收入並計入其他收入。



29. 應收關聯公司貸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方授出之貸款：		
—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a)	—	1,071,876
— 最終控股公司(附註b)	754,952	—
— 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所控制的公司(附註c)	1,977,840	—
— 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附註d)	484,231	—
	3,217,023	1,071,876
分析為：		
流動	1,030,590	1,071,876
非流動	2,186,433	—
	3,217,023	1,071,876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系附屬公司授出之貸款約人民幣1,071,876,000元為無抵押、按介乎7%至8%之年利率計息及還款期為一年。該等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自其最終控股公司保利協鑫取得貸款11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54,952,000元)。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3%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償還部分金額4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70,528,000元)並就餘下餘額7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80,424,000元)訂立重續協議將其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及年利率為8%。
- (c)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及南京鑫能陽光產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南京鑫能」)取得三筆新貸款共計人民幣1,977,840,000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還款期為2年。
- (d)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芯鑫成為保利協鑫之聯營公司，因此芯鑫授出之其他貸款約人民幣628,476,000元分類為一間關聯公司授出之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付貸款結餘約為人民幣484,231,000元，其中結餘約人民幣271,637,000元由已質押存款(附註22(g))作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償還。餘下結餘約人民幣212,594,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8%計息。該等貸款中約人民幣4,001,000元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而其餘人民幣208,593,000元還款期為八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8,017,204	18,355,613
其他貸款	14,646,071	14,194,389
	32,663,275	32,550,002
有抵押	28,280,995	28,947,949
無抵押	4,382,280	3,602,053
	32,663,275	32,550,002
上述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借款賬面值*：		
一年內	5,248,094	7,067,59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103,778	4,925,51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0,100,645	8,241,017
超過五年	11,135,737	12,315,872
	29,588,254	32,550,002
因違反貸款契諾而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賬面值 (流動負債下列示)#	3,075,021	—
減：流動負債下列示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8,323,115)	(7,067,596)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24,340,160	25,482,406
分析為：		
定息借款	3,011,337	4,729,210
浮息借款	29,651,938	27,820,792
	32,663,275	32,550,002

*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還款金額乃按各貸款協議所載的擬定還款日期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之擔保人保利協鑫違反若干借款的限制性財政契約，此導致其借款的違約事件。此進而觸發本公司與若干銀行所訂立各貸款協議載列的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交叉違約。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人民幣1,936百萬元自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於報告期末後，保利協鑫已獲有關銀行豁免嚴格遵守相關財政契約規定。因此，董事認為該違約事件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0. 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違反貸款契諾而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的計劃還款期：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38,85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48,52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832,699
超過五年	554,944
	3,075,021

本集團借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定息借款		
人民幣借款	2.5%至13%	2.5%至11.40%
歐元借款	2%	2%
浮息借款		
人民幣借款	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借款利率(「基準利率」)的 100%至161%	基準利率的90%至140%
日元借款	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LIBOR」) +1.6%	LIBOR+1.6%
美元借款	LIBOR+2.39%至4.3%	LIBOR+2.5%至2.9%

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借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歐元	111,432	125,617
美元	1,409,342	1,942,190

其他貸款包括人民幣13,81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518百萬元)，其中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安排，據此，本集團向相關金融機構轉讓其若干設備的法定所有權，且本集團有責任於介乎2年至14.5年(二零一七年：1年至12年)的租賃期內分期償還。然而，本集團繼續在並無任何金融機構參與的情況下於租期內經營及管理相關設備。於租賃到期後，本集團有權以最低代價購回設備，惟與金融機構的一項融資安排除外，在該安排中，本集團可行使授予本集團的提前買斷選擇權，在租賃期第七年結束時根據融資協議按預先確定的價格購回相關設備，或在租賃期結束時按公平值向該金融機構購回有關設備。儘管該安排涉及法律形式租賃，本集團根據該安排內容使用實際利率法將該安排按攤銷成本入賬列為抵押借款。

本集團須遵守若干限制性的財政契約及承諾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債券及優先票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債券(附註a)	536,334	882,760
優先票據(附註b)	3,398,063	—
	3,934,397	882,76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完成發行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75,000,000元及人民幣560,000,000元的第一批及第二批非公開發行綠色債券，期限為三年，固定年利率為7.5%。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透過外部信託認購部分第二批債券合計人民幣50,000,000元，發行債券直接應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人民幣881,460,000元(扣除交易成本約人民幣3,540,000元)呈列為應付債券負債。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外部信託進一步認購部分第一批及第二批非公開發行綠色債券，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分別認購第一批及第二批非公開發行綠色債券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零)及人民幣30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0,000,000元)。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發行優先票據50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167百萬元)，年利率為7.1%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到期。經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其他開支後的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93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120百萬元)。

32.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58,461
支付利息	(51,563)
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變動	118,74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25,642
支付利息	(41,072)
自損益扣除之公平值變動	5,524
自其他全面收入扣除之公平值變動	108
到期時贖回	(890,20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之匯兌收益約人民幣16,97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0,523,000元)連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32. 可換股債券 (續)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面值分別為775,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1,244,000元)(「Talent Legend發行」)及2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7,720,000元)(「Ivyrock發行」)為期三年的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年報之附註。

本公司指定各可換股債券(包括可轉換期權)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且以公平值初次確認。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即時自損益扣除。於其後期間，該等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而餘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式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下列假設：

	Talent Legend 發行	Ivyrock發行
折現率	18.26%	17.73%
本公司每股股份之公平值	0.550港元	0.550港元
兌換價(每股)	0.754港元	0.754港元
無風險利率	1.00%	1.01%
離到期日時間	0.40年	0.55年
預期波幅	69.69%	63.28%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Talent Legend發行及Ivyrock發行在其到期時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按868,11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01,348,000元)及224,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8,854,000元)贖回。

33. 遞延稅項

為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是為財務報告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94,087	146,275
遞延稅項負債	(48,814)	(35,479)
	145,273	110,7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續)

以下是在有關年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其變動：

	收購時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之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376)	(80,513)	28,745	(59,144)
於損益扣除(計入)	295	(65,243)	6,024	(58,924)
出售光伏電站項目	—	7,272	—	7,27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7,081)	(138,484)	34,769	(110,796)
於損益扣除(計入)	295	(63,022)	13,335	(49,392)
出售光伏電站項目	—	14,915	—	14,9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6,786)	(186,591)	48,104	(145,273)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暫時差額人民幣3,782,03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341,710,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484,22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48,839,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將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因此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31,72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1,728,000元)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到期及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36,000,000,000	150,000



34. 股本(續)

	股份數目	於綜合財務報表	
		金額 千港元	呈列為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19,073,715,441	79,474	66,674

35. 永續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與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蘇協鑫硅材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協鑫」)、蘇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協鑫」)及太倉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太倉協鑫」)(統稱為「放貸人」)訂立永續票據協議。各放貸人均為保利協鑫的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發行永續票據人民幣8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主要條款如下：

(a) 利率

首兩年的年利率7.3%，第三至四年的年利率為9%，第五年起的年利率為11%。

(b) 到期日

無到期日。

(c) 還款條款

分派須於每季最後一個月的二十一日(「派付日」)償還。南京協鑫新能源有權於派付日前五個工作日通知放貸人，將任何到期應付分派付款無限期延後，且遞延分派款項並無複利。倘南京協鑫新能源選擇延遲派付，在未悉數支付任何延遲派付的情況下，南京協鑫新能源不得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放貸人在任何時間均無權要求南京協鑫新能源償還永續票據，但南京協鑫新能源有權(但無責任)於按面值償還永續票據前五個工作日，以書面通知放貸人償還永續票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永續票據(續)

(d) 抵押

無

由於本集團並無交付因發行永續票據產生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責任，故永續票據被分類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權益工具項下。任何南京協鑫新能源向持有人所作之分派均確認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權益項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協議條款，永續票據持有人應佔人民幣135,02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1,400,000元)。本集團已遞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分派付款人民幣135,029,000元，而部分分派付款人民幣65,315,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及結餘人民幣66,085,000元已予遞延。

36. 以股付款交易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外部第三方授出購股權，以清償本公司獲提供之貨品或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約為549,835,000股(二零一七年：591,388,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之2.5%(二零一七年：3.1%)。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向任何一名參與者授出之最高配額為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各名參與者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並將不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中之較高者。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每份購股權4.75港元的行使價授出134,21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134,210,000股股份，其中35,000,0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此等購股權須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授出日期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分五期及根據市況按等額比例歸屬。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各自的歸屬日期後至授出日期後十年期間的最後一日之期內行使。

由於股份拆細，每份已授出二零一四年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已授出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經拆細股份數目已分別調整至每份購股權1.1875港元及536,840,000份購股權。



36. 以股付款交易 (續)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每份購股權0.61港元的行使價授出473,46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五年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473,460,000股股份，其中43,000,0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該等購股權受限於若干服務及市場表現及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日期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分五期按等額比例歸屬。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各自的歸屬日期之後及達成服務及市場表現條件後至授出日期後十年期間屆滿的最後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二零一四年購股權及二零一五年購股權之行使價將分別由1.1875港元調整為1.1798港元及由0.61港元調整為0.606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起生效，原因為釐定供股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配額。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二零一八年

	行使價格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沒收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1798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58,382,800	—	58,382,800
	0.606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48,618,780	—	48,618,780
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 業務人士	1.1798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237,114,696	(6,039,600)	231,075,096
	0.606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247,271,290	(35,512,848)	211,758,442
				591,387,566	(41,552,448)	549,835,118
於年末可行使				236,720,109		274,036,784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8927	0.6894	0.92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以股付款交易(續)

二零一七年

	行使價格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沒收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1798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58,382,800	—	58,382,800
	0.606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48,618,780	—	48,618,780
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 業務人士	1.1798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263,286,296	(26,171,600)	237,114,696
	0.606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294,319,774	(47,048,484)	247,271,290
				664,607,650	(73,220,084)	591,387,566
於年末可行使				197,784,821		236,720,109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8837	0.8111	0.8927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付款開支為人民幣12,67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3,706,000元)已於損益內確認。此外，授予若干僱員之購股權已於年內沒收，有關購股權儲備約人民幣7,62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1,851,000元)轉入本集團保留盈利。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及二零一五年購股權之公平值詳情分別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37. 收購附屬公司

由於業務擴張，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若干公司之控制股本權益，從而作出若干收購，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2,75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2,201,000元)。

就下文附註(i)所載列之公司而言，該等光伏電站項目公司處於開發階段，並無任何重要經濟資源及程序以創造經濟利益；因此，本集團認為此等收購的性質實質上為收購資產，而代價已首先分配至按各公平值計量之所獲得金融資產及所承擔金融負債。代價餘額其後根據其於收購日期之相關公平值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就下文附註(ii)所述的其他收購而言，該等光伏電站項目公司於其各自的收購日期處於併網階段，且相關經濟資源被視為業務。因此，此等收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被視為業務合併，並根據收購法入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收購資產

(a) 收購化隆協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化隆」)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代價人民幣1,200,000元收購化隆全部股權。於收購日期，化隆有一個在建2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該項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完成及併網。

(b) 收購青海百能光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百能」)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代價人民幣3,400,000元收購青海百能全部股權。於收購日期，青海百能有一個在建1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該項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完成及併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 收購資產(續)

	化隆 人民幣千元	青海百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55	629	7,08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26	2,766	5,1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5	29
其他應付款項	(7,705)	—	(7,705)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200	3,400	4,600
應付前擁有人的代價	(1,200)	(3,400)	(4,600)
已付現金代價	—	—	—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5	29
現金流入淨額	24	5	29

(ii) 收購業務

(a) 收購易縣國鑫能源有限公司(「易縣」)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0,000元之代價收購易縣之10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易縣有一個運行中的裝機容量2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

(b) 收購神木縣國泰農牧發展有限公司(「國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團按代價人民幣80,000元收購國泰的80%股權。於收購日期，國泰有兩個運營中的總裝機容量4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

(c) 收購伊犁協鑫能源有限公司(「伊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伊犁50%股權，該公司入賬列作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附註20)。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按代價人民幣7,369,000元收購伊犁額外6.51%股權。該項收購被視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之分步收購及於收購日期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收購日期，伊犁有一個運行中的總裝機容量3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 收購業務(續)

(d) 收購神木縣晶登電力有限公司(「晶登」)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本集團按代價人民幣700,000元收購晶登80%股權。於收購日期，晶登有三個運行中的總裝機容量14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

	易縣 人民幣千元	國泰 人民幣千元	伊犁 人民幣千元	晶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010	359,732	169,233	1,047,374	1,740,349
應收貿易款項	—	2,541	48,303	3,519	54,363
合約資產	—	35,777	—	197,940	233,7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2,319	147,144	15,297	187,642	382,4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77	5,311	10,791	10,793	32,572
其他應付款項	(83,798)	(353,532)	(185,988)	(813,093)	(1,436,411)
借款	(118,198)	(196,873)	—	(633,030)	(948,101)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總額	10	100	57,636	1,145	58,891
非控股權益	—	(20)	(25,216)	(445)	(25,681)
應付前擁有人代價	(10)	(80)	—	(700)	(790)
先前所持股權之公平值	—	—	(25,051)	—	(25,051)
已付現金代價	—	—	(7,369)	—	(7,369)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5,677	5,311	10,791	10,793	32,572
現金流入淨額	5,677	5,311	3,422	10,793	25,2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 收購業務(續)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假設附註(ii)所述之收購於年初生效，則本集團年內收入及溢利總額將分別為人民幣5,749,047,000元及人民幣770,930,000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本集團於假設收購已於年初完成的情況下所實際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在釐定上述的備考財務資料時，已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收購日期的已確認金額計算其折舊及攤銷。

本年度所收購附註(ii)所述實體貢獻之收入及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4,610,000元及人民幣8,646,000元。

於收購日期，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及合約總額為人民幣274,953,000元。於收購日期，預期無法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的估計為微不足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收購資產

(a) 收購中衛市利和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中衛市利和」)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以人民幣200,000元之代價收購中衛市利和及其附屬公司武邑潤豐新能源有限公司(「潤豐」)及武邑新陽新能源有限公司(「新陽」)之10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潤豐及新陽各自有一個在建2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該等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併網。

(b) 收購海東市源通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海東市源通」)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200,000元之代價收購海東市源通之10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海東市源通有一個在建2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該項目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併網。

(c) 收購互助吳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互助吳陽」)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00,000元之代價收購互助吳陽之10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互助吳陽有一個在建4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該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及併網。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 收購資產(續)

(d) 收購蘭溪金瑞農業科技有限公司(「蘭溪農業」)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300,000元之代價收購蘭溪農業之10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蘭溪農業正處於發展初期。

	中衛市利和 人民幣千元	海東市源通 人民幣千元	互助昊陽 人民幣千元	蘭溪農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061	149,461	340,008	8,602	555,13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22	26,644	98,148	800	126,2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	44	2	—	46
其他應付款項	(57,483)	(175,949)	(438,058)	(8,102)	(679,592)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00	200	100	1,300	1,800
應付前擁有人的代價	(200)	(200)	(100)	(1,300)	(1,800)
已付現金代價	—	—	—	—	—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	44	2	—	46
現金流入淨額	—	44	2	—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 收購業務

(a) 收購Sannohe Solar Power 1 GK(「Sannohe」)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個別人士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代價500,000,000日圓(相當於人民幣30,250,000元)收購Sannohe全部股本權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完成。於收購日期，Sannohe 3.75兆瓦光伏電站項目已在營運中。

(b) 收購曲陽晶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曲陽晶投」)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以人民幣2,090,000元之代價收購曲陽晶投之10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曲陽晶投3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已在營運中。

(c) 收購蘭溪金瑞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蘭溪太陽能」)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050,000元之代價收購蘭溪太陽能之10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蘭溪太陽能兩個2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已在營運中。

(d) 收購神木縣晶富電力有限公司(「神木晶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以人民幣2,385,600元之代價收購神木晶富之8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神木晶富兩個總裝機容量40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已在營運中。

(e) 收購神木縣晶普電力有限公司(「神木晶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以人民幣4,625,200元之代價收購神木晶普之8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神木晶普三個總裝機容量140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已在營運中。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 收購業務(續)

	Sannohe 人民幣千元	曲陽晶投 人民幣千元	蘭溪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神木晶富 人民幣千元	神木晶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041	235,727	248,504	319,237	1,130,007	2,008,516
應收貿易款項	100	5,968	25,056	29,746	130,427	191,29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039	81,065	37,155	41,808	261,544	425,6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4	4,892	9,171	3,470	15,014	32,831
其他應付款項	(49,214)	(143,995)	(83,759)	(278,309)	(568,735)	(1,124,012)
銀行及其他借款	—	(181,567)	(235,077)	(112,970)	(962,475)	(1,492,089)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總額	30,250	2,090	1,050	2,982	5,782	42,154
非控股權益(附註)	—	—	—	(596)	(1,157)	(1,75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付代價	(29,800)	—	—	—	—	(29,800)
應付前擁有人代價	(450)	(2,090)	(1,050)	(2,386)	(4,625)	(10,601)
已付現金代價	—	—	—	—	—	—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284	4,892	9,171	3,470	15,014	32,831
現金流入淨額	284	4,892	9,171	3,470	15,014	32,831

附註：於收購日期確認之神木晶富及神木晶普之非控股權益(20%)乃按分佔所收購資產淨值比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本集團完成其印刷線路板業務出售事項，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2。印刷線路板業務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已收總代價	218,042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日 人民幣千元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4,334
預付租賃款項	6,3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237
存貨	192,40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72,4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930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04,830)
股東貸款	(17,232)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181,630)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30,020)
其他流動負債	(65,773)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11,5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510)
已出售資產淨值	217,18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已收代價	218,042
已出售資產淨值	(217,180)
就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時自股本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累計匯兌差額	86,512
交易成本	(862)
出售收益	86,512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扣除交易成本)	217,18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6,930)
	190,250



38. 出售附屬公司(續)

(a) 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續)

印刷線路板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披露於附註12。

(b) 出售中國光伏電站項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出售內蒙古鑫景光伏發電有限公司(「鑫景」)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元。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與獨立第三方中廣核太陽能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出售華容的8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9,155,000元。華容於中國華容營運光伏電站項目(「華容項目」)。

本集團保證，於股權轉讓協議交割日起計三年期間，華容項目的每年平均併網發電量將不低於保證值，保證值以115.4百萬千瓦時為計算基礎，並按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至交割日止期間太陽能板的衰減率進行調整。倘華容項目未達致上述目標，則蘇州協鑫新能源將會彌補中廣核太陽能所蒙受的損失，而該保證將延期三年。過往兩年該項目的平均年度併網發電量遠超過115.4百萬千瓦時，董事認為，保證於完成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此外，本集團已向中廣核太陽能授出認沽期權，據此，本集團同意(i)若華容項目於三年期間的每年平均併網發電量未達到上述併網發電量的70%，(ii)倘華容未能繼續取得電價補貼(除由於中廣核太陽能的原因外)，本集團將按訂約雙方將協定的回購價自中廣核太陽能回購華容80%股權並以其貸款替換中廣核太陽能墊付予華容的所有款項。由於過往兩年該項目的平均年度併網發電量遠超過上述70%規定，及本集團取得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認為華容項目已符合新電價通知訂明的要求及條件，有權於併網供電時享受電價補貼，故董事認為認沽期權於完成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被視為並不重大。

此外，中廣核太陽能已向本集團授出認沽期權，據此中廣核太陽能同意，於上述保證達成之後，中廣核太陽能將向本集團授出權利(惟並非義務)可要求中廣核太陽能購買華容餘下20%股權。由於購買價將參考項目於中廣核太陽能購買華容餘下20%股權日期的公平值作出，故董事認為認沽期權於完成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被視為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出售中國光伏電站項目(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鑫景 人民幣千元	華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代價：			
應收代價	—	10,950	10,950
已收代價	22,000	108,205	130,205
	22,000	119,155	141,155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403	588,909	698,3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868	91,447	108,3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	8,323	8,32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2	147,989	149,70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6,305)	(134,694)	(260,999)
銀行及其他借款	—	(547,964)	(547,964)
已出售資產淨值	1,678	154,010	155,68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總代價	22,000	119,155	141,155
餘下權益賬面值	—	36,816	36,816
已出售資產淨值	(1,678)	(154,010)	(155,688)
出售收益	20,322	1,961	22,283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2,000	108,205	130,205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	(8,323)	(8,323)
	22,000	99,882	121,882



38.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出售中國光伏電站項目(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中民協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出售，而中民協鑫已同意購買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金湖」)和山東萬海電力有限公司(「萬海」)100%股權，代價分別為約人民幣191,496,000元和人民幣70,420,000元。部分代價人民幣250,600,000元已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作為按金支付。本集團有權自股權轉讓完成5年內按當時的公平值購回該兩個光伏電站項目的股權。由於購回價格將參考購回當日項目的公平值，董事認為，購股權的公平值被視為不重大。該等交易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蘇州開發」)與獨立第三方富陽新能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協議，蘇州開發同意銷售東營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東營」)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91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出售中國光伏電站項目(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該三個光伏電站項目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金湖 人民幣千元	萬海 人民幣千元	東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代價：				
已收代價	185,700	64,900	25,910	276,510
應收代價	5,796	5,520	—	11,316
總代價	191,496	70,420	25,910	287,826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1,281	245,264	77,738	1,034,283
預付租賃款項	1,011	1,522	—	2,5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962	42,463	8,128	109,55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519	63,909	3,927	217,3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064	13,903	6,101	101,06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7,426)	(27,276)	(82,728)	(137,430)
銀行借款	(670,000)	(240,000)	—	(910,000)
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	(123,977)	(24,304)	—	(148,281)
已出售資產淨值	180,434	75,481	13,166	269,08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總代價	191,496	70,420	25,910	287,826
已出售資產淨值	(180,434)	(75,481)	(13,166)	(269,081)
出售收益(虧損)	11,062	(5,061)	12,744	18,745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85,700	64,900	25,910	276,51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81,064)	(13,903)	(6,101)	(101,068)
	104,636	50,997	19,809	175,442



38. 出售附屬公司(續)

(c) 出售日本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

(i) 出售AD3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轉讓協議，以按代價419,200,000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24,422,000元)出售其當時全資附屬公司AD3(日本的一個太陽能發電項目)的50%實益權益。該日完成出售後，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擁有AD3的共同控制權，根據合約協議，雙方須就指導AD3的有關活動取得一致同意。部分代價330,100,000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19,231,000元)已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作為按金收取。餘下代價89,100,000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5,191,000元)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支付。因此，AD3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起歸類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ii) 出售Himej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將Himeji 50%的實益權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從而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對Himeji擁有共同控制權，根據合約協議，協議雙方須就指導相關活動取得一致同意。因此，Himeji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起歸類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續)

(c) 出售日本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續)

	AD3 人民幣千元	Himej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代價：			
已收代價	19,231	—	19,231
應收代價	5,191	—	5,191
	24,422	—	24,422
餘下權益賬面值	11,801	1,745	13,546
	36,223	1,745	37,968
減：終止確認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28	—	19,028
預付租賃款項	—	14,564	14,56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233	5	4,2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4	2,055	2,42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15,121)	(15,154)
已出售可識別資產淨值	23,602	1,503	25,10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2,621	242	12,863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9,231	—	19,231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74)	(2,055)	(2,429)
	18,857	(2,055)	16,802



39.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可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而盡量增加股東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較過往年度並無變化。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其中主要包括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銀行及其他借款、債券及優先票據以及可換股債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永續票據及儲備。

董事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作為審查的一部分，董事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會透過派付股息、新股發行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40. 金融工具

40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7,353,719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059,560
其他投資	—	340,04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100,000	—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可換股債券	—	925,642
攤銷成本	49,813,855	45,301,0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40a.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信貸風險變動導致公平值變動之累計收益	—	(10,445)
年內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相關信貸 風險變動導致公平值變動之累計收益	(10,553)	—
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08	—
賬面值與到期金額之差額		
按公平值	—	925,642
到期時應付款項	—	(912,896)
	—	12,746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投資、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貸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來自關聯公司的貸款、銀行及其他借款、債券及優先票據以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40. 金融工具(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日本及美國經營業務，須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為與人民幣、港元、美元、日圓(「日圓」)及歐元(「歐元」)有關的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貨幣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監控外幣風險，且如有需要，將考慮作出對沖。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港元	16,780	11,321	467,218	925,678
美元	19,752	1,510,735	5,274,799	1,944,221
日圓	—	32	—	—
歐元	—	—	111,432	125,617
公司間結餘				
人民幣	—	—	1,276	—
港元	210,917	240,691	24,674	269,863
美元	1,185,959	1,153,827	627,090	569,688
日圓	45,858	53,594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的外幣資產主要與以美元、港元及日圓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以及銀行結餘有關。

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的外幣負債主要與美元、港元及歐元計值的債券及優先票據、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有關。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本集團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之敏感度為增加及減少5%(二零一七年:5%)。5%(二零一七年:5%)指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二零一七年:5%)之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彼等之換算。敏感度分析亦包括公司間結餘,而該等結餘以貸方或借方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下列正數顯示除稅後溢利增加,而下列負數顯示除稅後溢利減少,前提為相關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二零一七年:5%)。就相關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二零一七年:5%)而言,則會對年內溢利產生同等及相反之影響。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日圓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10,853)	(195,363)	1,915	(4,179)
二零一七年 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28,126)	30,432	2,239	(4,711)

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本集團於年內面臨的貨幣風險。



40. 金融工具(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有關浮息銀行結餘(見附註27)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因為目前有關整體存款的市場利率相對較低及穩定。

本集團的若干借款按可變利率計息，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將定息借款與可變利率借款維持在一個合理水平，從而降低公平值與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就利率風險並無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就金融負債面臨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釐定。編製此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金融負債於全年一直未償還。以下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若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50,68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9,104,000元)。此乃主要源自本集團浮息借款所產生之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本集團於年內面臨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視乎貼現率而定。貼現率變動的敏感度分析於附註40c披露。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賬面值為最大信貸風險之最佳數值的金融資產外，將導致本集團所提供財務擔保金額產生財務虧損之信貸風險最大金額於附註46(g)披露。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其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相關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控制政策，本集團會據此對所有需要信貸之客戶進行客戶信貸評估。本集團實行其他監控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二零一七年：已產生虧損模式)以撥備矩陣為基準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集中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位於中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貿易賬款的99%以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

電力銷售的應收貿易賬款主要為應收中國各省當地電網的款項。管理層認為，由於地方電力局為國有電網公司，且經計及債務人過往的違約情況(就太陽能行業的總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的當前市況及未來方向評估進行調整)，貿易應收款項的違約可能性較低。因此，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

對於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的合約資產，管理層定期進行減值評估。基於評估，鑒於光伏發電行業受中國政府大力支持，故管理層認為，相關對手方的違約可能性極微。此外，如附註5所述，管理層確信，本集團的所有運營發電廠均能夠在適當時候於目錄登記，而電價補貼的應計收入可完全收回，惟須有待分配資金。因此，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之合約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一直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包括具有重大融資成分者)的虧損撥備。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債務人的還款記錄，並計及太陽能行業整體經濟狀況、相關國家違約風險以及對報告日期當時及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使用撥備矩陣對具有相同信貸風險特徵的應收款項進行估計。

基於平均虧損率，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



40. 金融工具(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由於交易對方為中國及香港聲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頒佈相應信貸等級的平均虧損率相關資料就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評估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平均虧損率，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

其他應收貸款

本集團其他應收貸款的大部份結餘涉及同一名借款人，故存在信貸集中風險。管理層定期就其他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過往在向相關方進行收款時並無遇到重大困難。在評估其他應收貸款的違約可能性時，管理層已計及借款人經營所在的行業、借款人的過往還款歷史，以及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由於借款人具有良好的還款歷史且彼等從事的太陽能行業受到現行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就其他應收貸款的減值評估而言，損失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在釐定其他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貸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對於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定期對相關結餘進行減值評估。於評估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違約可能性時，管理層已計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彼等經營所在的行業、最新經營業績(如有)以及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由於對手方主要從事以電價補貼應收款項為主要流動資產的太陽能行業，相關收款受到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故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續)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減值評估而言，損失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在釐定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且考慮到債務人從事的太陽能行業受到中國政府的有力支持，管理層認為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財務擔保合約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各合約已擔保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697,590,000元。由於相關借款乃由相關借款人的資產作抵押，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報告期末，董事已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信貸虧損自首次確認財務擔保合約起並無大幅增加。因此，虧損撥備乃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及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的詳情載於附註46(g)。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級別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款項／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方的違約風險較低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存疑	內部或外部資料來源所得信息顯示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 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 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 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 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 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 關款項	撤銷有關金額	撤銷有關金額



40. 金融工具(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十二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貸款	26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a)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21,20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2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a)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387,474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AA至Ba1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1,524,479
— 已抵押其他存款	27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a)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506,804
					2,031,2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AA+至Ba3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1,361,97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4A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a)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590,976
應收貿易款項	24A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b)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2,981,150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24B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b)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4,236,405
財務擔保合約	46(g)	不適用	低風險 (附註c)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697,590

* 上文所披露的賬面總值包括於其他應收款項呈列的相關應收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採用還款記錄或其他相關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是否顯著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貸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並無逾期及該等結餘的內部信貸評級被視為低風險。
-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就按內部信貸評級分組的債務人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就其從事電力銷售業務的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所面臨信貸風險的資料，該等資料乃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內的撥備矩陣得出。

總賬面值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應收貿易款項 人民幣千元	平均虧損率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0.06%	2,981,150	0.38%	4,236,405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應收款項的預期期限內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得出，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賬面總值指本集團於相關合約下擔保的最大金額。



40. 金融工具(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的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借款之運用，以確保有足夠的未動用銀行信貸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1,241百萬元，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362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197百萬元)，相對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或(倘本集團無法履行任何契諾規定)取得相關銀行豁免可換股債券及關聯公司貸款約為人民幣9,354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065百萬元)。

本集團透過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以及股東權益及永續票據為其需要投入大量資金的業務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共計人民幣9,266百萬元的新借款，其中人民幣8,046百萬元的還款期為3年以上。本集團亦實施不同的長期融資策略(披露於附註2)。

此外，管理層繼續就獲得額外銀行融資與本集團之主要往來銀行保持聯繫。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本集團可用的銀行融資，並認為本集團與有關銀行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或良好的關係可提高本集團獲得新融資的能力。

董事考慮到附註2所述不確定性後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產生充足現金流量履行自報告期末後的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措施、未動用銀行融資及本集團來年的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需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列表按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列示。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合約償還日期列示。

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倘利息為浮息，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9,859,700	—	—	—	—	9,859,700	9,859,7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39,460	—	—	—	—	139,460	139,460
關聯公司授出之貸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	7.96	267,040	840,140	2,227,261	135,717	94,218	3,564,376	3,217,023
— 定息	6.46	597,611	1,792,832	110,975	325,232	528,797	3,355,447	3,011,337
— 浮息	5.33	3,333,811	4,192,928	4,307,538	12,562,766	13,495,568	37,892,611	29,651,938
債券及優先票據	7.15	121,822	161,947	818,769	3,553,422	—	4,655,960	3,934,397
財務擔保合約	—	697,590	—	—	—	—	697,590	—
		15,017,034	6,987,847	7,464,543	16,577,137	14,118,583	60,165,144	49,813,855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	10,693,659	—	—	—	—	10,693,659	10,693,65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02,784	—	—	—	—	102,784	102,784
關聯公司授出之貸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	7.93	—	1,104,084	—	—	—	1,104,084	1,071,876
— 定息	7.30	753,637	2,260,912	1,726,957	205,471	296,091	5,243,068	4,729,210
— 浮息	5.39	1,299,256	3,897,768	3,558,624	8,630,754	12,503,460	29,889,862	27,820,792
可換股債券	6.00	5,666	949,575	—	—	—	955,241	925,642
債券	7.50	—	66,375	66,375	977,300	—	1,110,050	882,760
		12,855,002	8,278,714	5,351,956	9,813,525	12,799,551	49,098,748	46,226,723



40. 金融工具(續)

40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上文載列之浮息借款金額會因浮動利率之變動有異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而有所改變。

如附註2及30所披露，因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擔保人保利協鑫違反貸款契諾而被要求還款的銀行借款被列入上述到期日分析中的「按要求或少於3個月」時間段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075,021,000元(二零一七年：無)。董事認為，鑒於在報告期末後保利協鑫已獲得相關貸款人放棄相關財務契諾的同意，相關銀行將不會行使權利要求本集團立即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中規定的還款計劃日期予以償還。

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因保利協鑫違反上述貸款契約而須根據還款計劃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息，則使用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利率計算出未貼現金額。

	加權平均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利率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流量總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43	1,278,229	642,775	990,642	705,824	3,617,470	3,075,021

倘對手方對擔保申索全部擔保金額，計入上述財務擔保合約的金額為本集團就全部擔保金額可能須根據安排應要求償還的最高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的預測，本集團認為毋須根據有關安排支付任何款項的可能性較高。然而，此估計可能會改變，取決於對手方持有之已擔保財務應收賬款遭受信貸虧損而按擔保條款追討之可能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工具(續)

40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之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董事與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本集團管理層每半年向董事進行匯報結果，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有關釐定多項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下文披露。

(i) 本集團按公平值及經常性基準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列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資料。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管理計劃投資計量(附註a)	100,000	340,040	第三級	收入法 — 此方法中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取得相關資產產生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現值	折現率7.5%(二零一七年: 7%-7.5%)
可換股債券(附註b)	—	(925,642)	第三級	二項式模型，主要輸入數據為：相關股價、換股價、無風險利率、股價波幅、折現率及股息率	股價波幅63.28%至69.69%及貼現率17.73%-18.26%，經考慮本公司於接近預期行使時間的期間之歷史股價



40. 金融工具(續)

40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 本集團按公平值及經常性基準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附註：

- (a) 倘所用估計貼現率乘以95%或10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投資公平值將增加約人民幣77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42,000元)或減少約人民幣76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24,000元)。
- (b) 倘相關股份的股價波幅增加/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虧損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6,028,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442,000元。

倘貼現率乘以95%或105%，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虧損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487,000元或減少約人民幣2,474,000元。

年內各公平值級別水平之間並無轉換。

(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其他投資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858,461)
購買	606,050	—
溢利或虧損收益(虧損)	2,883	(118,744)
支付利息	—	51,563
贖回投資	(268,893)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40,040	(925,642)
損益內公平值變動	16,790	(5,524)
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	—	(108)
支付利息	—	41,072
贖回可換股債券	—	890,202
贖回其他投資	(256,830)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之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應計 利息費用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關聯 公司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債券及 優先票據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應付 非控股股東 的股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應計 利息費用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融資 租賃承擔 人民幣千元	股東貸款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2,075	83,261	676,307	21,101,006	858,461	—	—	—	181,003	65,760	17,890	23,055,763
融資現金流量	(998,531)	(24,033)	400,000	10,212,297	(51,563)	881,460	—	(5,667)	627	(25,841)	—	10,388,749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	118,744	—	—	—	—	—	—	118,744
換算匯兌調整	—	(3,938)	(4,431)	—	—	—	—	—	—	—	(658)	(9,027)
計入損益的匯兌差額	—	—	—	(39,458)	—	—	—	—	—	—	—	(39,458)
融資成本	669,362	67,352	—	694,068	—	1,300	—	5,667	—	1,690	—	1,439,439
利息資本化	330,598	—	—	—	—	—	—	—	—	—	—	330,598
收購附屬公司	—	—	—	1,492,089	—	—	—	—	—	—	—	1,492,089
出售附屬公司	—	—	—	(910,000)	—	—	—	—	—	—	—	(910,000)
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	—	—	—	—	—	—	—	—	(181,630)	(41,609)	(17,232)	(240,471)
抵銷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3,376)	—	—	—	—	—	—	—	—	—	(3,376)
投資活動	—	(15,017)	—	—	—	—	—	—	—	—	—	(15,017)
經營活動	—	(1,465)	—	—	—	—	—	—	—	—	—	(1,46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3,504	102,784	1,071,876	32,550,002	925,642	882,760	—	—	—	—	—	35,606,568
融資現金流量	(964,688)	(50,972)	1,409,777	399,535	(931,274)	2,511,522	(38,389)	—	—	—	—	2,335,511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	5,524	—	—	—	—	—	—	5,524
換算匯兌調整	—	2,500	63,262	25,969	—	264,650	—	—	—	—	—	356,381
融資成本	900,977	78,952	43,632	977,932	—	275,465	—	—	—	—	—	2,276,958
利息資本化	157,891	—	—	—	—	—	—	—	—	—	—	157,891
收購附屬公司	—	—	—	948,101	—	—	—	—	—	—	—	948,101
重新分類至關聯公司授予的貸款	—	—	628,476	(628,476)	—	—	—	—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547,964)	—	—	—	—	—	—	—	(547,964)
確認政府補貼的遞延收入	—	—	—	(188,869)	—	—	—	—	—	—	—	(188,869)
— 投資稅項抵免	—	—	—	(188,869)	—	—	—	—	—	—	—	(188,869)
其他全面收入公平值變動	—	—	—	—	108	—	—	—	—	—	—	108
已宣派股息	—	—	—	—	—	—	44,685	—	—	—	—	44,685
經營活動	—	6,196	—	—	—	—	—	—	—	—	—	6,196
轉撥至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 負債	(970)	—	—	(872,955)	—	—	—	—	—	—	—	(873,9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714	139,460	3,217,023	32,663,275	—	3,934,397	6,296	—	—	—	—	40,127,165



42.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最低租賃款項：		
樓宇	48,821	25,475
土地	80,243	53,439
其他	3,841	2,651
	132,905	81,56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包括合理重續期內的租賃付款)於下列時間到期：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9,230	88,95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9,231	307,590
五年後	1,753,776	1,172,890
	2,252,237	1,569,434

租約經磋商後，兩個年度租金按介乎3至34年(就土地而言)及1至3年(就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而言)的租期釐定。業主與本集團訂立的租賃協議包括一項重續選擇權，相關集團實體可酌情選擇按固定租金將租賃進一步延長五至十年。

在計入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中，人民幣20,64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7,524,000元)及零(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643,000元)分別於一年內以及第二至第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該等款項均與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定義見附註46(d))訂立的租賃協議有關。

43. 承擔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有關光伏電站項目的建設承擔	1,055,737	3,625,741
其他承擔		
已簽約但未計提撥備之向合營企業注入股本的承擔	94,960	243,460
	1,150,697	3,869,2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抵押資產

本集團的借款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29,134	26,720,213
預付租賃付款	16,910	—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2,031,283	2,243,073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6,568,048	4,192,65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8,135	—
	37,163,510	33,155,945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乃以下列各項個別或共同作抵押：(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ii)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iii)若干附屬公司之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有關電力銷售之收款權；(iv)若干預付租賃款項；(v)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及(vi)本集團若干項目公司之股權。

最終控股公司一間聯營公司授出之貸款以有抵押按金作抵押，分類為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第三方就結算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及修建成本之款項發出的具追索權的應收票據於附註28披露。

45. 退休福利計劃

(a) 中國

本集團供款予中國員工退休計劃，供款是按照符合中國有關市政府要求之員工薪金之百分比作出。市政府已承諾將承擔本集團於中國之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責任。

(b) 香港

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員工參與一項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下註冊之退休金計劃。該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由僱主及僱員根據強積金條例的條款供款。

(c) 美國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01(k)條於美國設立401(k)儲蓄信託計劃(「401(k)計劃」)，一項定額供款計劃，並由僱員及僱主提供資金，該計劃符合稅務局遞延薪金安排的資格。根據401(k)計劃，參與計劃員工可選擇繳納稅務局限制之最高金額。



45. 退休福利計劃(續)

(d) 日本

本集團為其全部日本僱員參加一項僱員養老金計劃。根據僱員養老金保險法案(Employee's Pension Insurance Act)，該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由根據僱員養老金保險法案僱主及僱員供款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中國、香港、美國及日本的計劃已供款及自損益扣除之總額(即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之比率應付供款)約人民幣47,70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1,108,000元)。

46. 關聯方披露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之外，本集團亦與關聯方簽訂以下重大交易或安排：

(a) 來自關聯公司之管理服務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蘇州保利協鑫光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蘇州保利協鑫」)	33,302	33,302
協鑫光伏有限公司	3,309	3,376
合營企業		
金湖	14,898	—
萬海	7,800	—
	59,309	36,678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協鑫運營」)為蘇州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經營管理服務。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就協鑫光伏有限公司於南非及美國的海外業務提供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鑫光伏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

蘇州協鑫運營為金湖及萬海之光伏電站提供經營管理服務。金湖及萬海為本集團合營企業中民協鑫的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關聯方披露(續)

(b) 貸款予合營企業的利息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伊犁	5,057	8,588
金湖	5,813	1,396
Himeji	80	—
	10,950	9,984

貸款予合營企業之詳情載於附註22。

(c) 關聯公司貸款利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保利協鑫(蘇州)	22,911	53,467
太倉協鑫	3,889	4,200
揚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889	4,200
協鑫光伏有限公司	1,645	5,485
	32,334	67,352
最終控股公司		
保利協鑫	38,287	—
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芯鑫	39,470	—
關聯公司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	11,914	—
南京鑫能	579	—
	12,493	—
	122,584	67,352

有關關聯公司授出貸款的詳情載於附註29。



46. 關聯方披露(續)

(d) 給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租金費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	24,966	8,244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投資」)向保利協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租賃兩處物業。

(e) 永續票據應佔溢利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保利協鑫(蘇州)	52,697	51,100
太倉協鑫	15,190	14,600
蘇州協鑫	37,503	33,398
江蘇協鑫	29,639	32,302
	135,029	131,400

永續票據應佔溢利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保利協鑫(蘇州)	—	25,672
太倉協鑫	—	7,381
蘇州協鑫	—	18,230
江蘇協鑫	—	14,032
	—	65,315

永續票據為無抵押，可變分派率為7.3%至11%，該項分派可按發行人選擇無限期延後，及無固定償還期。該等票據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關聯方披露(續)

(f) 關聯公司所授予的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2,970,91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355,384,000元)的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由最終控股公司及／或同系附屬公司擔保。

(g)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華容及萬海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約人民幣204,000,000元及人民幣493,590,000元向彼等提供擔保。由於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乃由其(i)物業、廠房及設備，(ii)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有關電力銷售之收款權作抵押，故董事認為於首次確認時有關擔保之公平值被視為並不重大。

(h)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

年內，高級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包括董事(不論執行或其他)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5,203	25,107
退休後福利	683	623
購股權費用	2,804	6,306
	18,690	32,036

董事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4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本集團與粵港澳大灣區產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一項融資安排訂立若干協議，以取得為期六個月的融資約人民幣420,000,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同日之公告。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公佈將向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旗下五凌電力有限公司以代價約人民幣2.46億元出售約280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的55%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同日之公告，且董事現正評估該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4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48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之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直接持有：					
Pioneer Gett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liss Corporat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協鑫新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協鑫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協鑫新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協鑫新能源投資 ²	中國	1,188,000,000美元 (二零一七年：889,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蘇州協鑫運營 ³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1·2}	中國	1,188,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1·3}	中國	人民幣12,928,250,000元	92.82	92.82	投資控股
南京協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鎮江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1·3}	中國	人民幣33,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48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之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包頭市中利騰輝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1,3}	中國	人民幣11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冊亨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3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德令哈協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222,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汾西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30,000,000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阜南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65,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高唐縣協鑫晶輝光伏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81,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哈密耀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81,96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海豐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55,9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海南州世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邯能廣平縣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3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橫山晶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222,000,000元	96.35	96.35	營運光伏電站
湖北省麻城市金伏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91,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4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48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之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淮北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9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江陵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23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靖邊縣順風新能源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68,550,000元	95	95	營運光伏電站
靖邊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開封華鑫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蘭溪太陽能 ²	中國	人民幣60,320,000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林州市新創太陽能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07,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猛海協鑫光伏農業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85,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內蒙古香島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273,600,000元	90.1	90.1	營運光伏電站
寧夏金禮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86,83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寧夏金信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26,3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寧夏中衛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61,6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48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之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淇縣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84,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汝陽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46,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汝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芮城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34,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65,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山西佳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96	96	營運光伏電站
上林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上林協鑫」) ²	中國	人民幣124,800,000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4,800,000元)	67.95 (附註48c(d))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尚義元辰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尚義」) ²	中國	人民幣400,65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神木晶富 ²	中國	人民幣75,400,000元	80	80	營運光伏電站
神木晶普 ²	中國	人民幣266,400,000元	80	80	營運光伏電站
神木市平西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82,000,000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神木市平元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4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48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之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國泰 ²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80		— 營運光伏電站
晶登 ²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80		— 營運光伏電站
石城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石城」) ²	中國	人民幣112,838,100元	51 (附註48c(b))		70 營運光伏電站
天長市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63,96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新安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宿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74,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鹽邊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56,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鹽源縣白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13,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餘幹縣協鑫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39,3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孟縣晉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71,800,000元	99.4		99.4 營運光伏電站
榆林隆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465,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48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之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榆林市榆神工業區東投能源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7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元謀綠電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85,000,000元	80	80	營運光伏電站
鄆城鑫華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58,597,800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張家港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72,414,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正藍旗國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25,000,000元	99.2	99.2	營運光伏電站
中利騰暉海南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05,5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東海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54,47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阜寧縣鑫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52,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峨山永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礪山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44,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欽州鑫金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欽州」) ²	中國	人民幣134,950,000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4,590,000元)	70.36 (附註48(c))		100 營運光伏電站



4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48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之詳情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永城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01,600,000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商水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3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紅河縣瑞欣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48,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孟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14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微山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75,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互助昊陽 ²	中國	人民幣66,000,000元	100	100	營運光伏電站
科爾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99	99	營運光伏電站

¹ 外商投資企業

² 國內中國公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除附註31所披露的蘇州協鑫新能源發行綠色債券外，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48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蘇州協鑫新能源	中國	7.18%	7.18%	131,099	3,847	1,255,055	1,163,955
蘇州協鑫新能源之 非全資附屬公司				13,546	4,688	310,173	145,032
				144,645	8,535	1,565,228	1,308,987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述財務資料概要指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附屬公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7,760,249	12,123,026
非流動資產	45,667,922	42,598,673
流動負債	18,461,992	13,470,533
非流動負債	27,176,130	24,895,0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224,821	15,047,129
蘇州協鑫新能源之非控股權益	1,255,055	1,163,955
蘇州協鑫新能源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310,173	145,032



4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48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蘇州協鑫新能源及附屬公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465,931	3,868,892
年內溢利	1,838,185	1,453,4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693,540	1,444,939
蘇州協鑫新能源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131,099	3,847
蘇州協鑫新能源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13,546	4,688
年內溢利	1,838,185	1,453,4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	—
蘇州協鑫新能源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	—
蘇州協鑫新能源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693,540	1,444,939
蘇州協鑫新能源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31,099	3,847
蘇州協鑫新能源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3,546	4,68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838,185	1,453,474
已付蘇州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44,685	—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3,118,616	1,615,027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4,752,411)	(11,335,898)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237,988	10,308,977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395,807)	588,1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48c.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碭山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碭山」)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碭山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光伏項目合作協議及收取現金注資人民幣14,850,000元，因此本集團所持股權已攤薄至67%。為數約人民幣16,674,000元(即按比例應佔碭山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已轉撥至非控股權益。

(b) 石城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本集團按代價人民幣21,544,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石城19%股權及其於石城之股權減少至51%。為數約人民幣27,095,000元(即按比例應佔石城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已轉撥至非控股權益。

(c) 欽州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欽州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增資協議及收取現金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因此本集團所持股權已攤薄至70.36%。為數約人民幣42,560,000元(即按比例應佔欽州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已轉撥至非控股權益。

(d) 上林協鑫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上林協鑫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增資協議及收取現金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因此本集團所持股權已攤薄至67.95%。為數約人民幣44,271,000元(即按比例應佔上林協鑫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已轉撥至非控股權益。



4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48c.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蘇州協鑫新能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當時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增資協議及收取現金注資人民幣1,471,698,000元(經扣除相關交易開支人民幣28,302,000元)，本集團所持股權攤薄至92.82%。為數約人民幣1,160,108,000元(即按比例應佔蘇州協鑫新能源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已轉撥至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增加、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保留盈利及法定儲備與已收代價人民幣339,892,000元之間的差額人民幣528,470,000元已計入特別儲備。

(b) 尚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人民幣19,000,000元收購先前並無擁有的尚義餘下5%股權，及其股權增加至100%。於收購日期按比例應佔尚義資產淨值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0,050,000元。非控股權益減少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人民幣8,950,000元已自特別儲備扣除。本集團已支付現金人民幣2,559,000元，及餘下人民幣11,441,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分別以應收票據結清及與去年已付訂金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452,432	1,785,51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6,764,185	4,612,045
	9,216,617	6,397,56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937	893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32	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489	962,975
	14,458	963,900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679	29,36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7,944	—
銀行借款	1,728,290	1,351,381
可換股債券	—	925,642
	1,886,913	2,306,389
淨流動負債	(1,872,455)	(1,342,4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44,162	5,055,07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968,937
應付債券	3,398,063	—
	3,398,063	968,937
淨資產	3,946,099	4,086,13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6,674	66,674
儲備	3,879,425	4,019,463
權益總額	3,946,099	4,086,137

附註：應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原因是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減值撥備被視為並不重大。



49.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注資盈餘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 列賬金融 負債信貸 風險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265,230	56,318	(64,015)	—	197,911	(221,286)	4,234,158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	—	—	—	—	—	(248,401)	(248,401)
總額	—	—	—	—	—	(248,401)	(248,401)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附註36)	—	—	—	—	33,706	—	33,706
沒收購股權(附註36)	—	—	—	—	(21,851)	21,851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5,230	56,318	(64,015)	—	209,766	(447,836)	4,019,463
可換股債券信貸風險 變動導致對保留盈利 作出調整	—	—	—	(10,445)	—	10,445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265,230	56,318	(64,015)	(10,445)	209,766	(437,391)	4,019,463
年內虧損	—	—	—	—	—	(152,609)	(152,609)
其他全面開支	—	—	—	(108)	—	—	(10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08)	—	(152,609)	(152,717)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10,553	—	(10,553)	—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附註36)	—	—	—	—	12,679	—	12,679
沒收購股權(附註36)	—	—	—	—	(7,621)	7,621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5,230	56,318	(64,015)	—	214,824	(592,932)	3,879,425

附註：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儲備指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歸因於可換股債券信貸風險的變化及於贖回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財務摘要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業績(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入	5,632,397	4,785,113	3,737,989	1,969,899	930,4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	469,680	841,439	130,386	(15,229)	(89,397)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61,179,861	55,434,344	41,478,178	23,502,458	7,863,792
總負債	(51,478,321)	(46,638,402)	(35,058,574)	(21,060,419)	(5,575,071)
總權益	9,701,540	8,795,942	6,419,604	2,442,039	2,288,721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起，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確認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主席)
孫興平先生(總裁)
胡曉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孫瑋女士
沙宏秋先生
楊文忠先生
賀德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李港衛先生
王彥國先生
陳瑩博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港衛先生(主席)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港衛先生(主席)
朱鈺峰先生
孫瑋女士
王勃華先生
王彥國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朱鈺峰先生(主席)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王彥國先生

公司治理委員會

朱鈺峰先生(主席)
孫興平先生
胡曉艷女士
楊文忠先生
徐松達先生
李港衛先生

投資決策委員會

朱鈺峰先生(主席)
孫興平先生(副主席)
胡曉艷女士(副主席)

戰略委員會

朱鈺峰先生(主席)
孫興平先生
胡曉艷女士
孫瑋女士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公司秘書

何旭晞先生

授權代表

楊文忠先生
何旭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7A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

主要股份登記處及過戶代表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

關於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38號
泰康金融大廈9層
郵編：100026

股份資料

股份代號： 451
每手股份買賣單位： 2,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 19,073,715,441股

本公司官方網址／微信平台鏈接

網址：www.gclnewenergy.com/
微信賬號：gclnewenergy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經調整行使價」	指	根據供股而調整之行使價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召開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議」	指	協鑫新能源國際與協鑫光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協鑫新能源國際將向協鑫光伏提供若干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百慕達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聯繫人」、「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助目錄》」	指	《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或「協鑫新能源」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公司通訊」	指	包括(但不限於): (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 (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 (c)會議通告; (d)上市文件; (e)通函; 及(f)代表委任表格
「公司治理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指	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詞彙

「首份租賃協議」	指	協鑫新能源投資與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租賃協議
「首項物業」	指	位於中國蘇州工業園區新慶路28號總部樓第4層的物業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於本報告日期，保利協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8%的權益，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
「保利協鑫(蘇州)」	指	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協鑫電力」	指	協鑫電力設計研究有限公司
「協鑫新能源國際」	指	協鑫新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協鑫光伏」	指	協鑫光伏有限公司
「協鑫集成」	指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之公司(股票代號：002506)。於本報告日期，協鑫集成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1%的權益，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
「協鑫(集團)」	指	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部控制職能」	指	本集團之內部控制職能
「投資決策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委員會
「千瓦時」	指	千瓦小時
「租賃協議」	指	首份租賃協議及第二份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兆瓦



「兆瓦時」	指	兆瓦小時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發改委」	指	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
「經營服務協議」	指	蘇州協鑫運營與蘇州保利協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之經營服務協議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董事會報告」中「管理服務收入」、「員工培訓協議」及「租賃協議」各段所載全部持續關連交易
「印刷線路板」	指	印刷線路板
「印刷線路板業務」或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指	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甫瀚」	指	甫瀚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光伏」	指	光伏
「本報告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八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租賃協議」	指	協鑫電力與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租賃協議
「第二項物業」	指	位於中國蘇州工業園區新慶路28號研發樓2樓西北區的物業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 ⁷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光伏能源業務」或 「持續經營業務」	指	光伏發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詞彙

「員工培訓協議」	指	協鑫新能源投資與蘇州鑫之海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員工培訓協議
「國家電網」	指	國家電網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戰略委員會
「蘇州保利協鑫」	指	蘇州保利協鑫光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	指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蘇州協鑫新能源發展」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蘇州協鑫運營」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鑫之海」	指	蘇州鑫之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朱共山家族信託」	指	以朱鈺峰先生及其家人為受益人的信託



協鑫新能源



蘇州

地址：蘇州市工業園區新慶路 28 號協鑫能源中心

電話：0512-6983 2041

傳真：0512-6983 2396

香港

地址：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 17 樓
1707A 室

電話：852-2606 9200

傳真：852-2462 7713

網址：www.gclnewenergy.com



混合產品
源自負責任的
森林資源的紙張

FSC

www.fsc.org

FSC® C116866